

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

唐羽

——從現存史料試論訛傳之成立與演變——

前言

「真成拓土無雙士，正是開蘭第一人」。此一謳詠開蘭拓殖家吳沙之聯對，為兩任宜蘭縣長之陳進東所撰，見於「宜蘭文獻」吳沙特輯，時距嘉慶元年（一七九六），漢人之進據蛤仔難平原，築土圍，已歷一七〇餘年之久（註一）。在此短短十四字為咏吳沙事功之句中；上聯部分，因在更早之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另有漳人林漢生亦以志在入蘭墾耕，為番所害而功敗垂成，致在「無雙士」之語氣上面，猶有商榷者（註二）。下聯部分：「開蘭第一人」云，寓以褒揚吳沙之成就，發其潛德，實亦用詞穩妥，且當之無愧。

唯吳沙之入蘭，雖云「嘉慶元年」，為通說之年代，入蘭之經過，尤以所採路線與獲得官方認可二項，現存史料，如「噶瑪蘭原始」、「蛤仔難紀略」、「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蛤仔難）節略」以及數種吳沙本傳（註三）等史料既未十分明顯指出，採取何種路線，經過何處，何時始正式獲官方之認可，而開拓平原之膏腴土地。在今人治史，一切以史料依據為前提之下，自屬較處味黯之一環。況且，臺灣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由於日人之入據，據臺五十年間，臺籍人之公然研究歷史事象者，被視為禁忌。至於縱有若干日方之學者，在從事史料之保存，以及地方行政機構，偶爾

從事志書類之編印，亦往往加入其殖民統治必要之解釋，以達到臺灣為皇民化之最終目的。

況且，吳沙在入蘭前所居住之三貂，對於日人而言，係屬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二十九日，其侵臺軍隊「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大軍上陸之地，而名之為「澳底御上陸」所在。進而位列叩開帝國南進，殖民門戶之地理遺蹟；政治意義，更重於歷史意義（註四）。而吳沙亦先後巧合，由漳州來居三貂，次由三貂進入蛤仔蘭平原，開闢草萊。準此，吳沙在嘉慶元年，進入平原，究係採行何種交通，何處路徑，舊史所記，既未若今人以通俗之語體文為紀述。至有加入「任意之解釋」，或「胸臆之推論」，再藉後世交通條件為支持，認為「取道海路」，以及「日本史觀」之「分別由海陸二路」之說云，言人人殊。猶若今之「兩棲登陸」，移用於古。而卒皆存疑，討論，知止而止，未刊於文字（註五）。

唯及最近，閱讀一冊「臺灣史蹟圖集」之述淡蘭古道者，卻言由海路入蘭，意謂：嘉慶元年，由淡水廳出具墾單，正式由澳底航抵烏石港，而面臨先住民襲擊，在海邊興築土牆棲身禦敵，老弱婦孺則另乘數艘大船，安抵第一座聚落「頭圍」云，為今之頭城（註六）。可云：見解甚深，真象重現，而立言之膽識，亦有足道者。

其次，復求於「蘭陽史蹟文物圖鑑」，內附「蘭陽拓殖源流圖」乙幅，繪製之美，洵無懈可擊矣。奈於漢人拓殖路線，由三貂方向而烏石港一路，標示特粗，意雖未有確切之文字說明，而用心所在，雖存躊躇而意若揭；揭發移民之入蘭，係以「海路」為主，次乃「陸路」云（註七）。捧讀之後，雖知其所以，卻未能知其所以然者，因以為憾。

上述二書，一主海路而分梯次，一主海陸並行，而海為主。唯此二說之外，另憶及去秋十一月，「漢聲」雜誌，為蒐集「蘭陽資料」，遣一許姓執事來舍，並畀余該刊第九期乙冊。此刊物之介紹「古道」部分有云：

嘉慶初年，吳沙由貢寮乘船至肥沃的蘭陽平原，積極從事大規模的開發（註八）。

古人有云「曾參殺人」（註九）。準此，吳沙由海道入蘭之說，凡三人疑之，後之治史者，有此三書之支持，能不成定論耶？幾稀。

然則，吳沙之於嘉慶元年，率眾入蘭，肇開平原之開發，是否果由海路出發，由海登陸，抑或如「日本史觀」之所云：「海陸兩路」。至于清吏出具正式墾單，是否亦在同年。連橫曾言：「吾讀姚瑩，楊廷理所為書，其言蛤仔難之事詳矣。而多吳沙開創之功」，並認為：沙「以張大國家之版圖，是豈非一殖民家也哉」（註十）。次則「宜蘭縣志」吳沙傳之後，亦有評語云：

夫沙一白丁耳，以垂暮之年，猶致力墾殖，竭其才智，領導羣氓，深入草昧之域，克服悍番，建立漢人新社會，用奠開蘭之基，功施後世，沙亦人傑也哉（註十一）。「克服悍番」，因待商榷，「功施後世」，卻無疑義。夫年

代、路線，對於歷史而言，均屬論其人賢賢不肖，善善惡惡，關鍵之鑰。探討一墾荒草萊之拓殖先賢，捨去年代、路線，將無以為歷史可言。此間之道理，猶若言張騫、班超之使西域事功，而含糊其所經路線相同（註十二）。

緣此，筆者既原為開蘭移民之後胤，復有幸而從事歷史研究者。學雖不精，識亦有限，然試求真象，澄清傳說，寧匪義之有不容辭，理之應為力赴者。因而不憚多方求證，廣泛引用，但期水落而石出，志在存真云。事之重贅，亦有所不得已處。至於偶或開罪於前舉三書之作者，亦止於就事論事耳，別無成見存焉，幸其有以曲諒之。

附 註 前

註一：宜蘭文獻：吳沙特輯。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宜蘭文獻合訂本」頁三。

註二：姚瑩東槎紀略「噶瑪蘭原始」，見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七種，頁七〇。

註三：參閱註一：吳沙特輯收錄各史料。

註四：松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二八二澳底街遺蹟條云：「近街師團長陸軍中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殿下的大軍が上陸せる地點なり。」其碑正面曰：「北白川宮征討紀念碑」，背面又勒云：「明治二十八年戰役之後，臺灣全土，歸我版圖矣，而土匪蜂起頑抗，北白川宮以近衛師團長，遂能奏討賊之功，其偉勳赫赫，輝于萬世，三貂嶺我軍初上陸，置師團司令部之地，今乃建石此地，以傳後世。明治二十九年四月臺灣總督海軍大將伯爵樺山資紀謹誌。」見日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發行，頁五六一。

註五：民國七十三年，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為鎮邑開發一九〇年紀念，聘莊英章、吳文星二教授出主志局。時曾對吳沙於嘉慶元年入墾蛤仔難事，究竟取道陸路，抑或海路，乃至兩路並行之事，數舉資料與交通狀況，兼及傳說而行探討。最后，「海路」之說，仍未被主志局者擷取，

仍維持「九月十六日進據烏石港南方，築土圍……」之說。並見「海路」之說，尚存疑問。報導者：游家新、莊英章。並參閱「頭城鎮志」貳、開闢志：漢人的移墾。頁三十九。七十四年鎮公所刊行。

註六、儲一貫主編臺灣史蹟圖集：黃炫星撰「淡蘭古道」。見七十六年六月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發行，頁四十六。

註七、蘭陽史蹟文物圖鑑「蘭陽拓殖源流圖」，見七十五年十月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發行，頁八。

註八、據漢聲雜誌九，文化國寶專集（一）「我們的古蹟」。三貂嶺和草嶺的北宜古道，頁六十二。

註九、戰國策卷四秦武王謂甘茂條云：「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母之信也，而三人疑之，則慈母不能信也。」民國六十七年，九思出版，頁一五〇。

註一〇、連雅堂臺灣通史卷三十二吳沙列傳。見民國六十二年古亭書屋藏版原刊景印，頁九五四。

註一一、宜蘭縣志稿人物志吳沙傳。虞世標編撰。見同註一「吳沙特輯」頁十四。

註一二、張鷟，見漢書卷六十一，新校本頁二六八七。班超：見後漢書卷四十七，新校本頁一五七一。

一、嘉慶元年漳人吳沙率衆入蘭與獲信官方概略

（一）吳沙之入蘭與乾隆末葉臺灣移墾環境之概況

清代臺灣史料當中，其已發見之公私資料，記述有關吳沙之文字，截至目前為止在個人狹窄之範圍中，要以「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爲時最早。此書共七十卷，爲清高宗於乾隆五十二、三年間，平定林爽文反清事件之詳細紀錄（註一）。

但因斷代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時距吳沙率衆入蘭之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尚有八年之久。以致鮮爲治宜蘭地方史之人士所使用。由此，吳沙之進入蛤仔難平原，直至目前爲止，殆以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爲其最早之年代，並從若干民間所立契券，見其端倪。此中，若署名「吳崑石等四圍聖母福神祀業合約書」，雖立字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契中却道及開蘭史事云：

全立合約字人吳崑石……等，緣嘉慶年間，吳沙欲闢蘭疆，招集結首、佃戶，由淡入蘭，崇奉聖母、福神（註二）。

因提到「嘉慶年間」事。又次，別有一紙立於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開蘭鄉勇藍宗厚賣地契」，則直接紀述較詳年代云：

立杜賣盡根契字藍宗厚，前年，嘉慶貳年隨吳沙入蘭和番捕賊，奉憲九月十六日有應分四圍內店地……（註三）文字之筆法，雖覺猶存若干混淆。唯確切時間，尚可論斷而出（註四）。從而除民間史料以外，就以道光元年（一八二〇），姚瑩「噶瑪蘭原始」之說較詳云：

沙既通番久，嘗深入蛤仔難，知其地平廣而腴，思入墾，與番割許天送、朱合、洪掌（註五），謀招三籍流民入墾，並率鄉勇二百餘人，善番語者二十三人，以嘉慶元年九月十六日至烏石港南，築土圍墾之，即頭圍也（註六）。

文中所指「進至烏石港南」，今地所在，即在港口里之南，武營里一帶之地（註七）。清代因在烏石港置有「烏石港舖」（註八）。更二里入頭圍，人烟浸盛（註九）云。蓋烏石港所在

，雖已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二月淤塞，遺址猶存。近年，並由纂修地方志者立有「沿革碑」一方，足證地理位置（註十）。至於「港南，築土圍」，因係進據后之首座據點，亦欲藉以爲防禦「番害」之移墾設施，而有「頭圍」之名（註十一）。

其次，對於吳沙之以一布衣，能號召三籍移民，採集體行動進入平原，「噶瑪蘭原始」亦詳其事云：

吳沙者，漳浦人，久居三貂，好俠，通番市有信，番悅之。民窮蹙往投者，人給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薪，抽藤自給，人多歸附（註十二）。

由此短短四十七字之記述，以及前言入蘭之年代，比較其他相關於渡臺移民之資料探討；自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起，今人莊金德於「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一文，將之劃分爲「九個階段」論其措施中；認爲五十二年起，爲施行「第九階段措施」時期，海禁已至最後階段（註十三）。次年，且有設立「官渡」之議起，是渡臺之嚴禁已接近尾聲。至其禁令崩潰之原因，更見於福康安、阿桂諸人之奏（註十四）。因而移民大量湧至，墾耕最大憑藉之土地，在臺灣西部而言，已不易獲得云，實成一種常識。

然而臺灣後山，始自蛤仔難平原而次，却尚有大量草萊未闢之膏腴土地分布其間，被官府列爲「番界」，嚴禁入墾（註十五）。際此環境之下，三貂位在臺灣東北部，其與蛤仔難之間，僅一水或一山之隔而已（註十六）。由此，初登臺灣之男性三籍人，入山「伐薪、抽藤」爲經濟來源，解決過渡期之生活，至今仍見於官方之反面史料（註十七）。以及文人之著述（註十八）。

由以上時代背景與經濟條件論之，吳沙以久居三貂，且「通番市有信」，故「窮蹙往投者」，均予「米一斗、斧一柄」，爲生活之助與謀生工具；以斗米能維持個人近月之食用，一斧足以爲伐薪與抽藤之利器，而後藉其將所獲山產，運出售與最近之港口，生活自可獲致解決（註十九）。吳沙之能獲得大批墾民擁護、支持，亦就勢之所歸。

（二）林爽文之亂與徐夢麟之招撫吳沙

初清人在海禁未完全廢止以前，爲防止內地漳、泉移民在臺灣落地生根，或偷越番地養成政治隱憂。始自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於臺灣進行保甲戶口之制（註二十）。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且定下「臺灣民人偷越番地」之處分例，以拏獲違禁者次數之多寡，爲官吏之考核、議敘（註二一）。再則爲配合措施之運行，對於「私出外境及下海」亦定有罰例云：

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番境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採櫻等項，杖一百、徒三年；（註二二）。

藉以爲雙管齊下，防止私墾。準此，吳沙在此法令尚未撤廢以前，縱有個人之號召力招徠墾民，原亦違禁而抵觸官府規定之事。豈知，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間，因在臺灣中部發生天地會林爽文之抗清事件，意外予吳沙與官府之間，建立「信任」之關係，應爲其后能率衆入蘭，而未受官方取締與干涉，最大之契機。

蓋五十一年秋七月，柳州拔貢楊廷理，由侯官令陞補臺灣同知。到任三月，值林爽文之抗清事件起（註二三）。明年秋九月，楊廷理陞補臺灣府知府（註二四）十月間，福康

安渡海鎮壓，亂稍平而於是年十二月攻入大里杙后，林爽文已先一步，逃入內山（註二五）。越年（五十三年）正月間，聞林爽文在埔里社、埔尾等地。楊廷理時以臺灣知府從福康安於大里杙，籌防杜林爽文與其部眾之竄逃路線，請檄飭令淡水同知徐夢麟與副將徐鼎士，於臺灣東北面堵截，應為楊廷理在後日「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所云：「始知有三貂、蛤仔難之名」之始（註二六）。同時，亦為平原之名，首被「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所提到，將吳沙入蘭之希望肇開門路，至其內容則謂：

僉稱，聞得林爽文現在埔里社、埔尾等處潛匿。……其埔里東北一帶山口要隘，雖已嚴密，但遠在山外，不能制其北竄內山之路。已飛飭徐鼎士、徐夢麟等帶領屋鰲等生番，岸裡社熟番，進至內山蛤仔難等處堵截（註二七）。

上述紀述為正月十四日之事。

文中雖未提到吳沙，唯及二月初一日之另一則紀述，已不但提及進行堵截之情形，且進一步而道出與吳沙有關之過程云：

聞林爽文於（正月）二十四日夜間，在東勢角地方，被生番截殺四百餘人，餘眾沿山北去。查看賊人踪跡，係兩路逃走，隨將官兵分為兩路，……二十七，行至獅頭社。……據……生番等稟稱：「林爽文於二十五日到獅子頭地方。……止剩賊一、二百人過山逃去。大約從貓裡社逃往三貂地方。生番等不認得林爽文，不知可曾殺死」等語。隨將各生番所獻首級並拏獲活賊逐一認識，俱非林爽文。仍即分路帶兵馳往追捕（註

二十八）。

指出林爽文逃走之可能指向外。其次則言地理與吳沙之事云：

臣查臺灣以東，皆係大山，越過大山數十重，東面仍屬瀕海。三貂社在淡水極北，轉東逼近海岸，與蛤仔欄相近；本係番界，間有貧民前往租地耕墾。今林爽文在內山逃往三貂，必由蛤仔欄經過；前經臣檄調副將徐鼎士、同知徐夢麟帶領生熟番眾，至蛤仔欄邀截。徐夢麟已於本月二十五日同都司徐機，至八堵地方屯筭。查八堵距蛤仔欄不過二百餘里，層巒疊嶂，山徑陡峭，步行前進約有三、四日程途。且該處均係生番居住，必須熟悉情形之人，方能前往；前已訪明居住三貂之吳沙、許天送及生番通事張光彩等，最為熟悉，復示以重賞，令其遍諭該處生番擒獻逆匪，並即帶領官兵入山堵截（註二九）。

文中但云：「前已訪明居住三貂之吳沙」，而未言明「訪明」之確切時間。唯徐夢麟之由晉江知縣升任淡水同知，係在乾隆五十二年（註三十）。後出之「噶瑪蘭志略」人物志義俠傳云：

故同知徐夢麟以沙言為可信，每有招撫蘭番之意。此乾隆五十二年間事也（註三一）。

由此二項史料為比較，不難推斷出吳沙之獲徐夢麟認為可用，似在「堵截」之前年。次及五十三年二月間，始因時機成熟而予「招撫」，並示以某種「重賞」為條件。祇是條件之內容，在當時情形，尚屬於「禁令範圍」，徐夢麟本人雖有其獨特之見解，認為可行，唯其官階低微，未能擅作決策，

而有權之上司又持相反意見。以致前述「紀略」中，二月初五日欲將拏獲之林爽文俘送北京，福康安在同時奏言清高宗，學有功之義民時，對於最爲出力者，如嘉義縣義民首黃奠邦、鄭天球、王得祿，元長莊義民首張源懃；再則淡水義民首王松、高振、葉培英，東勢角義民首曾應開等，不但一一詳述其功勞，且對黃奠邦等八名，核其勞績，分別賞給翎頂，以示獎勵（註三三）。唯對三紹義民之事，祇於提到徐夢麟時，一筆帶過而云：

至淡水同知徐夢麟，明幹能事，熟悉番情，辦理剿賊一切事宜，甚爲出力。將迤北一帶生番，全行招出，親至三紹險僻之處，堵拏賊匪；並於所屬淡水地方，沿山通海各要口，分佈義民，設卡防守，極爲周密（註三三）。吳沙在堵截行動中，是否有其「勞績」，而「招撫」時，「重賞」之範圍爲何？雖未曾提及。唯經過此一事件後，其對於素獲衆多流民信賴，以爲生計倚靠之吳沙，毋異身分、地位，大爲提高，而直接影響其後之移墾行動。

（三）福康安之清釐埔地與流民在三紹之坐大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六月，林爽文之亂收平之后，福康安爲杜防內地移民之擅越番界移墾，以及允許既墾之越界埔地，准予陞科。從而對原列「番界」之三紹等地，擬亦一併予網開一面列入既墾之地而云：

其集集埔、虎仔坑、三紹、瑯璫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應逐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游民又無歸宿；應請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

概陞科，免其追究（註三四）。福康安之意，似欲將三紹列入界內。但福建巡撫徐嗣曾却持較爲保守之立場，認爲：

此時，正值農忙之際，未便紛紛履勘，應令該處民番將租贖、典賣地畝，先行呈報。一俟刈獲登場……專委大員前往抽查。並將此外有無續墾地畝，一併查明，分別管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後，即以所墾地方爲界，豎立界石、詳開立界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與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及地方官等，不時周歷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註三五）。

此一含有不同意見之奏議，清高宗閱后批示照准（註三六）。但徐嗣曾並未於任內，將三紹一地，予以陞科。甚至直至下任后，始由繼福康安爲閩浙總督之覺羅伍納拉，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九月二十八日具奏清高宗「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一摺中，附上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之「會稟」云：

惟三紹居淡水之極北，在山巖層疊之中，曲澗深溪，地無連袤沃土，踰崖越嶺，地亦鳥道紆迴。現查所耕之地，自一、二畝而至六、七畝不等，非近山根，即臨溪壑，高窪不一，片段畸零，春漲秋潦，沖決無定，故所植類多芭蕉、地瓜，並無稻糧菽麥，此與集集埔等處實有不同之情形也。伏查例載內地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升科。各省免升畝分不等，惟雲南之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畸零沙地、高州、雷州、廣州三府之山場荒埔，俱不論頃畝，概免升科……今三紹僻

在海隅，地本磽瘠，且墾無常時，正與不論頃畝，概免升科之例相符，似應仰懇援照聲請，免其呈報升科，以廣皇仁而昭憲德，邊氓感頌無涯（註三七）。

有關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璫之應否升科，原係「邵文專指」之案件（註三八）。並且，此一「會稟」，係由當時之臺灣知府楊廷理，以及已於五十三年四月，由臺灣知府調任泉州知府之前淡水同知徐夢麟與現任之臺灣南路理番同知清華（註三九）、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註四〇）等，遵旨定議具稟。此中，徐夢麟在臺時，為對臺灣北路之墾務最為積極者。楊廷理則為後日蛤仔難之入籍，主幹人物。唯對於三貂之開墾態度，所持意見却前後並不一致，其中道理安在，固無法正確論斷。至若個人之看法而言，似是清廷在臺官員處理事務之態度顛覆，以及督、撫間原就存在不同意見。憑藉之理由亦即見於後日姚瑩所云：徐嗣曾之見解：「以界外地，恐肇番衅」，至於另一「經費無出」之說，開墾係藉民力，因而頗難成立。然亦由此態度曖昧之下，官與官之間，各持不同意見，正予吳沙處於有利地位，遠在三貂，擴集三縣流民，而官才亦未便過予干涉，使其自乾隆五十三年迄嘉慶元年之八年間，更加坐大之機會。

附註一

註一：參閱（一）臺灣文獻叢刊提要第一〇二種「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見研究叢刊一一四種，頁五〇。（二）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並言，見文叢一〇二種，頁一。

註二：「吳崑石等四圍聖母福神祀業合約書」見蘭陽史蹟文物圖鑑，文書契單，頁一七五。

註三：「開蘭鄉勇藍宗厚賣地契」，見同註二：文書契單，頁一七六。

註四：按：此一契字之「前年」，疑為「昔年」、「往年」之意。「嘉慶貳年……和番捕賊」，疑為當年吳沙等舉首，所秉持之口號與號召。而「九月十六日願分……店地」，似係指約定進據平原，獲土地以後應分地畝之事先承諾。

註五：按：「洪掌」，文叢句讀作「洪掌謀」。其實，「謀」應為下文之動詞，為「謀招三籍流民……」。

註六：姚瑩東槎紀略「噶瑪蘭原始」，見文叢七，頁七〇。

註七：參閱頭城鎮志參，沿革志：港口里、武營里條。頁七八。

註八：陳淑均噶瑪蘭志卷二舖遞。見文叢一六〇，頁四十六。

註九：又，同上註「舖遞」附考云：「烏石港舖，更二里入頭圍。」見同上，頁四十八。

註一〇：「烏石港沿革」碑，文見頭城鎮志拾貳藝文志，頁四八六烏石港沿革。

註一一：參閱頭城鎮志壹、封城志：漢人的移墾，頁三十九。

註一二：同註六「噶瑪蘭原始」。

註一三：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下）」第九階段的措施。見臺灣文獻季刊第十五卷第四期，頁四十三。

註一四：參見同上註頁四十三引福康安，頁四十四阿桂、頁四十八福康安等奏。

註一五：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民人偷越番地」頁二十四、「邊禁」頁二十九等條參閱。見文叢二二六。

註一六：同註八「噶志」卷一疆域附考云：「蘭自三貂過河……處臺灣萬山之後，以淡水、雞籠為外戶。淡水為臺西北隅，雞籠為臺東北隅。蘭則由雞籠陸路三貂，水循御鼻，獨居臺之東面。」見頁七。又，陳培桂淡水方志卷一山川，大雞籠山條：「三貂大坪林山……臺山分文始此。其北三十里分小支曰遠望嶺。由遠望嶺三十里至卯里鼻穿入海，……復繞而東，為噶瑪蘭。」見文叢一七二，頁三十一。

註一七：註十五「事例」海禁條云：「雍正七年議准：臺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如民人越界墾地、搭寮、抽藤、吊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見頁一四八。

註一八：姚瑩東槎紀略「臺北道里記」述三貂嶺條云：「草樹蒙翳，仰不見天色，……藤極多，長數十丈，無業之民，以抽藤而食者數百人。」見文叢七，頁九十一。

註一九：友人胡嘉候，報導其渡台祖胡文限於道光間，入墾平溪新寮時云：「初從事抽藤、運出頂雙溪售與商人」。又，泰平方文章報導其渡臺祖於道光間，入墾溪尾寮云：「初從事伐樟木，由坑谷運下港口所在，售與船家為船撐使用」。按胡嘉候：文大史學系畢業、方文章：泰平國小教導。

註二〇：註十五「事例」戶部：保甲條。見文叢二二六，頁三十八。

註二一：同註十五「事例」各條。

註二二：同註十五「事例」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見文叢二二六，頁一六九。

註二三：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見噶瑪蘭志略卷十三藝文志。文叢九十二，頁一七三。

註二四：同上註。

註二五：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四十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條，見文叢一〇二，頁七六七。

註二六：見註二三。

註二七：同註二五「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條，頁八二一。

註二八：同上註「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三，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條，頁八四七。

註二九：同上註二月初一日，頁八四八。

註三〇：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灣知府徐夢麟修云：「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以淡水同知陞署。」見頁二十九。

註三一：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八物志義俠。見文叢九十二，頁八十九。

註三二：同註二五「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四，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條，頁八六一。

註三三：同上註。

註三四：同上註「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四，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條，頁九九〇。

註三五：同上註。

註三六：同上註，頁九九一。

註三七：臺案彙錄甲集「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見文叢三一，頁四十二。

註三八：同上註。

註三九：同註三十「官師志」文職表臺灣知府楊廷理條：「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以臺防同知署九月初八日奉旨實授。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護理臺灣道」。又徐夢麟條：「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以淡水同知陞署，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奉旨陞任泉州知府」並見頁二十九。又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清華條：「清華，滿洲鑲紅旗恩福佐領……乾隆五十三年六月由漳州海防同知調署五十四年六月實授」見頁四十二。

註四〇：同上「官師志」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條：「黃嘉訓（黃家訓）江西新建……乾隆五十二年以署諸羅知縣署」，見頁四十八。

二、從吳沙之「闌出交易」探討漢人對平原之瞭解

蛤仔難平原之開墾，論其功績人物，要以吳沙為首。然則吳沙何以「一布衣」而對平原之為膏腴所在，懷具獨特之見解與深入，事態因攸關嘉慶元年之率眾入墾平原，與其領導能力。前面，既就其時代環境與官方之關係，作過解答。下文且再就吳沙由居住三貂時代，對平原之常識，瞭解基因，並作試求。

前舉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節略」曾言福康安在攻克大理杙後，為籌防林爽文逃走路線，始知有三貂、蛤仔難之名，以及由徐夢麟之覆文：「方知有漳人吳沙，久住三貂，民番信服，可保無疏縱弊，及隔港蛤仔難生番尚未歸化，並無居民，毋須顧慮等情（註一）。」時為乾隆五十三年開春之事。林爽文就逮以后之三月間，楊廷理由臺灣知府護理

「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註二)，而徐夢麟亦於四月間，由淡水同知陞署「臺灣府知府」補上楊廷理之遺缺(註三)。由此，「節略」又云：

次年，林逆就獲，下兵凱旋，徐署郡篆每向理稱吳沙可信，並蛤仔難生番易於招撫，地方廣袤，土性膏腴情形。屢令理稟商徐撫憲嗣會。撫憲以經費無出，且係界外，恐肇番衅，弗允奏辦(註四)。

此一「節略」之文，雖係後日之紀述，事象却係楊廷理本人追述其乾隆五十三年四月迄同月十六日，徐夢麟奉旨陞任泉州知府，此一半個月間之對話實錄。

由此觀之，楊廷理對平原之常識，來自徐夢麟，而徐之常識，無疑為來自吳沙，至乎吳沙之瞭解，係來自居住三貂積年之經驗與對環境之探討。因而今且從吳沙在入蘭以前之活動，試求下手。

後出之「吳沙特輯」；吳沙傳云：

吳沙，福建漳浦人，少落拓，中歲來臺，寄居淡水之三貂，與蛤仔難番社比鄰。蛤仔難即噶瑪蘭，其地負山面海，三十六社番族處，漢人鮮入。清乾隆三十三年，林漢生召衆入墾，為番所殺，此吳沙來臺五年前事也(註五)。

其次，復於「本傳」后「年表」中之癸巳條云！

清乾隆三十八年……(沙)四十三歲，是年由原籍移居臺灣淡水廳三貂社，因與蛤仔難番社毗連，乃漸與番人貿易(註六)。

此二項紀述，後者因未言資料之來源，為最大之遺憾。次乃再求諸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迄十七年間成稿之「噶瑪蘭

志略」人物志，即言吳沙與徐夢麟交涉之前段紀事云：

蘭地未開時，有漳人吳沙者，初渡臺為人執役，不自適意，尋寄寓三貂社。三貂為淡水極北之界，越嶺即噶瑪蘭，有三十六社平埔番散處於近港左右。相傳三貂、噶瑪蘭，人跡之所不經，往往以化外置之。沙久住其地，間闌出物與番交易，見蘭中一片荒埔，番不諳耕作，亦不甚顧惜。乃稍與漳、泉、粵諸無賴者，即其近地樵採之，雖剪棘披荆，漸成阡陌之勢，番顧不之禁也。而三貂聞風，視為逋逃蔽，聚者日益衆。幸沙猶畏法，不敢盡縱容入番社，以不生事者用，故同知徐夢麟以沙言為可信，每有招撫蘭番之意。此乾隆五十二年間事也(註七)。

「志略」此一文字之出，在時間上雖距吳沙之入蘭；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乃至於吳沙之死；嘉慶三年(一七九八)，歷三十八、九年之後。唯前面仍有相關史料之「噶瑪蘭原始」(道光元年)、「蛤仔難紀略」(嘉慶間)、「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節略」(嘉慶十五年)，乃至「噶瑪蘭入籍」等早期文字可資徵引以外。去古未遠，例如吳沙之長孫東山、次孫進水等，從其父光裔隨祖父入蘭之直系家族均屬中年而健在，家傳之事並未完全消失(註八)。由此，「志略」上面雖未如同期纂修之「福建通志」，於臺灣府國朝孝義傳之吳沙本傳，仍保留「噶瑪蘭原始」所云：「吳沙……好俠，通番市有信，番人悅之。民窮蹙往投者，人給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薪抽藤自給，人多歸附。」之傳奇與神化筆法為敘述首段(註九)。並易之以「初渡臺為人執役，不自適意，尋寄寓三貂社」，次於敘述平原與三貂之地理關係后，

始提及吳沙與番交易之經過云「間闌出物與番交易，見蘭中一片荒埔，番不諳耕作，亦不甚顧惜」，又次再提及招徠流民之事云：「乃稍與漳、泉、粵諸無賴者，即其近地樵採。」此種敘事之有順序，以及上追吳沙之早年等。見其審慎之態度，實有足取者。蓋「志略」之出，如據卷首所見，全閩督學吳孝銘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所撰序云：其稿係出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通判柯培元，並贊其為文：「舉例則核而實，徵事則詳而備」、「鉅細皆賅，……洵良史才」（註十）。概見「志略」紀事，慎重為文，採擷可靠。

清代之所謂「三貂社」，或較後之「三貂堡」，就廣義而言，係包括三貂溪流域之全部，為今臺北縣雙溪、貢寮二鄉之謂（註十一）。唯就前者之狹義而言，係指三貂溪下游，今貢寮鄉之雙龍（註十二）、龍門（註十三）、穗玉（註十四）、福隆（註十五）四村之地，以及眞理村之沿海部分（註十六）。蓋其間係分為舊社、澳底（福隆）、新社、遠望坑四聚落，漢人乃名之為「三貂四社」（註十七）。原為平埔族凱達格蘭族之主要發祥地（註十八）。由於地在溪流之下游，形成一較肥沃之平原，而新社所在，並建有一名「德心宮」之媽祖廟，三貂二鄉之當地人名為「下雙溪媽祖」，或「新社媽祖」，隱露地緣與鄉土之關係（註十九）。廟建於乾隆年間，神像之來源，又云：「平埔族社番在海邊撈魚時，捨得之媽祖神像」，而奉祀之過程係由「小廟而大廟」，新社番即在此一地聚居（註二十）。再則死后之吳沙，亦葬於此。因為瞭解三貂社確切位置，應有助於解開後年，吳沙出入平原之關係與路線使然。

然則，吳沙之入居三貂社，據吳沙家譜資料，所記吳沙

生卒，其生在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死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十二月初九日，年六十八歲。次於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四十三歲時，由原籍移居淡水廳而居於三貂社（註二十一）。此一年代，無論精確與否，如將之認為「志略」所云：「初渡臺為人執役，不自適意，尋寄寓三貂社」，此一「淡水廳北之界」。其相去八年后，有長泰籍移民連元喬與另一漳州人吳爾者，率族人在雙溪川河口登陸，吳爾在下游附近開墾，而連喬一族則溯溪而上，在上游雙溪地區開墾（註二十三）。之后，二姓後裔均成三貂地區之盛族，分別占有貢寮與雙溪二鄉之第一大姓（註二十三）。因據「為人執役」，以及吳沙一族雖先於吳爾入居三貂，而未立足於三貂成大姓。次如閩南移民，素即有倚同姓聚落，以為營生此一認同血緣習慣推之，毋寧認其來臺在乾隆三十八年后，為人執役，而不自適意，至「寄寓三貂社」，應較為合理。

其次，吳沙之寄寓三貂，時在中年，且為對事物之思考力，最為成熟之「不惑」年代。況且，其寓居之時間，若以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獲得徐夢麟之賞識而言，亦有八年至十六年之上下限，其間之生計，亦即稔悉由三貂越嶺，有一平埔番散處之地，為「人跡」之所不經，「官方」以化外置之，屬於「邊禁」之範圍（註二十四）。因而「志略」乃言：「間闌出物與番交易」云。蓋「闌出」之意，名為「妄出」，係屬違法之行爲。其出處見「史記」汲黯列傳云：「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為闌出財物于邊關乎」（註二十五）。

此文中之「闌出」，裴駰於「集解」引應劭之言曰：

闌，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兵器出關。雖於京師市

買，其法一也。璣曰：「無符傳出入爲闌」（註二十六）。係屬非法之行爲。「志略」之言吳沙與「番」之交易，其用字亦就移用自「漢書」匈奴傳：

漢使馬邑人聶翁壹，間闌出物與匈奴交易（註二十七）。

蓋藉以貶評吳沙，私出「番界」，作以有易無勾當。至於所「出」之物，即爲「蕃」民生必需之鹽，布之類爲主（註二十八）。說明吳沙在三貂時期之主要生計，係屬所謂「番割」一類之職業（註二十九）。但國人治史，有所謂「一字寓褒貶」，吳沙之一生事功，直至蓋棺以後十餘年，噶瑪蘭正式入籍始成立肯定之地位。以致筆法亦昇予較高地位，而不視同等閒「番割」一類。因改此種以文字爲定位之選擇，亦來自一種理念使然。

由此論之，吳沙之在三貂，自非直至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始第一次進入平原，因爲「閒」與「間」同，爲「時」也；「閒暇」也；「中」也；「空隙」也；悉爲時空之事。更爲泛指吳沙之出入「番界」，爲無數次。時間日久，目睹平原一片荒埔，而「番」不諳耕作，且對於土地亦未重視。其間，因與同爲「番割」之許天送、朱合、洪掌等三人，計謀招三籍流民入墾。遂在乾隆中末葉，漳、泉移民大量湧至時代，收容來投之流民；設法進入三貂，助以「一斗米」、「一柄斧」，初從事伐薪抽藤。遠圖即在待機開墾平原作「間路石」。唯吳沙之能統其事，衆目爲頭家，更爲具遠見之眼光，既不敢盡縱容衆人入平原，復能作計畫性之部署等，終得於五十二年間獲得徐夢麟之信任。

附註二

註一：見附註一註二三「節略」，文叢九十二，頁一七二。

註二：前揭「官師志」文職表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楊廷理條：「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以臺灣知府護理二十二日到任」，頁二〇。

註三：見同上「官師志」頁二十九徐夢麟條。

註四：同註一「節略」。

註五：宜蘭縣志稿人物志盧世標編撰「吳沙傳」。見宜蘭文獻吳沙特輯。民國六十一年合訂本頁十三。

註六：吳沙年表，見同上註「特輯」頁十五。

註七：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人物志義俠，見文叢九十二，頁八十九。

註八：參閱「吳沙後裔世系表」，見同註五「特輯」引用吳氏提供家譜。見頁十一。

註九：福建通志臺灣府：國朝孝義傳淡水廳吳沙條。見文叢八十四，頁八五六。

註一〇：見註七「志略」頁一吳孝銘序。

註一一：（一）參閱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雙溪鄉疆域沿革表」與「貢寮鄉疆域沿革表」，見原刊頁一八六、一八七。（二）臺灣府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表」三貂保條，見文叢一八一，頁二六。

註一二：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貢寮鄉雙龍村條：「以下雙溪得名，以雙溪不雅，乃曰雙龍村」，又下雙溪：道光初年，尚爲森林荒草，野獸出沒，……因處雙溪之下流，與頂雙溪對言，乃以下字別之。見頁二十九。

註一三：同上「開闢志」龍門村條云：「爲昔舊社及水返港二莊地區。相傳西班牙人竊據時期，即曾進入其地，文化傳入頗早；昔爲山胞耕墾之所。……道光間……山胞轉移新社居處。因地係昔日山胞所墾，故名舊社。水返港莊……以地濱雙溪河岸，海潮上漲至此，故名。」頁三〇。

註一四：同上「開闢志」穗玉村條云：「緣吉祥語立名。爲昔日遠望坑等莊地區。」又新社田寮：道光間，三貂社番姓山胞與梅州移及，吳姓械鬥、山胞敗退，乃由三貂社遷此居住，乃名新社。……現在仍爲山胞村落」。見頁二十九。

註一五：同上「開闢志」福隆村條云：「本鄉三貂河名港灣，昔亦名澳底，嗣以吉祥語，乃改爲福隆」。見頁三〇。

註一六：同上「開闢志」眞理村條云：「以雅麗語立名」。又（小字）澳底：

嘉慶時，漳州吳姓開闢。清初有琉球人時來捕魚住居，故名琉球澳，吳姓開闢之後，以澳似箕箕形，且地勢低下，乃改名澳底。見頁三〇。

註一七：參閱陳志謙「吳沙與三貂二、三事」。見蘭陽雜誌第六期，頁二十五。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北市宜蘭縣同鄉會蘭陽雜誌社發行。

（二）參閱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貢寮鄉」下雙溪、田寮洋、遠望坑、舊社、澳底各條。見省文獻會七十二年六月再版，頁三六一至三六三。

註一八：李添春「臺北地區之開拓與寺廟」四百年前的臺北地方引平埔族口碑

云：「吾族原居隔海的島嶼 *Samasay*，曾出海捕魚遇風，其中二船漂至臺灣北部金包里海岸，……轉入基隆地方。又因該地缺乏清水，再航至雙溪河口（即三貂嶺舊社）。族人二十餘名，以 *Misusay* 者爲酋長，建設三貂社。嗣後子孫繁衍，一部分移住遠望坑、福隆、南子吝等地方（據石坂莊著作「基隆港」）……」。見臺北文獻第一期，頁六十七，民國五十一年六月。

註一九：參見註十七：陳志謙文與洪敏麟下雙溪條。

註二〇：同上註。

註二一：據同註八「吳沙特輯」：吳沙年表。頁十四。

註二二：方得時「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一個北臺灣礦業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二）開拓之始。見民族與華僑所學報抽印本頁六十二。

註二三：陳紹馨、傅瑞德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第一冊臺北縣雙溪鄉五大姓人口順序爲：連、簡、林、陳、張。次貢寮鄉五大姓爲：吳、林、潘、陳、張等。頁二九九。五十七年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出版。又，按雙溪大姓連氏，除連喬一支以外，尚包括別支連初敬之後，入墾雙溪岩谷坑，時已爲嘉、道年間，據「三貂岩谷坑連氏族譜」。

註二四：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一封域淡水廳、山朝山條云：「在廳治北五百三十里……高不可極，山南爲蛤仔難三十六社，生番所屬，人跡罕到」。見文叢一〇五，頁二十九。

註二五：史記卷一二〇汲黯傳。見鼎文書局新校本，頁三一〇九。

註二六：同上「史記」註三。頁三一〇，又，漢書卷五〇，註七，同上新校

本頁二三二。

註二七：同上「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頁三七六五。

註二八：據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節略」。同附註一；註二三。

註二九：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生番、番割條云：「沿山一節，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名曰：『番割』。販鐵鍋、鹽、布諸貨，入市易鹿茸、鹿筋、鹿脯、鹿角出售，其利倍蓰。」文叢一六〇，頁二三六。

三、從方志地理史料探討前后山早期交通狀況

吳沙在居住三貂時期，相對於平原之瞭解既述如前，容再就古代前后山：包括三貂與蛤仔難等地之地理關係，稍行瞭解，藉以找出通往之交通路線。

（一）後山蛤仔難之地理位置與三貂社之關係

古代之蛤仔難平原，名字繁多，在此不復一一贅述。唯見於史料者，即以「蛤仔難」而出現於文字者較爲普遍。其次，今人廖風德在言平原之位置與地形時有云：

臺灣本島因有脊梁山脈橫互南北，所以清代漢人移民，概略將臺灣地形區分爲前山、後山。噶瑪蘭即位於後山北境，東臨大洋，其餘三面崇山峻嶺環繞，依山憑海，懷抱平原，形勢隔絕，在地理上形成自然體系（註一）。然而此種「前山」與「後山」之說，仍強烈加入有開發順序上之先後，文明與原始，諸項因素在內，絕非先者爲正、爲前，而後者爲後、爲副。蓋乾、嘉之際，翟灝「蛤仔爛記」云：

蛤仔爛，即臺灣東山之後，大玉山之前面也（註二）。唯若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卻云：

蛤仔難在臺灣之東北，淡水之背也。臺灣綿亘千餘里背陽向陰，水皆西流；而蛤仔難則背陰向陽，水皆東流，故其地當爲臺灣之正面（註三）。

再則，姚瑩「噶瑪蘭原始」云：

噶瑪蘭本名蛤仔難，在淡水東北，三貂、雞籠大山之後，社番地也（註四）。

準此，若徵引古人對於方位名地，有所謂：「山南曰陽，水北也稱陽」而言，蛤仔難在後世，名爲「蘭陽」云，則取義已乏規則可尋，而無從辨別其前、後之依據矣（註五）。

然而前、後之說，因無關宏旨，今且不論。除姚瑩前言：「蛤仔難，在淡水東北，三貂、雞籠大山之後」外。次則「蛤仔難紀略」亦云：

自大雞籠山居臺灣之極北，其脈支分，東渡八尺門港而雙峰陡起，高不可極者爲三貂山（一作山朝）。三貂之支，東入於海，如象之彎其鼻也。蛤仔難居三貂之南：（註六）。

由此二書之紀述而言，實見蛤仔難與三貂，不但位置密邇。在劃分淡水與噶瑪蘭二廳之疆界時，且有過爭議見於「噶瑪蘭廳志」附考云：

蘭處臺灣萬山之後，以淡水、雞籠爲外戶。淡水爲臺西北隅，雞籠爲臺東北隅。蘭則由雞籠港轉三貂、水循泃鼻，獨居臺之東面。臺地千餘里，止論山前西、南、北一帶；當時南盡瑯嶠，北達雞籠而極矣。……蘭西北與淡爲界，陸至三貂過河，不過六十里而已。……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淡水同知婁雲勘丈三貂墾地，前倅李若琳以屬蘭界爭之，具文通詳。其略云：「卷查淡、

蘭二廳分疆劃界，於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奉前督憲汪會同前撫憲張，議奏創始事宜案內，奉准戶部議覆內載：「一、劃分地界以專責成一款：查淡防廳屬與圖，北自七堵、八堵至三貂嶺番社爲止。其由三貂社過溪迤北轉東，即隆隆嶺，向爲界外。今噶瑪蘭既議設立分防廳營，必須劃定分管地界，以責專成。請以三貂溪爲界；溪西爲淡水同知界管，溪東爲噶瑪蘭通判界管。一切命盜及上批、自理詞訟、錢糧、倉穀等項，各照所轄地方勘查詳辦，俾事有專責。仍令於分界處所，豎立界牌，用昭畛域」等語」（註七）。

此一爭議，後來雖以蘭廳處於劣勢，三貂社被劃入淡水同知界管，然亦深見三貂社與蛤仔難平原，在地緣與歷史意義方面，有其具體之依據與深遠之關係。

其次，清代之所謂三貂社，係取名於境內之有「三貂角」（註八）。早期之方志，名爲「山朝」或「山朝社」（註九）。

其地，若前章所舉平埔族之口碑，當屬於平地土著凱達格蘭族發祥之地，遠祖於雙溪河口；建設三貂社，亦則後之舊社一帶（註一〇）。見於「淡水廳志」街里部分；仍名爲「三貂社」，「距城三百一十五里」（註一一）云。其實，卻已脫出於「番社」範圍，成爲「漢人」與「土著」雜居之地。至其命名爲「三貂保」，當在咸同之間（註一二）。

三貂社之廣義舊壤，係包括後來之雙溪與貢寮二鄉，均屬其範圍，前已提及（註一三）。至於地形而論，臺灣之加裡山脈，由東北角之鼻頭角堀起（註一四）。雪山山脈之東北端由三貂角開始，向南延長（註一五）。北面又有基隆火山羣之雞籠山（註一六）、草山（註一七）、牡丹坑山（註一八），

以及雞母嶺山（註一九）諸山峰或山體分布其間，南面屏接淡水河系上游之大坪山（註二十）。迤東爲遠望坑山與隆隆山，於地形上名爲三貂嶺山地（註二一）。至於境內之河流：古代之三貂溪發源於牡丹坑，次則雙溪川於今雙溪鄉治所在，匯合柑腳溪與粗坑溪二水，流經貢寮鄉入海（註二二）。流路所經，形成若干小型之河谷地形，然后在東面海口，連接北部沉降海岸之三貂角與鼻頭角間之海岸段丘。並於溪口附近，呈一廣大之砂濱區。其餘，大致爲山坡地。由此，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楊廷理等之「會稟」所云：「惟三貂：在山巖層疊之中，曲澗深溪，地無連袤沃土，踰崖越嶺，地亦鳥道紆迴。……所耕之地……非近山根，即臨溪壑，高窪不一，片段畸零，春漲秋潦……」亦即爲具體之說明（註二三）。

以上所述，爲古代三貂之地理記述，以及今世實際地理位置之概略。然則咸、同間之地理書，所記如何？因內容爲代表該一時代，移民與官吏對地方之認識，於此亦稍探討其三貂社周圍山地情形。

對於三貂社所在，論其山勢較詳者爲「臺灣府輿圖纂要」，此書之「淡水廳輿圖」北路山部分有云：

大雞籠山，係淡水廳極北之區，爲全臺之祖山。盤踞海邊，勢甚高險。稍東，即三貂山（註二四）。

所謂「大雞籠山」，亦即今處臺北縣瑞芳鎮海邊之基隆山，此山在臺灣山岳之中，雖非峻嶽，由其位處海邊，形勢突兀，且爲航海家之指針，以及最早著於中國史冊之臺灣名山，自臺北盆地已可望見（註二五）。祇是「稍東，即三貂山」云，方位失於偏差而已（註二六）。其次，同書又云：

三貂山、大坪山，自大雞籠山發出，兩山夾峙，有嶺名三貂嶺，爲淡、蘭往來必由之路。由三貂嶺稍低，復起大坪山，即合出五支；一由東南遠望坑，西入蘭界……（註二七）。

以上二條，等於說明由今基隆火山羣，經三貂大嶺，又次緊接其西南面；淡水河系新店段北勢溪上游一帶之情形。至於，西入蘭界，即同書又云：

遠望坑山，由三貂、大坪山後面東南分支，入於蘭廳界內。遠望坑即淡、蘭交界之所，其形勢已向東遵海而南矣（註二八）。

蓋「遵海而南」、「淡水廳志」係作：「復繞而東」（註二九）。乃至「蛤仔難紀略」所云：「三貂之支，東入於海，如象之彎其鼻也。蛤仔難居三貂之南」（註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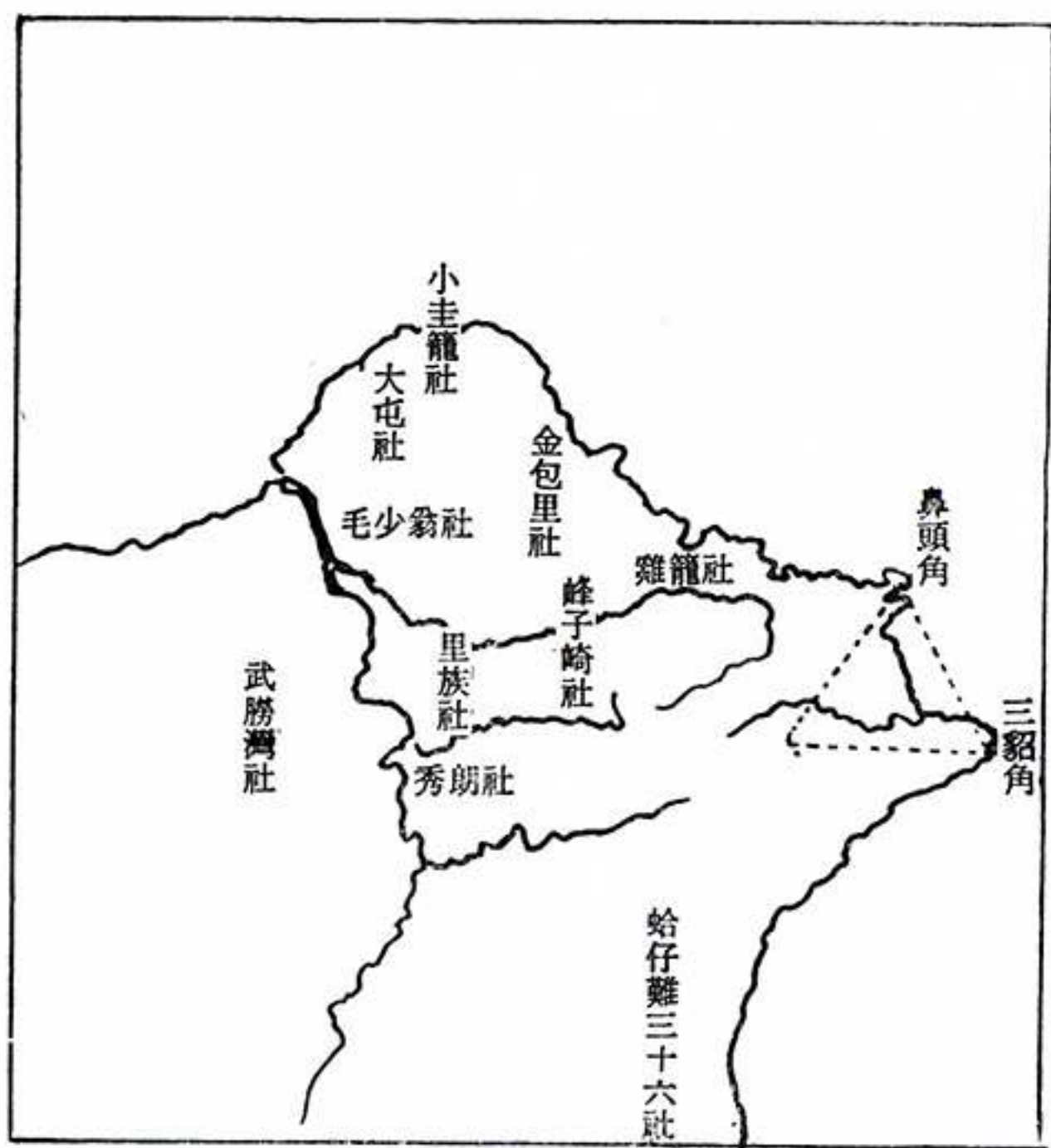
由此山勢之由東而北，由北而西，復由西而南；然後，東入於海，繞住三貂灣境內論之，古代之三貂社除東面向海開放以外，其餘三面，自爲大山圍繞，因藉今之地輿圖而言，北自鼻頭角，南自三貂角，各劃一直線至雙溪鄉上林村交會，成爲等三角，即爲古代三貂之範圍（圖一）。嘉慶中葉，籌議蛤仔難入藉之楊廷理於入蘭經三貂，留有「上三貂嶺」詩云：

衡嶽開雲舊仰韓，我來何福度艱難？脚非實地何曾踏，境涉危機亦少安……（註三一）。

爲咏境內之險巖外，又「口占」一首云：

三貂甫過又隆隆，嵐氣迷漫日乍紅……（註三二）。亦言境內之多山。後之通判董正官在赴任時，有「由雞籠口上三貂過雙溪到遠望坑界入噶瑪蘭境」詩云：

圖一 古代三貂社位置圖



閩嶠東南盡海灣，重洋突湧大孱顏，雞籠口踞全臺北，信否來龍自鼓山？不畏番林翳翳迷，不嫌鳥道與雲齊，盱衡小立三貂嶺，大海茫茫轉在西（註三三）。

三貂境內之多山嶽，更如直接感受外，三貂與蛤仔難之地緣關係，亦躍然紙上。

（二）早期蛤仔難之交通與漢人之出入前后山

古代蛤仔難對外之交通，最早見於紀述者，為西班牙人占據雞籠時期，其宣教師愛斯基委（Jacinto Esquivel），於明崇禎五年（一六三二），所著之備忘錄（註三四）。蓋在是年，有一批西班牙船員遇風漂至平原被殺，西班牙人發兵

由海路近攻平原。但船隊係由馬尼拉派出，未能代表早期由臺灣西部到東部之交通（註三五）。

由此，二地交通情形之紀述，似始於荷人占據雞籠時期。因為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九月間，荷人為探東臺灣之產金地，分別由海陸二路，派出軍隊，由雞籠南下，欲進入蛤仔難。此中，陸路一支於到達三貂角后，為天氣與斷崖所阻，無法前進（註三六）。海路一支卻到達蘇澳（St. Laurens）灣，而征服平原之四十四處村落云；其軍隊由各種艦隻五艘組成，並配有五百名之軍士外，復配置有六十名負責運送工作之漢人。最后，仍遇到強烈之抵抗（註三七）。由此論之，漢人既曾於荷據時，被役而出入過平原，相關之地理形勢，從亦由彼等口碑傳出，並予留下，自為常識之事。

其次，相關於蛤仔難之交通，康熙中葉，蔣毓英「臺灣府志」諸羅縣山條云：

至若文峰直見，上與天齊，則有山朝山，有買猪末山，有黑沙插山，是又東北之秀出而遠擁者也（註三八）。

今人對於此一記載，或覺過於簡略，但「山朝山」與「買猪末山」之下，又分別有注云：

（山朝山）在雞籠鼻頭山東南，有土番山朝社，其南即蛤仔難三十六社。（買猪末山）在山朝山南，其峰尖秀……南即哆囉滿社，出金者。北即山朝社，離三日路程（註三九）。

在此所謂「山朝山」，係包括前節所述，三貂山地中之三貂大山連接遠望坑山，迄於卯鼻等山峰之謂。其次之買猪末山，因言其南即哆囉滿社，出金者，當係概指平原以南太白山、蘭坎山、南澳山、楓樹山、飯包尖山等玉山山脈、中央山

脈諸峰巒之意。且係來自海上之觀測，相度之地理位置。

蔣毓英之「府志」，為最早之在臺志書，資料之搜討，來自鳳山知縣楊芳聲與諸羅知縣季麒光，由蔣經始其事與總董其成（註三九）。此三人，均為清廷派遣臺灣之首任地方官。此中，季麒光在臺時間最短，唯其對於臺灣北路之事物，所知最為廣博，則見於其另一私著「臺灣雜記」，言及「雞籠山山朝溪」之產金事（註四十）。因為季之廣博，自有其所以本。

其次，臺灣後山之事，在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有名陳文、林侃等之商船，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習知番語，悉其港道（註四一）。三十四年（一六九五），乃有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等，為通山東土番，以七人為侶，越度萬山，抵達東面，並將該地之崇爻八社招撫歸附事（註四二）。賴科其人，身分為通事，其對於山後之常識，自來自陳文以外。通山後之行動，任務似來自官方所委派（註四三）。此后，若據藍鼎元在康熙末年之追述云：每歲賸社之人就「用小舟裝載布、烟、鹽、糖、鍋釜、農具，往與貿易，番以鹿脯、筋皮市之。皆以物交物，不用銀錢。一年止一往返（註四四）。」應為西部漢人與山後原住民，最初發生交易之濫觴。

然而此一交易關係之路線，除賴科在三十四年之行動，係採陸路。其后，年一次之往返，係「由安平鎮大港出口，沿海邊而行」，靠着西北風，歷鳳山、打狗，過郎嬌，至沙馬磯頭。然後，「向東轉行山背」，改用南風北駛，到達山後（註四五）。至於欲通蛤仔難而言，藍鼎元之追述「竹脚官」、「薄薄社」以后之情形云：

竹脚官、……薄薄社、……。東北山外，悉皆大海，又當從水道沿山，歷哆囉、猴猴，始到蛤仔難（蛤仔難三十六社，與三朝山雞籠相近），水道二十一更；南路船無有過者，惟淡水社船，由大雞籠，三朝而至云（註四六）。

以上為見於藍著「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之說。但對於所說內容，仍慎重而言：「天下事非躬親目覩，未免揣籥疑鐘。今茲所云，豈可盡信？水道太遠，不無虛張。但山後險阻情勢，大略不過如此。與余平昔所聞，十九脗合。」云，見其採摭之非憑空言。

蛤仔難在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始輸餉於諸羅以及漢人賸社和番事，為置廳以后之紀述（註四七）。「諸羅縣志」卻未曾言及。唯在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修志時，卻提及交通狀況，見於風俗云：

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藤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灘流迅速，蟒甲多覆溺破碎；雖利可倍蓰，必通事熟於地理，稍通其語者，乃敢孤注一擲（註四八）。

文中之「猴猴社」，其地在今蘇澳之頂寮，龍德二里，為近海處，位在平原之南（註四九）。由其地以南，已屬於當時尚未開化之「野蕃」勢力範圍，並與前引藍鼎元之追述，由南面之「竹脚宣」、「薄薄社」、「歷哆囉、猴猴，始到蛤仔難」之說，相為脗合。致漢人亦不敢再為下南。概見「

諸羅志」之說，已屬可徵。且於山川方面云：

八尺門之南爲山朝溪，爲蛤仔難港（港有三合諸山，灘流與海潮匯。蛤仔難三十六社，散處於港之左右），東爲大海（註五十）。

蓋志書之所謂「港」，另文有其定義云：

閩、越間，水源自山匯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潮流而潛，隨其所到以爲遠近，亦謂之「港」。邑治……約略計之，以溪名者三十有八，以港名者三十有五、港與溪合者十有九，海汊自爲港者十有六，潭、湖、陂、圳之屬，不與焉（註五一）。

所謂「蛤仔難港」，係歸類「港」與「溪」合者。爲「三合諸山灘流」而與「海潮匯」（註五二）。港之形勢，自利於蟬甲此種水上之簡陋工具，出入其間（註五三）。

然則，利之所趨，平原在康熙末年，已有漢人冒險進入其地，即「平臺紀略」云：

前此臺灣，止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今則南盡郎嶠，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近，以爲野番嗜殺；今則羣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僞備內山、臺灣山後、蛤仔難、崇爻、卑南覓等社，亦有漢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生聚日繁，漸廓漸遠，雖厲禁不能使止也（註五四）。

甚至，在平原三十六社之間，更有漢人出入或寄跡其間，如一何姓之番割並於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拯救過於是年五月間，乘船被風飄至蛤仔難平原之漳州把總朱文炳，藉

蟬甲將其送回淡水（註五五）。

上述史料之探討，大致爲海路之情形。其次，再就陸路而言，從間接史料亦有痕跡可尋。朱一貴抗清時，藍鼎元爲藍廷珍「檄淡水謝守戎」搜捕逃往山後之朱一貴殘黨書云：

查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四人，皆能通番語，皆嘗躬親涉其地賸社和番，熟悉山後路徑情形。該弁其爲我羅而致之，待以優禮，資其行李餼糧之具，俾往山後探探，有無匪類屯藏巖阿，窮拯幽遐，周遊遍歷。……但恐許略等或有畏遠憚行，弗克殫心竭力，潛踪近地，飾言相欺。……更選能繪畫者與之偕行，凡所經歷山川疆境，一一爲我圖誌。自淡水出門，十里至某處，二十里至某處，水陸程途，至蛤仔難接卑南覓而止。百里、千里，無得間斷，某處、某社、某山、某番，平原曠野，山窩窟穴，悉皆寫其情狀，註其名色。使臺灣山後千里幅員，一齊收入畫圖中，披覽之下，瞭如身歷（註五六）。

此「檄文」中，提到之四名漢人，爲大雞籠夥長許略、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以及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所謂「干豆門媽祖廟」亦即亦見於「諸羅縣志」卷十二寺廟；提列之干豆門天妃宮：

天妃宮，……一在淡水干豆門。

此宮爲前於三十四年，前往山後之「大雞籠通事賴科」，「鳩衆所延」，時在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次及五十四年（一七一五）重建，「易茅以瓦，知縣周鍾瑄顏其廟曰『靈山』」。今人尹章義關於「通事」研究之專文，曾對賴科之生平認爲：

通事賴科，不僅為「諸番」之「頭家」，且為漢族移民之領袖（註五七）。

至於賴科之卒，渠亦認為「當亡於雍正二年以後，乾隆八年以前」（註五八）。質言之，賴科非但為移民之領袖，且為干豆門天妃宮之有力檀越。至於林助卻為廟祝。就寺廟之人事關係而論，廟祝與有力之檀越，人際相關密切，古今皆然。賴科在早年，為通事，且為「山後通」，況當年同賴科前往山後之夥伴，除一名潘冬者以外，尚有五人，姓名尚未考出。此批人馬之「山後常識」，最小曾以檀越與廟祝之瓜葛關係，傳與林助，亦自分析人事之交往關係而概略可以看出。何況，再加上相同以「山後通」與「蛤仔難通」之許略等三人。準此，藍鼎元「檄文」中指定繪出之路線，以及圖志之內容，在完成以後，去處雖無從瞭解。唯在該一時代，已有通往平原之陸路途徑存在於從事「通番」為生之相關人物口碑中，亦從前學史料之反面，可以看出。

況且，清吏為防患漢人之出入「番地」，並於此年，對於「番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註五九）云，應有其相當之理由，而採行之措施。

附 註 三

註一：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第一章第一節，頁十二。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里仁書局發行。

註二：習瀨台陽筆記「蛤仔欄記」。見文叢二〇，頁二十三。

註三：謝金鑾蛤仔難紀略，見「噶瑪蘭志略」卷十三藝文志，文叢九十二，頁一六〇。

註四：據東槎紀略卷二噶瑪蘭原始，見文叢七，頁六十七。

註五：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一關內道咸陽縣條：「山南曰陽，水北曰陽，縣

在北山之南，渭水之北，故曰咸陽」。見景印四庫全書史部四六八冊頁一四二。

註六：同註三「紀略」。

註七：據陳淑均噶瑪蘭，縣志卷一疆域附考，見文叢一六〇，頁七。

註八：村上直次郎譯註「バタウィア城日誌一」，引コンセプション編「イスパニアの北部臺灣統治」。見東洋文庫一七〇第一冊頁三四七。平凡社初版二刷。

註九：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山川諸羅縣山條之：「至若文峰直插，上與天齊則有山朝山」，又云：「在雞籠鼻頭山東南，有土番山朝社」。見文叢六十五，頁十五。

註十：參閱附註二，註十八李添春文引用口碑。

註十一：據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街里。見文叢一七二，頁六十一。

註十二：據臺灣府與圖纂要「淡水廳輿圖表」首見「三紹保」之名。見文叢一八一，頁二六。又按是書，據弁言之說，係成書於「同治初年不久」。見頁二。

註十三：參閱附註二，註十一。

註十四：據臺灣六通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三冊第二目加裡山山脈。原刊本頁一九四下。

註十五：據同上「地理篇」第二冊第三目雪山山脈。見頁一七六下。

註十六：同上「地理篇」第三冊第二項基隆火山羣：「基隆火山山體，分佈於基隆火山羣之最西北端。……外形似雞籠，因而稱曰雞籠山」。見原刊頁二〇六下。

註十七：同上「地理篇」又云：「草山火山體位於金瓜石本山火山體之東南側」，頁二〇七下。

註十八：同上「地理篇」又云：「牡丹坑火山體為一橢圓形塊狀之火山體」，頁二〇七上。

註十九：同上「地理篇」又云：「雞母嶺火山體，位於草山火山體之南」。頁二〇八上。

註二十：參閱唐羽「黃總大坪紀行」見臺北文獻直字第七十五期，頁二三七翡翠谷資料——北勢溪彙編。

註二十一：同註十四「地理篇」加裡山山脈條云：「本山脈之東北端，基隆河與

武丹坑溪流路之東北側，有深澳山地與三貂嶺山地。又云：「三貂嶺山地成爲正方形山地。……山中有基隆山、金瓜石本山、草山、雞母嶺與武丹坑山等之火山體，……稱曰基隆火山羣」。頁一九五。

註二二：按：「雙溪川上源爲柑脚溪及粗溪，二流交會於雙溪村的街仔尾（今泰昌街、長安街一帶），交會後稱雙溪川，流經貢寮鄉而入太平洋。

「據附註二，註二十二得時「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

註二三：楊廷理等「會稟」，見附註一，註三十七。

註二四：臺灣府與圖纂要淡水廳與圖：北路諸山。見文叢一八一，頁二七一。

註二五：（一）明史卷三三外國四云：「雞籠山在澎湖嶼東北」。見新校本頁八三七六。（二）淡水廳志卷二山川：「雞籠嶼在廳治東北二百五十里……

：端圓尖秀，屹立海中，以象形名，大加蠟堡望之可見。文叢一七二，頁三三。按「嶼」疑爲「山」之誤。（三）明治三十二年日齊藤護瑞芳

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第二章云：「基隆山ハ……九份山及ピ金瓜

石山ト共ニ鼎立，姿ヲナシ，其高サ千八百十尺ニシテ，臺北附近，

圓山公園、基隆，義重橋上等ヨリ望ンデ諸連峰，上ニ卓立セル圓錐

形，尖峰即チ是ナリ」。臺灣總督府殖產課。

註二六：據同上「報文」：三貂嶺在雞籠山西南。

註二七：據同註二十四「與圖纂要」，頁二七一。

註二八：同上「與圖纂要」，頁二七一。

註二九：據「廳志」卷二山川：次爲大雞山條云：「遠望嶺去治二百五十里，

復繞而東，爲噶瑪蘭界。」見頁三十一。

註三〇：同註三「紀略」。

註三一：據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楊廷理詩。見文叢一六〇，頁三八九。

註三二：據同上「廳志」楊廷理「孟夏六日重上三貂嶺頂口占」二首之二。頁

三九一。

註三三：據同上「廳志」董正官詩，頁四一九。

註三四：據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引用「臺灣島備忘錄」

。見臺灣經濟史五集，頁一一三。

註三五：臺灣省通志卷九驅荷篇二章六節：山地族對西班牙之鬥爭。原刊頁三

十六。

註三六：據註三十四「臺灣的探金事業」頁一一三引註十二。

註三七：同註八「日誌」二，頁二八四，基隆淡水出征。

註三八：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二鼓山。見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原刻本，頁三十九

。

註三九：同上註。

註四〇：據順德望校注臺灣府志附錄（引「蓉洲文稿」）卷一，季麒光代撰臺灣

志書前序有云：「臺灣草昧初開，無文獻之徵，郡守暨陽蔣君經始其

事，鳳山楊令芳聲，諸羅季令麒光廣爲搜討，閱三月而蔣君董其成。

分條晰目，一如他郡之例，余爲之勞搜遠徵，參之見聞，覆之耆老，

書成上之方伯，貢之史館，猗歟休哉……」見廈門大學出版社刊行，

頁一二〇。

註四一：季麒光臺灣雜記，見文叢二一六臺灣與地彙鈔，頁一。

註四二：據藍鼎元東征集卷六「記臺灣山後崇爰八社」。見文叢十二，頁九〇

。

註四三：（一）同上註，頁九十一。（二）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下，見文叢四十四，頁三

十三。

註四四：參閱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第六

章、通事賴科與臺北平原之拓墾。見臺北文獻直五十九、六十合訂本

，頁一七五。

註四五：同註四十二「東征集」，頁九十一。

註四六：同上註。

註四七：同上註。

註四八：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雜俗：蛤仔難條。見文叢一四一，頁一

七一。

註四九：參閱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第一冊，頁四五〇猴猴條。

註五〇：同註四十九「諸羅志」卷一建置志山川，見文叢一四一，頁十五。

註五一：同上註「諸羅志」頁十一參閱。

註五二：同上「諸羅志」頁十五。

註五三：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附載云：「蟬甲，獨木挖空，兩邊翼

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粘，水易流入，番以約不時提之。行一

日至山朝，次日至大雞籠，又一日至金包裏。」見文叢四，頁一四

○。

註五四：藍鼎元平臺紀略，見文叢十四，頁三十一。

註五五：據同註五十四「番俗六考」頁一四〇。

註五六：同註四十二「東征集」卷二「檄淡水謝守戎」。見文叢十二，頁二十五。

註五七：據同註四十四「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頁一七八。

註五八：同上註書，頁一八三。

註五九：同註五十四「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番界條云「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由雞籠沿山後山朝社、蛤仔難，直加宜、卑南覓，民人耕種樵採所不及，往來者鮮矣。」頁一六七。

四、從古今史料探討乾、嘉間淡蘭航道之可行性

吳沙之寄居三貂社，並「闢出」於蛤仔難貿易係在乾隆末葉。之後，於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率衆入墾平原。然則元年之行動，究屬出於何種路線與方式。況且，開闢置廳至今，時間將滿二世紀之久，其間，交通環境演變，道路推移無常，而史料之紀述亦乏具體之說法。由此，下文且就相關於乾隆一代，平原之出入環境，路線推移，分爲水、陸二路，分三章試行瞭解，而本章先就水路爲文。

乾隆一代對於蛤仔難之相關記載，先是十二年（一七四七）范咸修「臺灣府志」山川（淡水廳）云：

山朝山；在廳治北五百三十五里，自雞籠山分支東渡八尺門港，雙峰遙峙，高不可極，山南爲蛤仔難三十六社，生番所居，人跡罕到。……（註一）。其次，又云：

山朝溪，在廳治東北三百五十五里，八尺門之南，東爲大海（註二）。

范咸此志，對於蛤仔難與山朝山之常識，較之康熙朝所修方志，非但未有發明，甚至更爲誤謬。此種誤謬之原因，疑係起因於雍正朝以至乾隆初葉，施行嚴厲之「邊禁」。從而疏於實際地理位置之考察，致修志者於文字之中，已將「山朝山」與「遠望坑山」混爲一談。唯錯誤亦非全部，故在「大雞籠山」之位置，却較正確云：

大雞籠山，在廳治東北二百五十里。大海中一望巍然，日本洋船以爲指南（註三）。

所謂「大雞籠山」，亦即雞籠山之別名，以分別於基隆港外之「小雞籠」，亦爲臺郡諸山，最早見於中國正史者。至今，臺灣東北部之漁民，口碑相傳，自古即爲航海之指南，位置之記述亦自十分正確。又次，八尺門港條云：

八尺門港，在廳治東北二百二十里，雞籠港之東，隔港爲山朝……（註四）。

由此，毋論志書在道里與位置方面，有其誤謬或計算之出入，「山朝」亦即「三貂」或「三貂社」、「山朝社」云，在「大雞籠山」之南。從淡水廳取通水路，須從今北部沉降海岸段丘之北段部分，沿海岸經三貂社前往，亦爲常理。因而先援引「臺灣省通志」地理篇與前代志書，比較海上航行之可能性，以及烏石港、柳鼻之泊船狀況。

（一）三貂沿海砂岸之航行概況

臺灣北部沉降海岸，係起自淡水迄於三貂角之間，全長約有八十五公里。但屬於清代三貂社部分，應自鼻頭角起點，南行迄於三貂角之全部，而概括今臺北縣貢寮鄉全部海岸

線爲其所指範圍。此一地形帶，其地理形勢初自雙溪川溪口附近，呈一廣大之砂濱區，然後向北直連接至舊社、丹裡、澳底，迄於今澳底漁港之北畔，呈一海成段丘成砂岸地帶，地勢緩斜入海，而距離深水十分遙遠（註五）。此一海岸線之航行狀況，乃至倚爲船隻之寄泊，「淡水廳志」武備志；海防條云：

三貂澳，距城東北二百餘里，離深水外洋二十餘里。遇風浪作，即小漁船亦難停泊。設大三貂港口汛。（註六）此三貂澳之範圍，係概括今貢寮鄉仁里與真理二村之沿海部分。

其次，雙溪川河口，位在今福隆海水浴場範圍出海，連接大洋之處。此種天然形勢，亦即康熙「諸羅縣志」所云：「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潮流而漲，隨其所到以爲遠近，亦謂之『港』。」係出古人所下之定義（註七）。毋奈此「港」之情形，「省通志」地理篇有云：

雙溪川河床平緩，埋積作用達至上游遠處，似已達至平衡狀態（註八）。

係指今世之情形。清代之情形，則「臺灣府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水條云：

頂雙溪：在三貂嶺之東南；……其源發於三貂東面四近諸山，由南入海。來源既近，溪又窄淺。口門寬八、九丈，深九尺零，有渡船；潮漲至口內半里許。口外沙泥淤塞，不堪泊船，故以溪名（註九）。

頂雙溪，亦即前章所述之雙溪川。當地人，又名之爲下雙溪，其流經今雙龍村后，次在福隆村入海（註十）。

然則前述三貂澳與三貂河口之地勢，既未能泊船，則光

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間，日人侵臺時，鑾艦巨艦，又何以能於丹裡海岸登港，則「臺灣抗日史」曾言當時日軍登陸之困難云：

一時三十分，近衛師團長下令登陸，……向三貂灣迫航。二時正，至離岸一千五百公尺處，……停泊。首由佐倉、豐橋、廣島三船卸下短艇十餘艘，運送步兵：……第一中隊爲先遣，二時五十分，復以第二、第三中隊分乘小舟二十八艘爲後勁。航及半途，強風驟起，海上惡浪如山，短艇、小舟，傾覆過半，歷一小時許，始被衝激至虎仔山下挖仔莊砂坡地。檢查人數僅六十七人生存，餘皆葬身魚腹（註十一）。

由此記述，可見所付代價之高。其次，同書又言：守將曾喜照棄守舊社后，日軍搶灘方式云：

居民逃避一空，日本工兵乃沿途拆卸住戶門板、神檯、牀鋪，並打碎漁船，在鹽寮海岸，藉礁石爲砥柱，架設長達三十餘尺簡橋一座，以便大軍着陸（註十二）。

今從此日軍所採行，搶灘情形推論，更見清代之三貂社沿海，除先住民之鱗甲以外，欲藉文明之海船爲交通，搶灘猶有可行，相反行動之上船却爲十分艱阻之事。

（二）三貂沿海岩灘之航行概況

三貂海岸，除前述由福隆迄澳底之間，爲沙岸以外。北面自緊鄰澳底漁港之北，迄於鼻頭角之間；以及南面自福隆之南，迄於三貂角之間，南北二段，均爲臺灣北部著名之齟齬海岸（Crenulate shore line）。並且，因山脈方向與海岸線相交，山地逼近海岸，海岸上祇有狹小之海灘斷續分布，時或海崖臨海直接受波浪侵襲，抑或留下廣狹之海蝕台

(Abrasion bench) (註十三)。如卯澳、龍洞二地，且形成良好之海灣(註十四)。分屬二個不同地區，一名龍洞，一名卯澳(註十五)。

然而此一岩灘部分，海蝕台地帶，由於礁石密布，海浪湧，海舶無法直接靠岸外，二地在乾隆年間，尚屬「番界」，如龍洞，始關於道光間(註十六)。蚊子坑亦於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始由墾民向山胞承購開闢，森林密茂(註十七)。至於卯澳，開闢亦遲(註十八)。附近之老蘭，在道光年間，猶受山胞侵襲(註十九)。茱萊萊則為荒山野埔(註二十)。

由此論之，港灣條件較佳之岩灘部分，在乾隆年間，能否寄舶為出入港，殆成疑問。

(三) 古代烏石港卯澳間之航行與潮汐之探討

由以上二節對三貂沿海之地理形勢，探討海道入蘭之可能性與艱阻，既見概要。然則船抵蘭境之後，能否順利駛帆靠岸。至於進出港具密切相關之潮汐情形，狀況如何？事關海道之交通，因分為二部分就現存史料試行瞭解。

1 烏石港靠船之難與卯澳航行之險

蛤仔難平原在地理上，雖為一扇狀之三角洲平原為主，但其起自東北端萊萊鼻，迄於今頭城武營里附近，長約二十公里之間，係屬臺灣東部斷層海岸之北端部分，名礁溪斷層崖海岸，為海蝕台發達之地。然後，連接頭圍沖積扇之沙岸地帶，而列平原三角洲之向北伸長部分(註二)。因而此一長達二十二公里之海岸線，亦與異北部沉降海岸之延續，海岸線悉為石巖所分布，形勢險峻。至於清代之烏石港，由其港灣深處，分布有一列黝黑色之岩石，而為命名之由以

外，部分「烏石」，至今猶殘存於港灣廢址之稻田中，以及口外連接沙汕之情形論之，當為砂岸與岩岸之交衝地帶。此種港灣，因常受風沙之關係，並無固定性，「噶瑪蘭志略」海防正口條云：

烏石港在頭圍汛，離廳北三十里。其水從廳治東北淺澳接大溪流北行十里，至大塢口，匯小港衆流，逕頭圍入海，口窄、礁多，隨風轉徙(註二十三)。

志書於此，已指出烏石港之未具隱定性。

烏石港由於此種先天之不利條件，徒具港灣之美名，而乏港灣應有之利。由此，烏石港在開闢以後，猶未正式置廳之前，每年三月杪至八、九月間，雖有興化、惠安漁船遭風到口，樑頭不過四尺及三尺五、六寸，裝貨二百餘石之小船而已，港道仍屬難行。致置廳以後，猶無法如鹿港等港口之例，商船配運官穀。道光六年(一八二六)，雖奉文開設為正口，官穀一項，仍未能配運，亦即原因於此(註二四)。甚至，直降及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春，中英鴉片戰爭爆發，閩浙總督鄧廷楨飛飭臺灣鎮、道及澎湖各協，加意嚴防，以防英人進攻臺灣。九月間，兵備道姚瑩為加強臺灣內外防務，因由臺灣鎮道會稟：擬定臺灣十七口設防之「設防圖說狀」上面，對於噶瑪蘭廳部分，提案之姚瑩本人，仍主張注重蘇澳而放棄原有之加禮遠與烏石港云。所持之理由為：

噶瑪蘭境內雖有烏石、加禮遠二港口，皆極淺窄。春、夏以後，惟三、五百石小船出入，秋後即小船亦難入口，應無庸議(註二四)。

此種口氣堅決之反對憑藉，當係出自其道光元年(一八二一)，曾任通判以來，實際之所見與累積之經驗為據(註二五)

。 港灣本身之條件，先天之缺點如此。至於由三貂入蘭之情形，亦首見於三貂角附近之泃鼻。如同上「志略」云：

烏石港沙汕之外，即係大洋深水。查蘭屬洋面與通臺南北異風，潮汐反汎。緣北來有雞籠、泃鼻之險，南去萬水朝宗，落滌不遠。每遇船隻入蘭，仗依島嶼而行。否則東風一扇，便如弱水傾舟矣（註二六）。

爲對泃鼻險灘之初步瞭解。此種環境，對於臺灣東部洋面之海流，尙未有具體的深入研究之清代而言，自祇有歸於「險巖」兩字。如道光間之通判董正官「蘭陽雜詠」：入蘭洋路「泃鼻」之咏且云：

鰲島斜拖象鼻長，天公設險界重洋，噓帆兼候風南北、鈎舵時防石顯藏，米艇坡邊行尙穩。草船浮海勢難狂：……（註二七）。

船行時間，是如此費時與冒險。稽其真正之原因，則「噶瑪蘭廳志」疆域附考所云：

蘭西北與淡爲界，陸至三貂過河，不過六十里而已。惟水程自泃鼻爲界，加長三、四十里，舟行順風，亦必窮日而後能（抵）烏石港。……泃鼻之險，「府志」所未及詳，緣當時未有篙師出入故也（註二八）。

所謂「篙師」，爲「舟子」之意，亦名「篙子」、「篙工」、「篙梢」，係嫺習於航路，熟練於操舟之水手（註二九）。故質言之：此段船路既未有「篙師」出入其境，「險巖」之原因，亦無從獲悉而爲世所瞭解，致志書上面，往往以「實近弱水」四字，爲籠統之解釋（註三〇）。

2 蘭境潮汐之反汎與九月十六日潮長狀況

烏石港與泃鼻間，船程之危難，如前舉姚瑩曾於十七口「設防圖說狀」，言烏石港在「秋後即小船亦難入口」。其次，「噶瑪蘭志略」亦言「蘭屬洋面與通臺南地異風，潮汐反汎」。由此，閩蘭之后，或由於漢人之漸次入居；移民百工之來，洋路知識之隨從深入，以及烏石港成爲口岸，至有船行常識見於「廳志」云：

……又如內地商船，必候南風順渡；及至泃鼻，又須另候北風，方得入蘭抵港（註三一）。

覬見係來自積年之船行經驗所得。

其次，對於所經之險，亦有更具體之認識，而見於「噶瑪蘭廳與圖」云：

噶瑪蘭在臺灣府治東北七百里，靠山面海，……自大三貂過溪而來……越嶺一轉大里簡，東望海濤洶湧，相去「萬水朝宗」，不過數更洋面（海程約計六十里爲一更）。南向則龜山盤蹙，盤踞中流；首尾暗沙兩條橫亘海面，隨風遷徙，南北無常。東北泃鼻頭，則有南北反汎之風潮；近岸烏石港，則有通塞無時之沙汕。……依山沿海西南行，有大石嶙峋，連山盡岸……（註三二）。

「與圖」在此，除對於洋面之見解大增以外，仍提及「泃鼻頭……有南北反汎之風潮」，而與「廳志」所云：「蘭屬洋面與通臺南北異風，潮汐反汎」，大意相同（註三三）。

此中，「汎」之爲字，疑爲「汎」之別字，「反汎」亦則「反汎」，係指「潮汐」，乃至「潮汐」（註三四）。其古人之論潮汐者，亦就說法紛紜，或言如橐籥翕張，或言如人氣呼吸，或云海鱗出處。又如寶叔蒙則以爲水隨月之盈虧；

再如盧肇則以爲日入海而潮生，月離日而潮大（註三五）。然及宋之余靖，臨海觀察之后，著「海潮圖序」，推翻盧肇之說爲出自胸臆，而從竇叔蒙「水隨月」之見解（註三六）。認爲「月之所臨，則水從之……月臨卯酉，則水漲乎東西，月臨子午，則潮平乎南北，彼竭此盈，……皆繫於月，不繫於日。」云，爲其甚具學理之發明（註三七）。

其實，所謂「潮汐」亦則海洋之水受月球之引力，所發生定時漲落，因謂之「潮」，而與余靖之發見頗相脗合。至於分別而言；早潮曰「潮」；晚潮曰「汐」。俗反謂之「潮水」。係指潮汐高漲之后，復漸次低落，迄於再行高潮之謂。如一日之中，漲至最高曰「滿潮」，退至最低曰「落潮」。一月之中，漲潮至最高者曰「大潮」，時日在朔望左右，更與日月之兩引力相密切。至於一日之間，反有兩次漲落，來去迅速。地場既發生於海洋，亦往往與航行之船隻，息息相關。

潮汐在海上既此，然則吳沙入蘭之嘉慶元年九月云，正是「序屬三秋」，海上已湧風浪之季節，至於所選之十六日，在時之農曆爲霜降之秋后，朔風刺骨不利於航行以外（註三八）。三貂與烏石港二地之潮汐，對是日之船行，更爲一大影響。蓋初一、十六兩日，爲前述之朔望左右，雖屬於「大潮」之日。唯二地之漲退時間却不相同。此一依據如「噶瑪蘭廳志」潮信條之分析有云：

蘭海自入泖鼻山至蘇澳一帶，……每月日辰、潮水長退，皆有異於通臺各處。假如通臺各處，潮長係子時，則蘭即屬潮退。誠有彼漲則此退，彼退則此漲相返之異者。審其分水之界，則以泖鼻中間之耳。夫月臨卯酉，潮

漲東西；月臨子午，潮平南北。潮漲多在春夏之中，潮大每在朔望之後，海濱皆然，臺亦無異（註三九）。

此中原因，係因臺灣地處中國之東南，月亮出現時間較早，當農曆十七、十八之后，月亮在初昏時即出現於卯、酉方向（東、西軌道上）（註四〇）。因而古人認爲潮長時辰，亦視同同安、金門、廈門三地之「初一、十六潮長子、午而退卯、酉；初八、二十三潮長卯、酉而退子、午」之規律，相差約一時辰（註四一）。從而「廳志」先言西部之情形云：

臺則初一、十六，潮長巳、亥，而退寅、申；初八、二十三，潮長寅、申，而退巳、亥……（註四二）。其次，又言蛤仔難之情形謂：

蘭則初一、十六，潮長寅、申，而退巳、亥，初八、二十三、潮長巳、亥，而退寅、申，潮汐竟至相反（註四三）。亦則以泖鼻爲界所出現之「南北異風，潮汐反吼」。

質言之，烏石港之潮汐在十六日之潮汐漲退爲：凌晨寅時（今三時至五時）初漲，次及卯時漲半，辰時漲滿，巳時初退，午時退半，未時退竭；再次及入昏之申時初漲，酉時漲半，戌時漲滿，亥時初退，子時退半，丑時退竭，應爲正當之運行（註四四）。

唯在屬於西部之淡北而言，是日之潮長時間，以最靠近三貂之雞籠口，見於「淡水廳志」之說則云：

淡屬各口，潮信參差，初一、十六二日，雞籠口潮長卯、酉，而退子、午。……較之臺郡尤早（註四五）。

質言之；初漲於卯時，漲半於辰時，漲滿於巳時；次則初退於午時，退半於未時，退竭於申。準此，凌晨之寅時，猶屬夜子以來，潮汐之退竭（註四六）。由此，設若吳沙一夥墾民

，於是日率領二百餘名之鄉勇，以及通曉番語者，將由海岸登船，向柳鼻啓航，則凌晨之寅、卯二時辰，所遇之最大困難爲水淺船無法靠岸。更早之丑時，時又夜分，晝夜難於登船。況以古代之三百石或五百石之帆船，用以載運二百餘名之丁壯，所需船隻，最少需三艘以上，船隻之數字，已形成一巨大之船隊，而易惹起蛤仔難番人之提防。登船亦爲一項重大之考驗。

其次，縱使乘北風順利南行，經過柳鼻，日間在蘭境而言，又值潮退，烏石港退竭水淺，其能僥倖於乘黑以前，開進目的地與否，探討至此，思過半矣。

附註四

註一：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城山川淡水廳，見文叢一〇五，頁二十九。

註二：同上「府志」，頁三十二。

註三：同上「府志」，頁二十八。

註四：同上「府志」，頁三十三。

註五：據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四冊北部沉降海岸，見原刊頁三二一。

一下。

註六：淡水廳志卷七武備志海防三貂澳條。見文叢一二二，頁一八六。

註七：參閱附註三，註五十一引用。

註八：同註五「地理篇」，頁三三二上。

註九：臺灣府與圖纂要淡水廳輿圖，水、頂雙溪條。見文叢一八一，頁二八〇。

○。

註一〇：參閱附註三，註二十二。

註一一：據王國瑞編著臺灣抗日史第六章第三節日軍偷襲蘭寮。見臺北市文獻會原刊，頁二二八。

註一二：同上第四節頂雙溪淪陷，頁二二八。

註一三：同註五「地理篇」，頁三三二下。

註一四：同上「地理篇」云：「北部海岸之東端有三貂角半島，向東北方突出

。……其西側有卯澳灣。」又云：「龍洞灣之南側，爲蚊仔山半島，其北側爲鼻頭角半島，……故本灣係因斷層陷落所形成之構造海灣。」

註一五：據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第二冊「貢寮鄉疆域沿革表」。見原刊頁一八八。

註一六：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貢寮鄉和美村條云：「緣雅麗語得名」。又撈洞條：「道光中，漳州翁姓開闢；地有山洞，初名龍洞。日據時期，改爲撈洞。」頁三十一。

註一七：又同上蚊子坑條云：「嘉慶十五年，漳州沈方觀等五人，以佛銀三十元向山胞承購開闢。地有坑谷近海，森林茂密。蚊蟲甚多，以名。」頁三十一。

註一八：又同上卯澳條云：「嘉慶時，漳州移民吳文芳開闢。……地勢外爲大海，兩方山峰，形若兔耳，內有小溪三道匯此，登高俯視，地形儼若卯字，故名。」頁三十。

註一九：又同上老蘭條云：「道光年間，簡姓開闢，於此設寮煮腦；山胞時來侵襲，乃設欄爲禦，以名老蘭。日人據臺後，始改名老蘭。」頁三十。

註二〇：又萊萊條云：「昔爲荒山野埔。道光中，山胞潘姓來此墾耕，以山胞語乃名萊萊。」頁三十。

註二一：據同註五「地理篇」第四冊：東部斷層海岸條云：「本斷層海岸北段爲礁溪斷層崖海岸，係匹亞南斷層之北方延長。由萊萊鼻至頭城北方之武營里，長約二十二公里。……沿海岸、海蝕臺 (Abrasion bench) 甚發達……武營里至蘇澳北方之港邊里間三十公里爲宜蘭三角洲海岸，全海岸線附近爲連續之砂丘……。」原刊本頁三一五下。

註二二：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四海防志正口條。見文叢九二，頁三十一。

註二三：據噶瑪蘭志略二規制海防附考，頁四十二。

註二四：據姚瑩中復堂選集東瀛文後集卷四「臺灣十七口設防圖狀」。見文叢八十三，頁八十四。

註二五：接姚瑩在道光元年正月二十四日由臺灣知縣署噶瑪蘭通判，見官師志頁九十八。

註二六：同註二十二「志略」，頁三十二。

註二七：據同註二十三「廳志」卷八雜識下；詩。頁四二〇。

註二八：同上「廳志」卷一封域，疆域附考，頁七。

註二九：篙梢：習於用舟者。資治通鑑卷一八二煬帝大業九年條云：「玄感選運夫少壯者得五千餘人，丹陽、宣城篙梢三千餘人。」見新校資治通鑑卷五五六七三。又杜甫水會渡詩云：「篙師暗理楫，歌笑輕波瀾」。篙師猶舟子、篙工也。

註三〇：接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紀年云：「烏石港南去萬水朝宗洋面不遠，舟行到此，百無一回。俗謂之落溜。落溜，即落漂也。按『續文獻通考』：水至澎湖漸低，近琉球，謂之落漂。漂者，水趨下面不同也。……又『稗海紀游』云：雞籠山下實近弱水，秋毫不載，舟至即沈。或名萬水朝東。」見文叢一六〇，頁四三五。

註三一：同上「廳志」卷二規制，海防附考，頁四十三。

註三二：臺灣府與圖纂要噶瑪蘭廳與圖總說，見文叢一八一，頁三三五。

註三三：參閱註二十六。

註三四：按宋史卷九十六河渠志六云：「聞錢塘江自……泛溢之後，潮汛往來，率無寧歲。」見新校本頁二三八六。

註三五：余靖武溪集卷三海潮圖序。見商務景印四庫全書別集類二八，集部一〇八九冊，頁二十九。

註三六：同上註「海潮圖序」云：「予嘗東至海門，南至武山，且夕候潮之進退，弦望視潮之消息，乃知虞氏之說出於胸臆，所謂蓋有不知而作者也」。

註三七：同註三十五「武溪集」。

註三八：同註二十三「廳志」卷五風俗上：風信條云：「臺地風信……九月則北風初烈，或至連月為『九降』。過洋以……六月多颶，九月多九降，最忌……九降多無雨而風（九月自寒露至立冬，常乍晴乍陰，風雨不時，謂之九降，又曰九月烏）。」見頁二〇五。

註三九：同上註「廳志」潮信條，頁二〇二。

註四〇：同上註參閱。

註四一：周凱廈門志卷四防海略附潮信云：「初一日辰時初漲，巳時漲半，午時漲滿，未時初退，申時退半，酉時退竭，夜戌時初漲，亥時漲半，子時漲滿，丑時初退，寅時退半，卯時退竭。」見文叢九十五，頁一

二四。

註四二：同註三十九「廳志」潮信條。

註四三：同上註。

註四四：按同上註頁二〇四「潮長退圖」說明有云：「初一、初二初長在寅，則長半在卯，滿在辰；初退在巳，則退半在午，滿在未。再長在申，長半在酉，滿在戌；初退在亥，退半在子，滿在丑矣。」

註四五：據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七武備志：潮信。見文叢一七二，頁一九八。

註四六：據同上潮信時辰演算。

五、從清代淡蘭陸路交通探討前后山南北古道之推移

乾、嘉二朝以前，由淡水廳取道陸行入蘭之古道，見於現存史料者，最早可溯及康熙末年黃叔璥之「臺海使槎錄」中，亦嵌筆談之論臺灣形勢，言其路係取雞籠循海入山朝社（註一）。其次，同書之番俗六考，論北路番社亦記有另一由中部「盤山逾嶺，涉澗穿林」，以及別由「水沙連過湖」，同樣可抵蛤仔難之途徑（註二）。此二條山路，前者係取道崇爻，迂迴轉北而上；後者似取道東北向，直指蛤仔難，故其所經道路，頗與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林爽文殘部逃走之路線相似或相近。又次，臺灣山居之民間故老相傳，又有所謂「番仔路」者，來往恒取崙頂或稜線，見於口碑。此種口碑之通路，非但仍見於山間，更為一種山間行走捷徑（註三）。

復次，再往北面，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奉檄調臺任吏職之淄川人翟灝，所著「臺陽筆記」；蛤仔爛記文中，曾提及由淡北入蘭之陸路二條，一取雞籠，一經擺接保，「越大玉山南斜趨而北」（註四）。至於後出之志書與諸家筆

記，對於入蘭之不同孔道，亦不乏提及，概見通路與古道，廣泛而多歧。況且，嘉慶十六年（一八一〇），閩浙總督汪志伊與福建巡撫張師誠「雙銜會奏稿」與「噶瑪蘭廳志」紀事亦云：

蘭初闢時，預備進山備道，以便策應緩急。其路凡三條；一由淡水、三貂過隆盛嶺抵頭園；係入山正道，……；又一路由艋舺之大坪林進山，從內山行走，經大湖隘，可抵東勢之溪洲……；又一路由竹塹之九芎林進山，經鹽菜甕，翻玉山脚，由內鹿埔可出東勢之叭里沙喃……（註五）。

係分為三條不同路線。由此，今參酌前揭「番仔路」與史料所見之路線，依地理位置與所經，竹塹以南包括「番俗六考」所見，乃至林爽文逃走之路，統名之為「南部線」；由臺北盆地擺據接保，文山與萬順寮部分，分別為「文山線東支」與「文山線西支」；最後，以沿海繞北與經過三貂社之部分，名為「三貂線」，分別於次章進行探討，其與吳沙之關係。

（一）南部線通后山古道與蛤仔難之關係

南部線之通蘭古道，係以竹塹以南之原始「番仔路」，以及見於前揭「使槎錄」番俗六考與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林爽文餘部逃走時之路線，概括在內。其首見於番俗六考者云：

有至崇爻社者，自倒囑用土番指引，盤山逾險，涉澗穿林，……由民仔里武，三日可至蛤仔難；但峻嶺深林，生番錯處，漢人鮮至。或云；水沙連過湖，半日至加老望埔，一日至描里眉，一日至眉加堞，一日至望加臘

，一日至福骨，一日半至買槽無老，又一日半至民仔里武，二日至蛤仔難社（註六）。

文中之「崇爻」，為後山九社之謂（註七）。水沙連即在今南投縣之魚池鄉（註八）。因而上述二條入蘭陸路，自屬民間口碑中之「番仔路」一類。所經之地，若依可考地名之推斷，當在中部連接東北部之高山地帶。蓋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林爽文殘部逃入埔里社時，福康安為防彼等逃往蛤仔難，遂令部屬杜敷派撥鑾鑾社、興武郡社、鶴骨社等生番，沿溪堵截時，所謂「鶴骨社」，則與上文之「福骨」，讀音相近，而可斷為部分屬同一路線。徐夢麟因令三貂之吳沙在東北面堵截（註九）。但在此一路線見於史料之地名，文字似來自「番語」之譯音，考證須待專家從事而已。

其次，復由於所經為「盤山逾險，涉澗穿林」，或計程迂迴，迨及開蘭以後，亦未再次為官方提起。至于「雙銜會奏稿」，擬定路線時，地理位置亦大幅北移而云：

又一路由竹塹之九芎林進山，經鹽菜甕、翻玉山脚，由內鹿埔可出東勢之叭哩沙喃；係在粵人分得地界之內（註一〇）。

概見，此一路線係自今新竹縣東部入山，由宜蘭縣溪南之三星鄉出口。取道由此入蘭，亦殆屬來自關西、新竹、芎林等地之粵籍移民為主，則由「係在粵人分得地界之內」一語，已足為佐證外，並設有「隘寮」（註二）。

復次，嘉慶九年（一八〇四），蘭地開闢初期，彰化社番首領潘賢文，由於犯法懼捕，至糾合岸裡社、阿里史社、阿束社、東螺社、北投社、大甲社、吞霄社與馬賽社諸社番，越內山進入平原，參與爭地云（註二）。其路線若由地緣

度之，當亦在溪南出口，唯所經亦未見記載。因亦疑為傳說中之「番仔路」一類。但在上列南部線古道之中，縱有通蘭捷徑存在，揆之地緣與籍貫，時代背景，應可認與三貂社或吳沙之入蘭，較乏直接之關係。

(二) 淡北文山線古道之推移兼及開蘭之關係

史料之說，吳沙之入蘭係自三貂。由此，三貂線古道自為探討之重點，唯文山線雖遠自擺接入山，其在入山以後，又以時代而可分為東西二支，東支經過北勢溪上游山區，曾屬於廣義之三貂地區。至于西支，係循南勢溪而上，進入「生番」界。由此，為敘述之方便，且先提西支，次及東支部分。

1 入蘭備道文山線西支之古今概況

文山線之通蘭古道，入山在文山保。但見於史料者時作拳山保此一不同文字。其實，名異而地同（註二三）。前引「雙銜會奏稿」云：

又一路由艋舺之大坪林進山，從內山行走，經大湖隘，可抵東勢之溪洲（註二四）。

文中之入山地點在「大坪林」云，其地即為「淡水廳」；城北兼東拳山堡十四莊，接內山生番界之「大坪林莊」，距廳治百三十里，鄰近秀朗、暗坑仔、青潭等莊，今地在新店市轄內（註二五）。

至於入山后所經之「大湖隘」，地距噶瑪蘭廳治西南二十里，屬溪洲堡內山，「噶瑪蘭廳輿圖」亦記有：「此處另有小路一條，可通淡水艋舺、大坪林」之文字，可相印證（註二六）。佐證其出入口，當由後之新店街附近，沿新店溪進入屈尺等「番界」（註二七）。然後於上游之匯流處，轉溯南

勢溪進入烏來「番地」，轉桶后溪，抵達桶后。次於阿玉山與紅柴山之間，越過分水嶺抵蘭界，取道蘭縣員山鄉之舊大湖庄；隘界等地到達溪洲。中途所經，均屬叢險涉之境，且路線分歧不一（註二八）。對於此一早期之通路，「噶瑪蘭志略」關隘志曾有附記云：

大湖隘，在廳治西四十二里大湖山前莊後，通生番界，隘丁十二名。內另開一路從內山行走，可通淡水，艋舺

（大）評「坪」林仔，泉人分得地界（註一九）。

窺見此條古道，仍屬口碑中之「番仔路」一類（圖三）。

因就此路所經之中途而言，文山地區之屈尺，今日固已別墅林立，達於燕子湖附近。唯在日據之中期，仍屬「番界」，漢人除「番割」以外，輕易不敢進入。二次大戰末期，宜蘭地區之跑單幫者，日人名為「關取引」，曾利用此捷徑私運米穀到臺北方面，並沿路紆迴避過日人設在「番界」之分駐所（註二〇）。

其次，此文山西支之出現時間，雖乏確實之年代可考，唯在吳沙入墾蛤仔難之稍后，即已為世所知。因曾與前面之南部線並提，且出現於「籌備噶瑪蘭定制」入山備道條，詳介其路況而云：

噶瑪蘭廳應修備道二條，泉、粵二籍民人分墾地界，各得其一。……緣兩處備道，一由艋舺之大坪林進山，從內山折轉，至大湖隘，始抵東勢之溪洲，係泉人分得地界；一由竹塹之九芎林進山，經鹽菜甕，翻玉山內鹿埔，可出東勢之小叭哩沙嘴口，係粵人分得地界。計程皆應三日，而所歷懸崖峭壁，山徑崎嶇，樹木叢雜，須攀藤附葛而上，生番處處皆可出沒；兼隔大溪數重，深

不可測，怪石羅列，舟楫難施；溪流復移徙不定，並無涯岸可建橋樑。……天限險峻，紆迴百數十里，並無平坦之地可以墾闢田園。山內向無居民，即樵採之人，亦不敢窮幽深入（註二一）。

然則路況之險巇既此，行走時，又須「結隊前進，以防生番肆殺，野獸搏噬」（註二二）云。由此路徑之遙遠與環境之險阻而論，漳人爲主要集團之吳沙，二者之間，關係應屬較遠，下文容另從東支部分，引論探討。

2 文山東支通蘭道路之分布與吳沙之迂迴探路

文山線東支之通蘭古道，出現之最早年代，尙乏直接資料。唯「噶瑪蘭廳志」紀事，論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令泉、粵頭人捐資辦理南部線與文山東支之開路籌議時，文中有云：

蘭初開時，預籌進山備道，以便策應緩急。其政凡三條，……至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呂（志恒）陞廳籌議定制，又以事非急要，請咨緩修。近年以來，艋舺、安溪茶販，竟由大平林內山一帶行走，直出頭圍。其徑甚捷，徒無生番出沒，可見今昔形勢，又自不同矣（註二三）。

因由文字之出推其年代，最遲當在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之前（註二四）。另外，文字中又提及「但此時艋舺近莊人，已多由萬順寮六里至平林尾，過溪入九芎林，開闢田園千萬頃」之語（註二五）。所謂「萬順寮」係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間，由泉州人張萬順開闢，並於當地建寮設隘，以防「番害」，因名「萬順寮」（註二六）。次之「平林尾」，又名「坪林尾莊」，關於嘉慶初年（註二七）。最后之「九芎林」，

開闢在道光中葉（註二八）。地理分布悉在今臺北縣下深坑、坪林二鄉境內，並鄰近純泉籍移民爲主要分布之木柵。因若由周圍地區之開闢關係與年代論之，當可推及乾隆中、末葉。

蓋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堵截林爽文時，官方曾另擬有便道一條，載於「淡水廳志」疆界之後云：

由淡赴蘭，率苦三貂險。遠有議新闢便道者，途僅百十里（屬淡者八十里，屬蘭者三十里）。林爽文亂時，當軸議防，以此爲備道；請開未果。今存其議，以俟將來（註二九）。

至於「備道」所經路線，亦見於續文，並附有疑爲後來加上之註脚，詳於路徑之下云：

（備道）計自艋舺武營南門啓程，五里古亭村、水卡頭，……十里深坑仔街，有渡，……（中一里許山路）；五里楓仔林，田塍尙闊；五里石碇仔街，……五里烏塗窟嶺脚，……五里大隔門，全山路……，下嶺五里柯仔崙坑，一半山路……有兩坑……；五里粗岬坑，路平多樹。亦有兩坑……；五里仁里坂，有渡，……山路平……；五里灣潭渡……過渡驚仔瀨；五里石磱坑……；又五里三分仔坑……；五里頂雙溪……；五里四堵寮，山路……五里金面山頭分水崙，即淡、蘭交界，山路……；八里嶺脚礁溪街北……（註三十）。

除此以外，原文在所經途徑之下，復註有同屬後人加入之修路意見。以及於文末附言：「此路開行（舊路仍不廢）」，且「留以告後之官斯土」者，以及「此路曾會營查勘，亦有兩路，一較近而費多，一稍遠而費省；經費絀中止」之字樣

(註三一)。由此軌跡論之，則此東支古道之爲墾民所知，最遲已出現於林爽文之亂后，同一時代。

至於將其見於前文之路站，持與今地印證，其路當由今臺北市之古亭區，經景美、木柵二區而轉入深坑鄉，再轉入石碇鄉。次經烏塗窟后進入坪林鄉，幾與今北宜公路之路線，併行而抵達宜蘭縣境。其間所經之地區，大抵均爲泉籍安溪人之聚落，務農亦殆以種茶爲主，而與前引「安溪茶販」由「大平林內山」行走之說，亦先後脗合(圖二)。

上述爲見於史料之西支最早古道，唯再徵引其他史料，此一早期之「備道」，亦非此間唯一之通道而已。蓋稍后之時代，又有一支更佳捷徑，見於「臺灣府輿圖纂要」噶瑪蘭廳輿圖，名「頭圍後山通艋舺小路」云：

蘭境開闢之初，曾議由內山增設備道一條，以防緩急之用。後以山路嶮巇，且路經生番地面，究非完善之計；故未果行。近年木拔道通，生番歛跡；頭圍新闢小路一條，山程九十餘里，可一日而抵艋舺。路由頭圍後山土地坑北行，越嶺十五里樟崙，東轉下嶺至炭窰坑。遶山西行十五里統櫃(此處最爲險要)；樹木陰翳，障避天日。循嶺而下，穿林度石，八里爲虎尾寮。西南行過溪，上大嶺八里大粗坑，四里崙仔洋。過溪，平洋三里石亭，六里枋仔林，三里深坑渡；豁然一片坦途。至萬順寮再上山崙，六里樟脚、三里六張犁，此去十五里，一帶大路，直達艋舺武營頭出口(自虎尾寮潭以下，皆西南行)。……惟其地未經除治，不過僅容背負往來，與馬亦礙難行走(註三二)。

此一捷徑，據附註之說，「係履勘之便，順道跟尋而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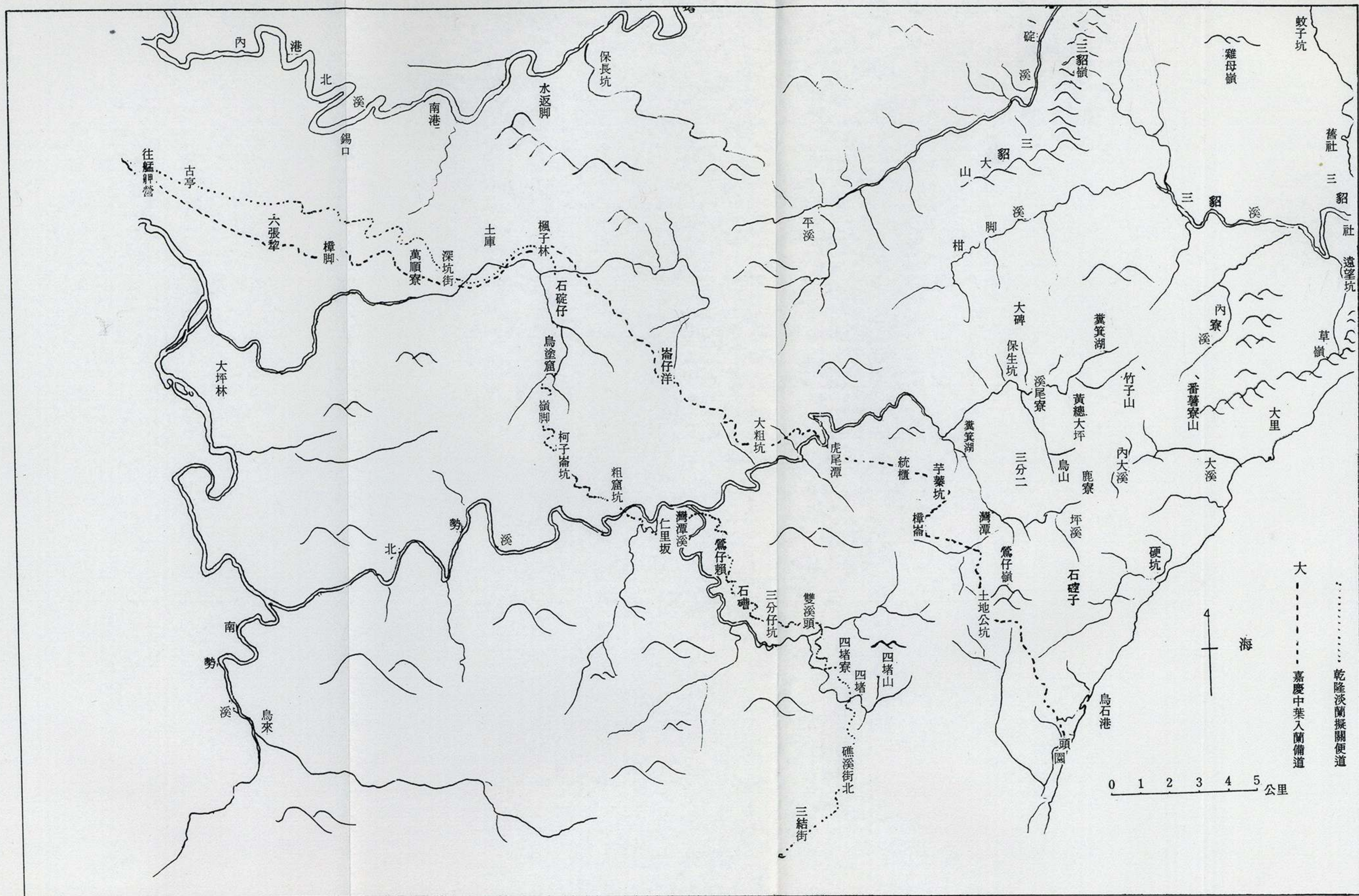
條路線之一(註三三)。由此，比較「備道」之說推論，似係前面「會營查勘，亦有兩路」(註三四)之註脚中，所提「一較近而費多，一稍遠而費省」之較近而費多者，且爲「備道」之候補路線。

然而文山線之西支，亦非祇見上述「主、副二路」而已。因同上「輿圖纂要」，又載有一則由頭圍通往「黃總大坪」之路徑。所謂「黃總大坪」，係狹義之聚落地名，清代隸屬拳山保(註三五)。廣義係作「太平」、「大坪」，乃至後名「泰平」云：臺灣光復后，以地緣關係劃歸三貂成爲雙溪鄉之延伸向南部分，名「泰平村」(註三六)。統轄大平(註三七)、竿窰坑(註三八)、竹子山(註三九)、後寮子(註四十)、料角坑(註四一)、保成坑(註四二)、志子坑(註四三)、糞箕湖(註四四)、溪尾寮(註四五)、大湖尾(註四六)、籐寮坑(註四七)、烏山(註四八)、三分二(註四九)、灣潭(註五十)、坪溪(註五一)等廣泛之山間聚落與古地名。然則頭圍與黃總之交通狀況，「輿圖纂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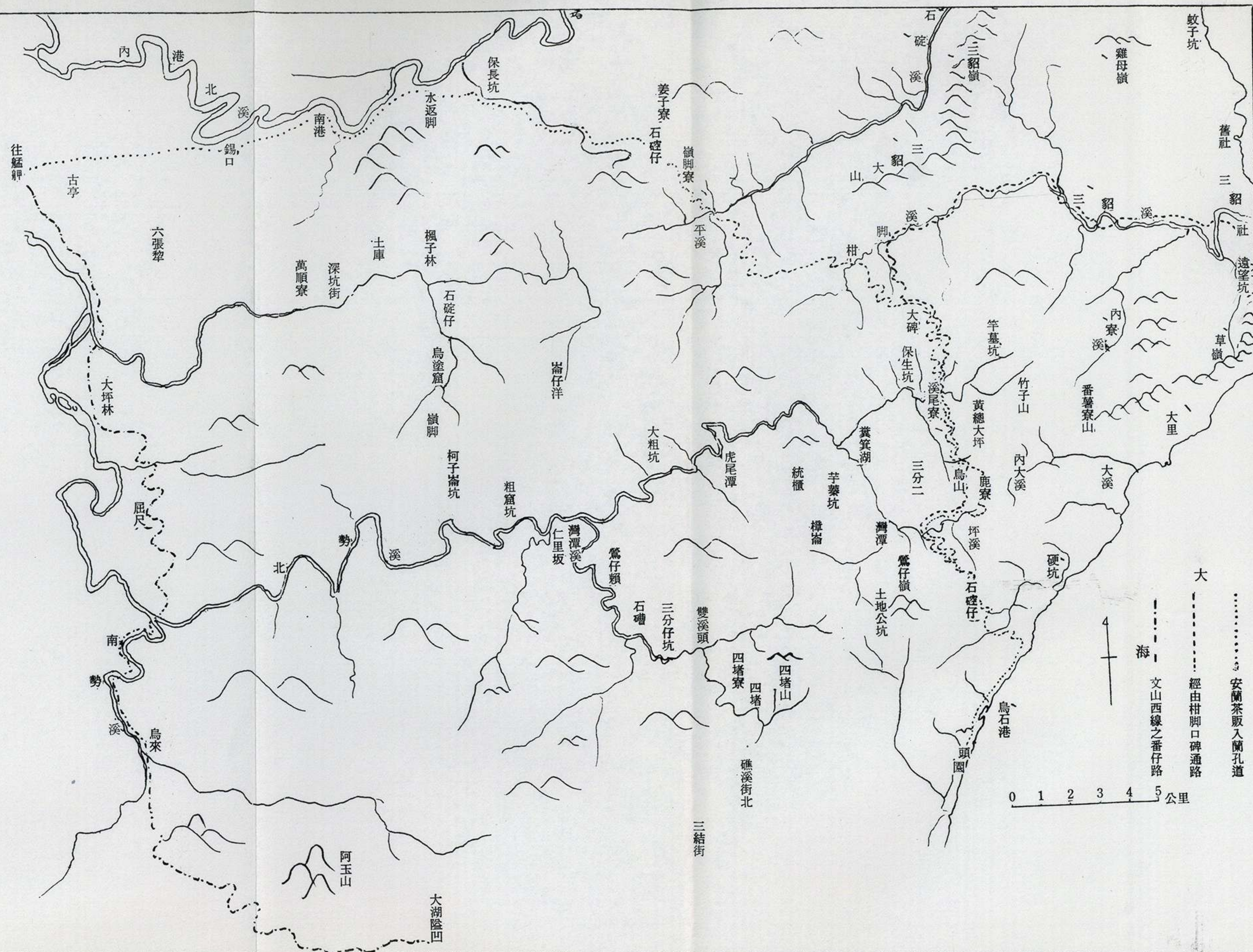
……黃總大坪者，當人力未及之時，棄爲荒埔；迨道光年間，有黃千總始招佃入其地。……路由頭圍北關內土名外澳仔，登山至外石碇嶺，轉北五里爲內石碇嶺，越嶺東北支分小路一條，七里至烏山溪尾寮，則爲黃總大坪矣。其間土地平曠，田園溝渠流灌，阡陌交通。唯僻處偏隅，經由之路難查，蠶叢險僻，難容輿焉(註五二)。

此一山間之古道，筆者曾四次踏勘其境，並撰文志其經過。其間，曾自柑脚取道大坪一次，由內大溪，三分二、烏山、再折返至坪溪，出石碇嶺至頭圍一次，由頂雙溪取道荳谷坑

圖二 清代淡蘭交通圖 文山線



圖三 清代淡蘭交通圖 文山線二



(註五三)、大樟嶺(註五四)、黃總大坪、破仔寮、溪尾寮，然後，順北勢溪出坪林一次(註五五)。此中，由坪溪至石碇嶺一段，係沿北勢溪上游，南溯鶯仔嶺部分平行，道路平坦，兩邊峰巒夾峙。至石碇嶺，即海上之龜山突現山峽之間，途徑穩密，只是嶺道壁立，下嶺出山經外澳，即可抵達烏石港附近。口碑之說，吳沙之探路入蘭，即由石碇仔，唯乏史料佐證(註五六)。另據泰平當地居民之報導，昔日亦曾為通往臺北平原之捷徑，惟後段未詢其所經道里(註五七)。但「噶瑪蘭廳志」紀事「蘭入山孔道」條云：

茲查存一路，地甚寬坦，毋庸多涉深溪，重經峻嶺；只由頭圍砲臺外，斜過石碇仔山，六里至鹿寮(一名待牛寮)，再十二里至大溪，又十二里大坪，二十里至雙溪頭，雙溪頭二十里出淡屬之水返脚，再二十五里便抵艋舺矣。統計自頭圍至艋舺九十五里，自蘭城至艋舺一百二十五里。凡所經過內山，素無生番出援，一概做料煮栳、打鹿、抽籐之家。而大溪、大坪、雙溪頭一帶皆有寮屋，居民可資栖息。現安溪茶販入蘭往返，皆資此途。惟中有溪流數處，深廣五、六尺許，必須造橋五、六坐，設隘一、二寮，方足利於行人(註五八)。

現在，由此記載之路況、里程，以及個人在前數次之踏勘，綜合推論，此一「捷徑」之前段，即為「石碇嶺」通「黃總大坪」之部分，「至雙溪頭」云，似指今之「柑脚」，為雙溪川支流之上游(註五九)。山路既具穩密性，而地近三貂，所謂口碑之「吳沙由此迂迴探路入蘭」，若證之「噶瑪蘭輿圖」，另一記述「石空嶺」之事，並非盡出傳說而已(註六十)。

附註五

- 註一：據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形勢，見文叢四，頁九。
- 註二：同上「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七附載，頁一二二。
- 註三：據云：往昔內山「生番」，來往山間，所採山路，均擇取左右、前面，視野良好之緩線行走，臺人謂之「走崙心」。蓋視野廣曠，一可利於進取，二可以瞭解前面狀況，三則行走緩線，里程較為捷近之故。報導者：吳欽奉，家居青潭，為退休之山林業者。
- 註四：據覆瀾臺陽筆記哈仔欄記。見文叢二十，頁二十三。
- 註五：據「雙銜會奏稿」預籌進山備道條。見噶瑪蘭志略，卷十三，文叢九十二，頁一四五。又，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紀事，頁四三一。
- 註六：同註二「番俗六考」。
- 註七：按：崇交九社為：崇交社、竹脚宣社(一作即加宣)、描丹社、薄薄社、芝舞蘭社、多難社(一作倒略滿)、芝密社、水釐社、筠榔榔社。據同上註「番俗六考」。
- 註八：據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冊南投縣魚池鄉。頁五一五云：「魚池鄉，昔屬小沙連番境」。
- 註九：按：「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一正月十四日條，文叢一〇二，頁八二一。
- 註一〇：據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紀事頁四三一。
- 註一一：噶瑪蘭志略卷二關隘志：叭哩沙喃隘條云：「在廳治西三十里番山前，重溪環繞，逼近額刺王字生番第一險要，隘丁十二名。內另一路從鹽菜壠翻玉山脚，可通竹塹、九芎林仔粵人分得地界。」文叢九二，頁二十六。
- 註一二：據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原始，見文叢七，頁九十一。
- 註一三：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建省時期，臺北府條云：「文山堡，舊名拳山堡，轄莊二十一」。見原刊頁四十四下。
- 註一四：同註五「會奏稿」，頁一四六。
- 註一五：同註八「地名之沿革」第一冊新店鎮條，頁三五七。
- 註一六：據臺灣府輿圖纂要噶瑪蘭廳輿圖，大湖隘條，文叢一八一，頁三三八。

註一七：按：屈尺一帶，原為泰雅族聚落所在，而與龜山、大粗坑等地毗鄰。

註三八：又，同上竿窠坑條：「閩省移民開墾，以地生竿窠，故名。」頁二十七。

註一八：報導者，同註三。

註三九：又，同上竹子山條：「閩省移民開墾，山多竹林得名。」頁二十七。

註一九：同註十一「志略」卷三關隘志：大湖隘條。頁二十五。

註四〇：又，後寮子條：「閩人開墾，以位置得名。」頁二十七。

註二〇：同上註十八。

註四一：又，料角坑條：「閩人開墾，當年在於開闢田野，斬伐木材，多棄置不用，故名。」頁二十七。

註二一：同註十「廳志」卷七雜識上紀文，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入山備道條。頁三四九。

註四二：又，保成坑條：「閩人吳保成開墾，故名。」頁二十七。

註二二：同上「廳志」，頁三五〇。

註四三：又，慈子坑條：「地有溪潭，多慈子魚得名。閩人開墾。」頁二十七。

註二三：同註五「廳志」紀事，頁四三一。

註四四：又，糞箕湖條：「閩人開墾，以地形如糞箕得名。」頁二十七。

註二四：按「籌議噶瑪蘭定制」並見東槎紀略，而「紀略」成書在道光己丑、壬辰間，因云。並參閱文叢七，「紀略」吳德旋、姚瑩二序。

註四五：又，溪尾寮條：「相傳黃千總開墾，於溪尾架屋，故名。」頁二十七。

註二五：同上註「定制」。

註四六：又，大湖尾條：「相傳黃千總開墾，以地勢低下，故名。」頁二十七。

註二六：據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深坑鄉萬順寮條。見頁三十六。

註四七：又，藤寮坑條：「開闢同前，以產藤條，故名。」頁二十七。

註二七：又，同上「開闢志」坪林鄉坪林尾條：「乾隆末年，有安溪人陳梓孚者，採取金石斛等藥草至此。見土地肥沃，可以耕墾；歸後，至嘉慶初年，即約同楓子林今石碇鄉、冷飯坑墾戶陳合興等十四人來此開闢。……以地勢平坦，森林茂密，於林端建莊，乃曰坪林尾莊。」見頁三十九。

註四八：又，烏山條：「開闢同前，相傳山多烏鴉集栖，遠望殆成灰色，故名。」頁二十七。

註二八：又同上「開闢志」九芎林條：「道光中葉，泉州人李朮、張風等二十餘人開闢。以地多九芎樹，以名。」頁四〇。

註四九：又，三分二條：「開闢同前，當時地多森林，平地僅佔三分之一，故名。」頁二十七。

註二九：淡水廳志卷二封域志疆界附「淡蘭擬闢便道議」。見文叢一七二，頁二十五。

註五〇：又，灣潭條：「開闢同前，以地形得名。」頁二十七。

註三〇：同上「廳志」。

註五一：按：坪溪，開闢過程不詳，以地平坦如坪，並有溪流經過以名。

註三一：同上註。

註五二：同註十六「噶瑪蘭廳輿圖」道里，附載。頁三三三。

註三二：同註十六「噶瑪蘭廳輿圖」道里，附載，頁三三三。

註五三：同註五十「開闢志」共和村谷坑條：「漳州移民連姓開闢。以山地多谷坑……故名。」頁二十八下。

註三三：同上註，頁三三三。

註五四：按：大樟嶺在泰平村與共和村界。

註三四：參閱註二十九「擬闢便道議」。

註五五：見附註三，註二十「紀行」。

註三五：參閱註十三。

註五六：報導者：陳志謙，頭城人。「頭城鎮志」頁四二一有傳。並見附註二，註十七「吳沙與三貂二，三事」。

註三六：同註二十六「開闢志」雙溪鄉條參閱。頁二十六。

註五七：同註五十三「紀行」。

註三七：又同上註太平條：相傳有黃千總者，夜夢有平原一片，即往尋求，……果有平蕪，即於此插豎大旗，招佃開墾；以地平坦，乃曰太平。」

註五八：據同註五「方志」紀事，頁四三二。

……果有平蕪，即於此插豎大旗，招佃開墾；以地平坦，乃曰太平。」

註五九：按：今之柑腳附近，尚有山路一條，可直通平溪鄉，平湖村境，然後

頁二十七。

，取道嶺脚寮，翻越石磴子，進入汐止鎮東山里之妻子寮，出保長坑，疑為「雙溪頭」以后之里程。

註六〇：同註五十二「蘭廳輿圖」山水條云：「頭圍後山。（上七里、下八里）：廳治北三十五里，屬頭圍堡。連岡疊嶂，綿亘磅礴。北走隆隆，南連全面；後通頭圍、外澳石磴嶺，有小路一條，不過數十里可達艋舺。」頁三三三。

六、從淡蘭古道三貂線之推移探討吳沙入蘭之路線

本文於前章曾言，淡蘭古道見於現存史料者，最早可溯及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之赤嵌筆談部分。此條古道，由其地緣關係論之，在經過臺灣北部以后，則由古代之「山朝社」入蘭，而「山朝社」為後之「三貂社」云，推之當為最早之「三貂古道」。蓋亦嵌筆談論形勢云：

自澹水經楓仔嶼嶺，上下十里。過港至雞籠，山高多石，山下即雞籠社。稍進為雞籠港，港道狹隘。過港有紅毛石城……遠望為小雞籠嶼，番不之居，惟時於此採捕。循此而上，至山朝社；又上，至蛤仔難諸社，深箐鳥道，至者鮮矣（註一）。

文中之「楓仔嶼」，為後之「峰仔嶼」，在今之汐止鎮（註二）。「過港」係指濟水內港大溪之北支港口所在，為今之基隆河八北段八北里附近（註三）。然後，循山谷而行過獅球嶺進入今之基隆市區。又次，所謂「過港有紅毛石城……遠望為小雞籠嶼」，係指荷據時期，西班牙所築之紅毛城，以及遙現海中之雞籠杙（註四）。

準此，所謂「循此而上至山朝社」云，概見此條通路在

進入雞籠海岸以后，則沿前文所引臺灣北部沉降段丘，循海邊而到達三貂社。路線似與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荷人所探到達三貂角為天氣所阻之陸路相同。

由此，為解開路線之全部里程，以及所經之推移演變，且將此一路線分為三段，進行較深入之考察，俾找出乾、嘉間，吳沙入蘭之正確答案。

（一）三貂線貂嶺段古道之推移與吳沙之關係

1 古代繞海道路與吳沙之循海入三貂

三貂線在通蘭古道之中，為歷史最久以及變化較多之路線。乾隆年間，已存在之原始古道，「噶瑪蘭志略」雜識志云：

噶瑪蘭入山孔道，初由東北行，自淡水之八堵折入雞籠，循海過深澳至三貂、隆盛嶺，入蘭界（註五）。

又次則乾、嘉間成書之「臺陽筆記」蛤仔爛記亦云：

蛤仔爛，即臺灣東山之後，大玉山之前面也。……陸路有二：其一由淡北之大雞籠沿海繞北而南，計程六日（註六）。

上述二種不同史料之文字，前言「入雞籠，循海過深澳至三貂」，後者又言「（由）大雞籠沿海繞北而南」云，因由古今地理位置與方位論之，當與前揭黃叔璥於「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之形勢所提，「循此（雞籠）而上，至山朝社；又上，至蛤仔難……」路徑相同。

蓋路線之所經，係於今宜蘭線鐵路之八堵站西方，濟河進入港口，經一基隆河支流之畔，沿山谷越過獅球嶺，經過古代之雞籠港以后，於社寮島附近，畫一直線迄於鼻頭角，次復轉南直達三貂社。持其直線所經之地對照，則不難看出

路途所經，大抵沿今濱海公路之北段，循海濱之段階而行，經過八斗子（註七）、深澳（註八）、番子澳（註九）、海濱（註一〇）、水湳洞（註一一）、哩佬（註一二）、南子吝（註一三）、鼻頭社（註一四）等地。然後，越鼻頭山轉南而行即屬三貂社範圍。其間，所經聚落或地名，在乾隆年間，悉屬於先住民之活動地區（註一五）。概見後之「三貂正道」尚未開闢時，此路却為漢人出入三貂所必經外，至若吳沙之進入三貂，其據洪敏麟之地名研究，亦認為：「……沙，從基隆沿海岸入深澳，越山嶺入澳底，抵達舊社與平埔番交易」（註一六）云。準此，沿海所經，亦為最古之「淡蘭古道」，而當之無愧（圖四）。

2 土著白蘭之東行道路與楊廷理另開路東

三貂線繞海古道，存廢之年代，十分難下定論。蓋此條古道，在乾隆中、末葉之交，由於所經遙遠，以及白蘭「東行道路」之開闢，漸被遺忘。「噶瑪蘭志略」雜識志云！

噶瑪蘭入山孔道，初由東北行……折入雞籠，循海過深澳至三貂……嗣改從東行，由暖暖、三爪仔過三貂，則近於行雞籠矣（註一七）。

此一「改從東行」，「志略」祇言概略之路線，以及里程較「行雞籠」為「近」以外，雖未再涉及相關於開路之事。唯及道光間，姚瑩著「臺北道里記」，文中於敘述由暖暖迄於三貂嶺之間，曾以附帶方式，提及開路之事云：

暖暖，迎日東行二里許……三里至碇內……更東行二里楓仔瀨，復過溪南岸，仍東行三里，至鯽魚坑，過渡沿山，二里伽石路甚險窄。土人白蘭，始開鑿之，奇其事，以為神使云。二里至三貂嶺下（註一八）。

意在指出道路之一再「迎日」或「更東行」以外，並說明道路之險窄與開鑿於土人「白蘭」。並且，此一「白蘭古道」，更成為「淡蘭官道」之底線，名為「三貂正道」。無奈，尚難考出正確之開闢年代外，至於概略之說，則「臺北縣志」開闢志；頂雙溪條云：

頂雙溪一帶，為乾隆時，漳州人連喬、吳爾二人所闢。時有白蘭者，曾開暖暖至噶瑪蘭道路經此（註一九）。

準此，上說係籠統將連喬、吳爾之入墾頂雙溪與白蘭築路，視為同一時期云，則連、吳二人之開闢頂雙溪，時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註二〇）。誠然，說若成立，白蘭築路，當在此一時代，而前文繞海古道之為東行取代，時間當在四十六年以後之若干年。

白蘭古道，若據前揭「臺北縣志」之說，「嗣（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之役，臺灣知府楊廷理復於白蘭路東，開闢經本鄉（雙溪）牡丹坑，越頂雙溪至噶瑪蘭道路……」（註二一）而改道。唯此一說法，若證之楊廷理，以「臺防同知」於乾隆五十二年八月，「署臺灣知府」，次於九月初八日「奉旨實授」（註二二），則年代上已無法成立外。楊廷理曾於「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云：

廷理（於）……五十二年秋九月陞補臺灣府知府。五十三年，隨福郡王康安駐軍平台莊，攻克大理棧後，理籌防林逆竄路，始知有三貂、蛤仔難之名……（註二三）。據此直接史料，實見五十一年於「白蘭路東」，開闢「牡丹坑越頂雙溪至噶瑪蘭道路」一事，已無法成立。

然而，楊廷理之確曾另開「新路」，却見於「臺北道里

記」以及謝金鑾「蛤仔難紀略」（註二四）。另外，在「臺灣省通志」大事記上面，則繫年於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而云：

是年，知府楊廷理開由暖暖，經十分寮、楓子瀨、雙溪，直達蛤仔難山路（註二五）。

但未言資料出處。唯持此說法，引諸日人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二九四三紹嶺的險云：

乾隆末年，噶瑪蘭今之宜蘭之開發に伴ひ，白蘭といへる土人，暖暖街より直に山入り、十分寮、楓子瀨を経て、頂雙溪地方に至るの山路を開けり。後嘉慶十二年臺灣知府楊廷理の蛤仔難番地に入るや，四脚亭，蛇仔形を経て頂雙溪に達し，之より草嶺を越ゆるの山路を開修せしむ……（註二六）。

二者相互比較，則「省通志」之說，當係張冠李戴，以「白蘭路」爲「楊廷理路」，而繫以嘉慶十二年者。至於嘉義十二年云，諒係根據其人，「丁卯九日錫口道中」，以及「丁卯秋出山後」二詩，詩題之有云：「丁卯」，因斷爲嘉慶十二年歲在丁卯。其實，此二詩之問世，因前者作「丁卯九日」云，所指爲「丁卯年」或「丁卯月」，却尙待求證（註二七）。況且，楊廷理在置廳以前，固曾「五度入蘭」，始於十五年四月奉委開疆（註二八）。修路或改道之舉，亦無法確定其行於開疆之前。

唯其前舉白蘭之路，因部分在楊廷理改道之后，仍與新路重疊，且相沿使用，而由「臺北道里記」，看出其詳云：蓋艋舺以上，至噶瑪蘭、頭圍，凡三日程皆山徑，固無館舍耳。暖暖，迎日東行二里許，稍平，廣可三百餘畝

，居民四、五家散處。三里至碇內渡溪北岸，更東行二里楓仔瀨，復過溪南岸，仍東行三里，至鯽（鰈）魚坑，過渡沿山，二里伽石，路甚險窄。……二里至三紹嶺下。俗云：三紹（爪）仔，有汛。四里茶仔潭，過渡，水深無底，有小店爲往來食所。三里則三紹嶺矣。盤石曲磴而上，凡八里，至其嶺。嶺路初開，窄徑懸磴甚險，肩輿不能進。草樹蒙翳，仰不見日色。下臨深澗，不見水流，惟聞聲淙淙，終日如雷，古樹怪鳥，土人所不能名，猿鹿之所遊也。藤極多，長數十丈。無業之民以抽藤而食者數百人。山界廣約數十里，內藏生番。其外，熟番有社及街市在……下嶺八里牡丹坑（註三〇）。上列，應爲白蘭古道之痕跡。

其次，前舉楊廷理之另開新路，年代雖待考證，惟其新開之始末，同上「道里記」又云：

楊廷理新開路東，因其路迂遠，人不肯行，故多由此舊路云（註三一）。

意在表明其確曾存在以外。此一新路之所經概略，卻見於「蛤仔難紀略」，道里條之引用「楊太守紀程」云：

自艋舺東北行，十五里至錫口，又十五里至水返脚，又十五里至七堵，又十五里至蛇仔形，可住宿。蛇仔形二十里至武丹，又二十里至丹裏，又十里至三紹社……（註三二）。

新開之路，似在蛇仔形與武丹之間。

附：楊廷理「新開路東」所經之追蹤

三紹線紹嶺段古道之推移，以及出現之時代，由於上文之探討，大致已可看出其演變之概略。然而楊廷理之「新開

路東」，究由何處經過，路況如何？雖然，見於史料者，十分欠缺。於此，不妨引用其他間接史料，稍作追蹤。蓋個人之意，縱非冀求完約，乃至定論，卻亦藉盼拋磚引玉，解開疑問。

前揭「臺北道里記」與「楊太守紀程」，前者係姚瑩原文，後者即見於謝金鑾之引用。此二史料，均詳載有由艋舺到達三貂社之里程。由此將之製成簡表比較，可得如次：

地 名 比 較										里 程 史 料
三蛇仔形	伽爪石	鯽魚坑	楓仔瀨	碇內	暖暖	一堵八堵	水返脚	南港	錫口	艋舺行
										楊太守紀程
										臺北道里記
										里 程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〇里
										四
										二
										二
										三
										二
										一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〇里
										合 計
										三貂社
										下丹溪
										魚行溪
										頂雙溪
										粗坑口
										牡丹坑
										嶺頂
										三貂嶺下
										茶仔潭
										程 紀 守 太 楊
										記 里 道 北 臺
										一〇
										二〇
										一・五
										八
										八
										六
										六
										八
										八
										三
										一三〇
										一一四・五

由以上之比較來看，前者由艋舺迄於三貂社，約為一一四・五

五公里，而後者即約需一三〇里。此中，由艋舺迄三爪（蛇仔形）之間，後者較遠十八里。次由三爪仔到牡丹坑，前者需二十三里，而後者為二十里。最後由牡丹至三貂社，前者約為二十九・五里，後者為三十里，大致里程相同。準此，除由艋舺起程之部分，難於瞭解其里程相差之原因外，顯著之部分，仍在由三爪仔，到達牡丹坑之部分，因為「道里記」所提之三爪仔，與「紀程」之蛇仔形，均在今瑞芳鎮之爪峰里，所在接近（註三三）。

其次，姚瑩之紀「楊廷理新關路東，因其路迂迴」，係出現於敘述經過三貂大嶺之際，有意並指不從正面過嶺，而取道遠方。況其新路在「東」，「紀程」亦記「蛇仔形二十里至武丹」（註三四）云。中途所經二十里，亦未有地名論之，即此一新路疑由著名「石碇溪」之基隆河上游；蛇仔形與三爪仔之間，員山子前面，渡過柑子瀨，為其道路之起程。（註三五）。「臺北縣志」開闢志瑞芳鎮柑坪里條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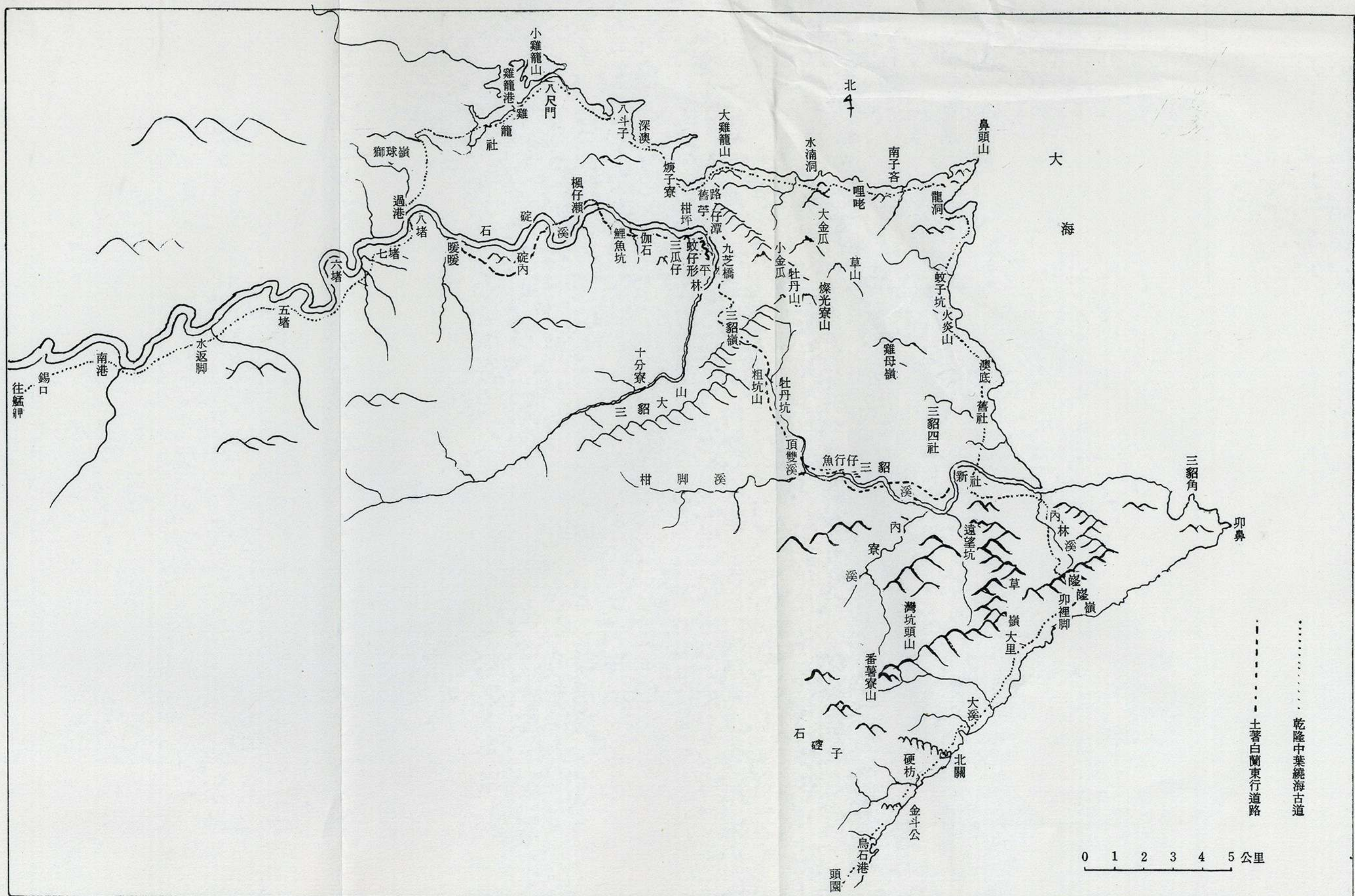
柑坪里：以昔日柑子瀨莊得名（註三六）。

又云：

柑子瀨：乾隆十五年，閩人賴世、陳火燒（或曰陳登）所闢。地沿今基隆河，有淺水成瀨，附近栽培柑樹，以名。昔地當去哈仔難（宜蘭）孔道……（註三七）。

「縣志」此一紀述之來源，當有其所本。

至於此一新路在起程以後，所經何處？若由實地之踏查，附近之公路邊，至今尚遺留有一名為「舊道」之山坡路，荒廢於荊棘間。此一舊路，係循山坡而上，直線可通煥仔寮莊之大竿林（今九份一帶），過土地公坪，取道於較平坦之山鞍，於大金瓜西南方，地名「摩風」，循溪谷邊緣至牡丹



坑，尤為捷徑（註三八）。再據九份之故老相傳，開闢甚早，「舊道」之取名，雖疑係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由於瑞金公路之開通，而與新開「公路」對稱命名。但路之存在，不但為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唯一通往九份地區之人行道，且為通往基隆金山之輕便鐵路未開以前之出入孔道。道路之中段，有一處傳自早期之石屋，傳為劉明燈所建，係提供出入燦光寮汛之兵丁所使用。道路之相傳更早（註三九）。由此論之，瑞芳鑛山在發見金脈以前，並無地名可考（註四〇）。姚瑩與楊廷理時代更早，自難有地名傳下。

但此一條道路，雖屬迂迴，卻不若經過三貂嶺之「懸磴甚險，肩輿不能進」，卻同樣可經過三貂大山。況且，楊廷理本人，又為「奉委開疆」，主持大計之人，其於經過三貂詩有云：

……漫道經行曾萬里，危巔措足步徐徐（註四一）。

詩句之下面，並附註由艋舺、錫口至蛤仔難途中，須歷蛇仔形、三貂、隆隆三大嶺之險，過谿三十六里，危險異常云。另一「上三貂嶺」詩又云：

……脚非實地何曾踏，境涉危機亦少安（註四二）。

所謂「蛇仔形」所在，係在今宜蘭線鐵路瑞芳隧道與頌德隧道經過芋仔潭鐵路後之右方，為形若游蛇之小型山脈，由三爪子峰附近迤邐而下。古代之官道由員山子下面經過，過一小溪流進入蛇仔形莊，道路平坦，然後過渡石碇溪至芋仔潭。由此，「蛇仔形」之列入「三大嶺」云，其說甚難成立。然則，楊廷理又何以於「詩註」，言其地為嶺。此事若據「蛤仔難紀略」宣撫條，則有此紀述云：

秋九月九日丁未，太守坐筇輿自艋舺行。是日，行六十

里，宿蛇仔形。明日又行五十里，宿三貂社（註四三）。又次，道里條云：

自艋舺東北行，……至蛇仔形可住宿（註四四）。

由此論之，楊廷理之五次入蘭，大抵均於蛇仔形停留一宵，明日復行（圖五）。因而「詩註」所指「蛇仔形」之嶺，若由個人對當地之踏查與觀察，疑係指蛇仔形斜對岸之柑坪，取道「舊道」此一嶺道，迂迴土地公坪、摩風，進入牡丹坑之謂，因此地緣而名「蛇仔形」之嶺，似較合理。毋奈，此一體恤民瘼而改築之山路，由於「其路迂迴，人不肯行」云，遂失所在，卻非始料所及。但由於前述九份故老之相傳：在「舊道」之中途，有「傳自早期之石屋」，「傳為劉明燈所建」……出入燦光寮汛之兵丁所使用，此一線索，再求諸史料，卻意外於「淡水廳志」，以及「淡水廳輿圖纂要」獲一突破，見於「舖遞」條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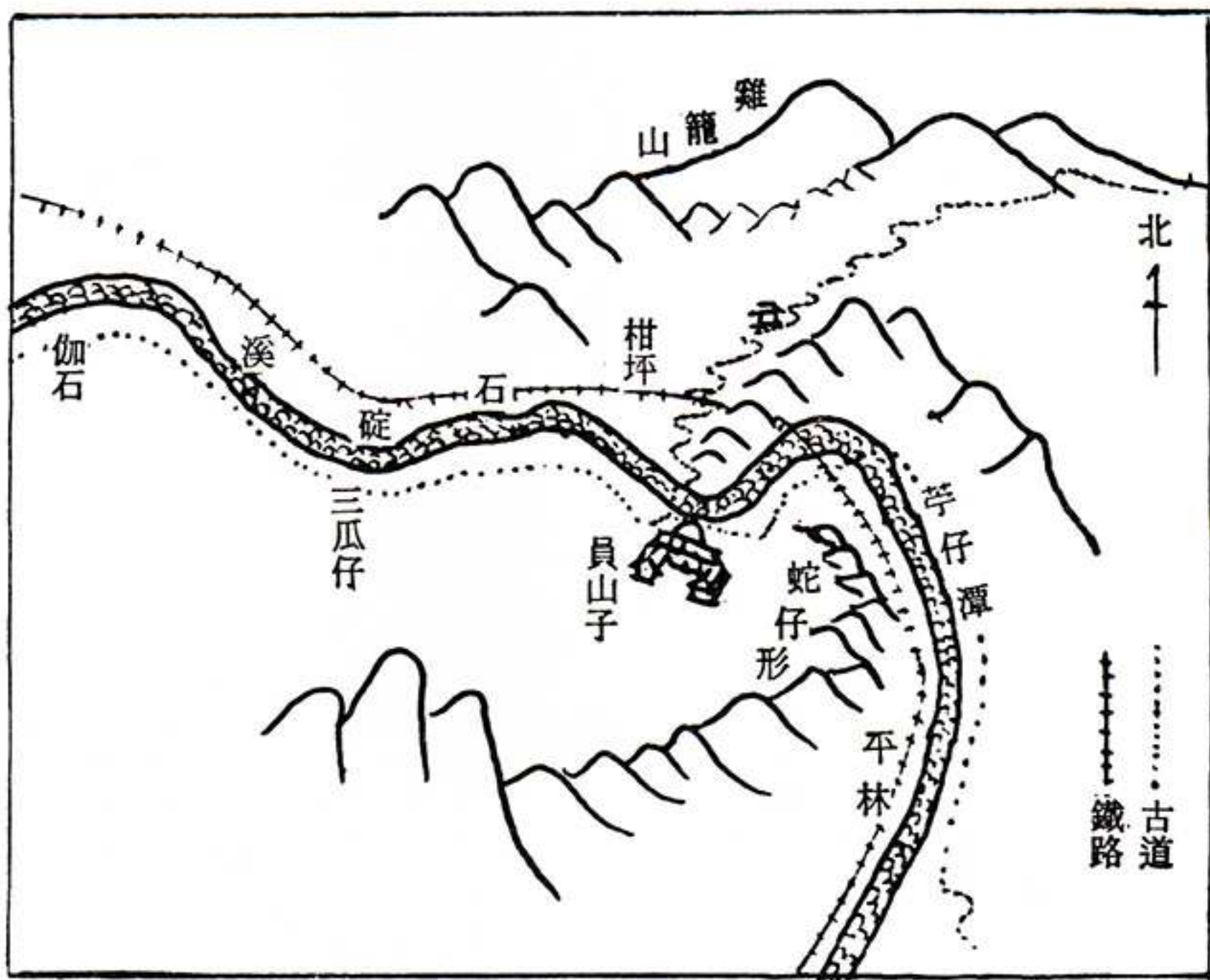
暖暖舖，……北離柑仔瀨十五里，舖司一名，舖兵四名。柑仔瀨舖（一名楓仔瀨），南離暖暖舖十五里、北離燦光寮十五里。舖司一名、舖兵四名。燦光寮舖，南離柑仔瀨舖十五里……（註四五）。

由此舖遞之連線證之，「舊道」之傾圮石屋，寧非「柑仔瀨舖」，舖舍所在，「劉銘燈所建」，並非全無依據。「舊道」，亦則當時之「舖遞道」所經，至「道」之肇建，其亦始於劉明燈，抑或更早之楊廷理，則猶待異日再作努力而已（圖六）。

3 三貂境內現存古道軌跡與三貂社

淡蘭古道在路經三貂大山，進入後名三貂保之境內以後，「臺北道里記」，曾首提嶺上之景觀云：

圖五 楊廷理入蘭住宿之蛇仔形位置圖



(三貂嶺)；嶺上極高，俯瞰雞籠在嶺東南，海波洶湧、觀音、燭臺諸嶼，八尺門、清水澳、跌死猴坑、卯裏鼻諸險，皆瞭然如掌。蓋北路山之最高矣（註四六）。所謂「觀音」嶼，疑係「花瓶嶼」之訛以外，當秋高無雲時，今人登嶺所見，亦大抵與此脗合。由此，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冬，臺灣鎮總兵劉明燈，

於北巡經過此嶺時，則咏律詩刻於中停之摩崖，其詩有云：雙旌遙向淡蘭來，此日登臨眼界開，大小雞籠明積雪、高低雉蝶挾奔雷；穿雲十里連稠隴、夾道千章蔭古槐：……（註四七）。

更窺見此嶺道之高峻外。洋人馬偕所著「臺灣六記」，載有一幅作者在前往東部傳教時，途經此嶺之照片，亦為嶺道險要之見證。

其次，「古道」在過嶺以後，所經地點與里程，「道里記」又云：

（三貂嶺），下嶺八里牡丹坑，本名武丹坑，武鎮軍隆阿改今名。有民壯寮守險於此，護行旅以防生番也。六里粗坑口，過渡。六里頂雙溪，有渡。八里魚行仔，有溪。八里下雙溪，過渡為遠望坑民壯寮。里許至三貂大溪，西淡水界，東噶瑪蘭界（註四八）。

以上所記，中途凡過溪一次，過渡三次。所經路線，大抵由嶺上直下牡丹坑，渡過三貂溪之上游。然後，循通往雙溪之公路，視河而行，次於頂雙溪，過渡轉溪北傍山路經魚行仔，到達下雙溪之新社為古道之軌跡外。末段，視界轉為遼曠，一帶小丘連接平洋，亦即前於第二章所提：「德心宮」媽祖廟所在。北方為舊社、東去為澳底社、南有遠望坑社等清代土著聚落分布。附近至有吳沙之墓塋，以及吳姓關係密切之昭惠廟（註四九）。所謂吳沙之「寄寓三貂社」，三貂社之狹義地點，雖難下定位，惟據「臺北縣志」，以及洪敏麟「地名沿革」，對此地區進行探討，其地似在舊社與地名水返港之旁；沙丘連接平洋一帶，並概括鹽寮仔在內（註五〇）云。貂嶺段之通路，至此亦告一段落。

（二）從史料與踏查記錄探討三貂線入蘭段之推移
淡蘭古道三貂線，在經過三貂社以後，通蘭之最后一段

，爲道過隔開二地自然界線之隆隆與草嶺山區。此一山區，古代之方志，認係蛤仔難之自然界山，並曾以流經其山麓之三貂溪，爲淡蘭二廳之疆界（註五二）。由此，漢人在乾隆年間，欲從三貂社進入後者，勢非翻越此一山區，則難於抵達。然而隆隆與草嶺二山，峰巒相連，雄踞二廳之間。如前揭「臺灣史蹟圖集」，在敘述「淡蘭古道」時，則詳介草嶺爲入蘭之「孔道」（註五三）。往上而溯，若「噶瑪蘭廳志」卷二舖遞附考，由淡入蘭道里記云：

……三貂大溪，淡蘭分界；西屬淡水，東屬噶瑪蘭。過溪迤北轉東，近隆隆嶺爲隆隆舖，歲有千總輪防於此。由溪至半嶺八里，再四里草嶺，十里下嶺……一轉爲大里簡民壯寮。龜嶼適與之對，則山後矣（註五三）。

由此看來，此一草嶺山路，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復有劉明燈北巡至此，而有摩崖勒碑之事，留傳至今（註五四）。因而世之殆認草嶺爲「淡蘭古道」之最後一段，亦未便厚非。唯問題爲此一「草嶺古道」，是否即爲真正之「古道」，抑或別有「古道」存在，推而上之，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吳沙之入蛤仔難，其取道草嶺與否。況父老之口碑中，又有另一「隆嶺古道」之說，且見於史料。

因而相關於此一末段，亦有加以澄清之必要，從而藉資解開先人入蘭拓殖之真正途徑所在。

1 清代移墾漢人之尋找耕地與道路之關係

據來自學者之研究，臺灣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以前，猶爲一移墾型之社會（註五五）。此一界線，當然包括乾隆一代在內。然則，當代漢人之入臺墾荒，就以務農爲主，而找到可耕地爲最終之目的。況且，在有清二百餘年之領有臺灣，渡

臺之漢人，亦殆以漳、泉、粵三地之產爲主，而分屬於福建、廣東二者之多山地帶爲其祖籍。此中、漳、泉之漳浦、詔安、同安、惠安爲較近海以外，雲霄、南靖、平和、長泰、安溪，均屬山地而爲純農業縣分，可耕地大抵散布於若干溪谷之畔，以及旁山坡形成梯田（註五六）。至于聚落，亦集中於水流所經豁谷之周圍。

由此，祖籍地之傳承，清代漳、泉人之渡臺墾耕，其尋覓可耕地之法，除平原以外，於山間之情形，有所謂：「兩山之間，必有一坑，坑門之內，必有可耕之地」（註五七）云，亦就成爲一種常識。所謂：「循坑門而入」，亦則循溯溪流，或溪谷進入，找尋其間之沖積地，或三角洲墾爲耕地。稽其原因，此種荒地，原係泥沙之長年沖積形成，土壤較爲肥沃。次又利於導流灌溉使然。又次，始循地形，求諸溪谷邊緣之山坡地，開闢梯田。從而漢人在森林茂密之山間行走，就大抵以沿溪流之畔，或橫越鞍部，循鳥道而行。若吳沙傳云：「剪棘披荆，漸成阡陌之勢」（註五八）。以及前引史料之述黃廷泰在道光間，入墾大坪亦言其「堵截泉源，引流灌溉」；最后，形成「阡陌交通」之過程（註五九）。因而漢人在山間行走，亦與原住民之取道崙頂，開闢「番仔路」，選擇形勢殊異。

準此，由三貂社通往蛤仔難，若循溪谷而入，在較近之地緣，有二路可通；一爲下雙溪主流之內寮溪（註六〇），一爲緊接三貂社之遠望坑溪（註六一）。此中，就前者而言，屬於今貢寮鄉吉林村與龍岡村範圍，路由貢寮市街循溪流東南向進入（註六二）。因係坦途，今之步行約二小時可抵內寮坪頂，翻越一片廣大之草原，過分水嶺，可抵蕃薯寮山區之

龍山巖（註六三）。然後，順一小溪谷，盤山可出大里。但此條坑門，考諸地緣之相關資料，中途所經之大石壁莊（註六四）、枋脚（註六五）、內寮（註六六）等地，開闢較晚。其在古代而言，道路迂迴偏遠，越過交界之分水嶺，將出蕃薯寮之一段，山徑險峭，嘉慶以前，疑移民猶未涉入其境：

其次，為後者遠望坑溪。此坑門之範圍，今名穗玉村，概括新社、田寮、遠望坑、草嶺頂四小字之地（註六七）。所謂「草嶺」，則在此坑之支流源頭，輿圖之方位，在隆隆山之西南，灣坑頭山東北，翻越嶺上不久，過一山峽，即可瞭望蛤仔難海灣。道光年間，漸次成為入蘭孔道，而與三貂古道，一路相接，亦為「噶瑪蘭廳志」所提：「入蘭道里記」之草嶺山路，姚瑩亦曾提及（註六八）。但此二書所述，皆為道光朝以後之孔道狀況。若早期入蘭之楊廷理，不但於「紀程」中，未言及此路之存在。「丁卯九日錫口道中」詩中，附註入蘭三大嶺，亦未包括此嶺在內（註六九）。況且，此一坑門在進入山區以後，主流轉向西南，若循溪谷而行，已甚難抵達草嶺頂上。若今路所經，亦悉沿東南向循山坡迂曲而上。再則草萊時代之草嶺、森林荒草叢生，乏坑門可循，更見此草嶺古道，亦屬後出之物。從而吳沙時代，是否已知有此捷徑，生平是否登上嶺頂，殆乏踪跡可尋。甚至，前舉「史蹟圖集」，在築路沿革云：

嘉慶十二年，臺灣知府楊廷理，闢有起自四脚亭經蛇仔形、頂雙溪越過草嶺（灣坑頭山）稜頂下抵頭城的山路，惜過於迂遠崎嶇而失修廢棄（註七〇）。
將楊廷理於三貂段，「新開路東」一事，移至「草嶺段」云，亦就更待商榷。

2 從三貂社通蘭坑門柑脚溪與內村溪所作之探討

前言草嶺古道，在淡蘭交通上，既非最早之「古道」。次而吳沙等漳、泉移民，在找尋坑門而通往可耕地，卻未從內寮溪或遠望坑溪而入。即無疑在三貂社附近，有更為捷近，或更為紆遠之坑門，可通往蛤仔難平原云，至此應已接近關鍵。能找出古道，亦就解開入蘭交通之懸案。

準此，再藉移民方式之「找坑門」而進，在三貂社周圍，紆遠則有雙溪主支流之柑脚溪，循坑谷可通黃總大坪。已故邑人陳志謙曾言「吳沙常越草嶺或柑脚，繞道萬順寮，由頭圍石碇仔而出，睥睨噶瑪蘭平原」（註七一）。只是此一溪流之沿河地帶，如中坑（註七二）、盤山坑（註七三）、柑脚（註七四）、內平林、外平林（註七五）等地，開闢年代大抵雖在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以後（註七六）。地區卻殆屬漳籍移民之活動地帶，因而「繞道萬順寮」之說，恐係廣義地名之傳訛外，由柑脚溪谷，轉東南支流而上，翻越大坪溪尾寮，即為北勢溪上游，通往石碇仔云。所經大坪，開闢亦遲，其作為先民探尋通往平原路徑之一，固有可能。作為主要之通路，以及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入墾所經，亦殆成疑問。

然則經由以上三貂社附近之坑門，逐一探討，既無法找出具體之答案，最后祇存之另一坑門，就祇有不屬於三貂溪河系之小溪，發源於隆隆山區之內林溪而已。此溪之出口處，在今福隆海水浴場之東方，流路雖短，中上游之溪谷卻河床寬廣，大抵由福隆站東方，順鐵路迂曲溯流，源出於隆隆山，而河道兩邊，已墾成一片平曠之水田。「隆隆」一詞之相關記載，曾數見於史料。如平原之最早志書「噶瑪蘭志略」鋪遞志云：

隆隆舖，在廳治北六十里；與淡水廳東北三貂社交界二十五里。……（註七七）。

所謂「鋪遞」，係古代地方官衙藉以傳遞公文而設之中繼站，如「隆隆舖」之情形，因地處險隘，必須防護而按額設置有鋪司一名，遞夫八名（註七八）。所經之地點，恆擇取最近之捷徑而置鋪舍（註七九）。但「隆隆」在更早期之文字，係作「壠壠」，且為更早於草嶺古道之入蘭孔道。非但見於「楊太守紀程」云：

三貂五里至壠壠，又二十里至卯裏嶺脚……（註八〇）。為說明壠壠所在，距三貂社五里路以外，復言其路之通蘭境「卯裏嶺脚」，祇相距二十里。甚至，楊廷理之入蘭開疆，一再由此走過，亦證於「孟夏六日重上三貂嶺口占」之次首云：

三貂甫過又隆隆，嵐氣迷漫日乍紅，矗立參天雲際樹，橫空跨海雨餘虹……（註八一）。

更見嘉慶年間，由淡水進入三貂社后，欲繼續後山之行程，則非取道「隆隆」不可。因將「廳志」與「噶瑪蘭輿圖纂要」，紀述「隆隆」條互作比較，亦言「為入蘭初關孔道」（註八二）。準此，此路之存在，既在開蘭初期，即稍早十餘年前之吳沙率流民入蘭，若非由此孔道走過，則難於抵達目的所在，至此亦已漸見眉目。

3 由史料與踏勘報文探討內林之隆嶺古道

有關「隆嶺古道」之紀述，在已往之史料，係散見於若干志書與古人之吟詠以外，陳淑均纂輯「廳志」，雖將之列入八景，名為「隆嶺夕烟」著名後世。但紀述此條古道之路況與路徑者，可云十分簡略。甚至，由於古道之棄廢已久，

記憶亦早隨時代之推移而消失，並出現隆嶺與草嶺，位置無法界分之事。

蓋所謂隆嶺古道，如上文所述，入口之坑門係在福隆之內林溪，循小溪流溯行，左側有一山脈之趨向福隆海岸者為老蘭山之餘脈。行至舊草嶺隧道上方，有一楊姓為主之小聚落，則為內林。然後，取道山路向東南而進，經一地名「七星堆」之天然石塔附近，為古道之首段。個人在七十二年間，為修頭城鎮之一楊氏族譜，曾由當地人楊清海陪同，二次進入其間，惜非來此踏勘古道，並未走完全程而已（註八三）。惟至今歲獲知前調職於宜蘭縣文化中心，草嶺碑林小組工作之友人周家安、徐惠隆、陳財發、潘寶珠、陳進芳等，為尋找入蘭古道源流，曾數度踏勘山間。並於七十五年元月，仍由前述楊清海者指引，探得隆嶺古道所經路線，因據其整理出之「踏勘資料」隆嶺古道，於此進行探討，俾補前史之不足：

自草嶺隧道「制天險」入口處，即為隆嶺古道……。日人據臺開鑿草嶺隧道，日籍工程師於鑿成後死亡，其中又有一鐵釘師傅，後人立碑以紀念之。……碑面已被水泥「敷面」，上面依稀可見「……十月九日，……吉次茂七郎紀念碑」。由隧道口登山，沿產業道路上約十分鐘，至大榕樹石塔入口，由此上山，有一山中小渠，沿小渠往左前行，即為古道。石塔大榕樹，根植岩石中，……約十五分鐘，有一福德正神鐫刻牌位，祠旁兩邊有明治四十一年土地廟捐題碑，……左側之碑為道光十九年菊月所立，其中有楊福壽等十八名捐題名單。二十分鐘後在羊腸鳥徑，草葉繁茂之道旁，石岩下有

一小墳，鑲在大岩石底下，墓碑上（題）和邑，咸豐三年吉旦，顯妣葉媽巫氏墓……（之銘）。過木橋轉過隆隆溪，續行向前，梯田歷歷，種了衆多蟹行草，約五分鐘斜坡而上，有舊屋數棟，此爲福隆楊清海先生等之故居，石塊堆砌齊整。……由此屋左有路上山，約二十分鐘，山頂埡口在焉，有土地公祠遺跡，龜山島遠遠在望，山凹海濱處，形成一弧形石礫，定置漁網、浮標及深藍、淺藍海水，甚爲明晰，太平洋一望無際。石砌土地廟聯曰：「金玉滿堂（上）、天地古今在（右），

日月萬年光（左），福德正神（中）」（註八四）。

以上爲一行從隧道口，行抵埡口之路徑，所記紀實。至於里程，別據徐惠隆之「日記」：是日除於楊氏故居附近，迷路不計以外，上段所費時間爲六十五分鐘（註八五）。登上埡口，即可望龜山云，概見道里甚近。其次，過埡口之后即云：由埡口往左望，山頂猙獰突兀，爲貓里山，其下即爲福隆，下山路相當陡削，無路跡可尋，只有水道依稀，攀樹而下，險峻異常，路之左側，又見土地廟遺蹟，火車過隧道聲，隱約可聞。下行約十分鐘，路左有數幢石屋，排比齊整，格局完善，有人在此耕作，種植果園，柑樹數十棵，金棗數棵，……路側則麻竹冲天，高可蔽天，直徑竟達三十公分，環繞圍匝，土地公已被請下山，四十多年前，此地人都走此道至福隆，鐵道通后，才改走隧道內，下山之處，即爲「國雲飛處」石額（註八六）。

上述紀實之文，悉出此間史學界同文之手，所述自是徵信。至其全程之道里爲：

隧道口至石塔十分鐘，又十五分爲福德祠捐題石碑，又二十分羊腸小徑與咸豐古墓。又五分楊清海故居，又上山二十分抵埡口土地祠遺跡，可望見龜山（註八七）。

概見所費時間爲七十分鐘，而與「日記」大抵脗合。再加上「埡口」以后之十分鐘，抵達「貓里山下」，共費八十分鐘而已，且爲「踏勘之行」。如係早期道路未廢之前，路徑完整，時間當更節省。

隆嶺古道列爲八景，名「隆嶺夕烟」，見於鳥竹芳詩云：

層層石磴繞青雲，綠樹濃陰路不分；半面斜陽還返照，晴煙一縷碧氤氳（註八八）。

時代在道光五年（一八二五）（註八九）。次則迨及中葉，陳淑均亦詠一律紀其景觀。詩中有云：

……引人煙景入巖疆，……細與晴絲挂幃張，幾擔歸樵尋出徑，半林栖抹斜陽……（註九十）。

概見路經險阻，且可佐證烏、陳二人皆曾由此路走過。然而姚瑩著「道里記」，提及草嶺而不及隆嶺，時在道光九年（一八二九）（註九一）。因而別引「雙銜會奏稿」：「蘭初關時，……三貂過隆嶺抵頭圍，係入山正道」（註九二）云。更足佐證此條古道，早已存在。至於存在之年代而論，非但在土著白蘭尚未開闢「暖暖至噶瑪蘭道路」，經三貂嶺以前；入蘭須由雞籠繞海而南，進入三貂時代，仍須接此「隆嶺，入蘭界」（註九三）。黃叔瓚「赤嵌筆談」所指；自澹水、雞籠而上，至山朝社，「又上至蛤仔難諸社，深菁鳥道」（註九四）云，亦爲此一古道之謂。從而其路在乾隆以後，非但爲「初關孔道」、「入蘭正道」、「舖遞道」，以及楊

廷理於三貂嶺「新開路東」，此一線路之延長。又次及出現「草嶺通路」以后，仍以鋪遞之便而未廢弛外，沿途又有山耕聚落分布其間，成為二路同時存在，使用甚久（註九五）。

祇是再經若干年后，行人之出入淡蘭，卻由於路況之選擇而漸次南移。「噶瑪蘭輿圖纂要」山水條云：

隆隆嶺（上五里、下五里）：廳治地七十五里，……石磴如梯，險逾草嶺；為入蘭初關孔道，今改由草嶺（註九六）。

此為南移之過程。其次，草嶺之路況以及取代前者，同上山水條亦云：

草嶺（上六里、下五里）：廳治北九十五里……自三貂溪而來；閣道蠶叢，草樹陰翳，險滑肩輿幾不能進。又有下雙溪，遠望坑、牡丹坑諸險。入蘭要隘，此為第一（註九七）。

至於取代之時間，若以官吏過其山路之詩為證，當在道光之中葉（註九八）。

以上，由尋坑門與古道之探討至此，已不難發見後出之草嶺古道，因以遠望坑為其坑門而地連三貂社，開發既在後期，而道路亦出現於道光年間，至於無法與吳沙之入蘭發生直接關係。然則吳沙居於三貂時，係採何處坑谷進出平原，口碑之說，因眾家紛紜。唯在瞭解最早之「通蘭古道」以后，次再引一次「志略」紀人之說：「沙久住其地，間闌出物與番交易，見蘭中一片荒埔，番不諳耕作，亦不甚顧惜。乃稍與漳、泉、粵諸無賴者，即其近地樵採，雖剪棘披荆，漸成阡陌之勢，番顧不之禁也。」文字中已隱蓄出：吳沙係以「番割」或「貨郎」，占地緣之利，時出入平原。以消極方

式瞭解「三十六社番情」，為計畫之第一步驟。次乃積極為「問路石」方式，令流民入其間樵採，陽為討生計，陰實布樁與開闢出入道路。蓋所謂「阡陌」二字。「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指田間之道路（註九九）。又一作「通田作道，正阡陌之界」（註一〇〇）云。意指形成交通築新邑之事，更見吳沙所為無不為未來之率眾入墾，預作籌謀。然則越嶺入平原之途徑，由於隆嶺所在，地近海岸，坑門廣闊，所經隱秘而出入捷速，亦占盡有利之地位（圖七）。

4 從隆嶺正道未段之地理形勢兼論吳沙之進據頭圍

入蘭古道在經過隆嶺或草嶺以后，則為大里海岸，沿海南行進入末石港之一段。此段通路，為蛤仔難平原以鶴鑪型由今頭城烏石港遺址附近，斜向東北鑊嘴指向之迤邐地帶，地理上仍為北部沉降海岸段丘，繞過三貂角以后接礁溪斷層崖海岸伸入蘭境之部分（註一〇一）。近海處歷受潮水長年沖激，成為海蝕台而十分發達。唯怪石磷岫，較少廣闊平地。至於靠山部分，因地近雪山山脈之發端，山地與海岸猶成正行，巒峰相次櫛比，一路傍山緣海，巖岫疊嶂。較高之山嶽，自九四二公尺之鶯仔嶺，迤行向東，經七三七公尺之寮寮山與灣坑頭山，草嶺山、隆隆嶺、鶯哥石山等，連接三貂角附近，由柳鼻入海（註一〇二）。

最后，就其間之平地而論，除大溪川與梗枋溪二谷口以外，均未發達出平曠之地。如外澳之金斗公廟附近，以及北關二地，石脈一線，由山巒分出，直伸海中，成為阻斷行人之循海行走。此種沿海段丘地形之險要，更為適宜設置關隘之故，如「噶瑪蘭志略」關隘志云：

北關，在廳治北四十里，高山峻嶺，至海濱不過二百步

。大石鱗列，北通三貂，南通烏石（港）。爲蘭地咽喉要道。嘉慶二十四年，通判高大鏞奉文建，……城樓梁坎馬道俱備。……專司盤詰奸宄（註一〇三）。

次則烏竹茅亦有詩咏其地勢云：

蘭城鎖鑰扼山腰，雪浪飛騰響怒潮；日夕忽疑風雨至，方知萬里水來朝（註一〇四）。

又次，閩浙總督孫爾準亦有：

山頭亂石金華羊，下飲大海波茫茫，……北關拔起通一線，匄然石扇森開張。天開地闢絕人跡，胡煩設險勞提防……（註一〇五）。

具見未設關以前，欲渡此扼塞之難。

其次，金斗公廟附近之地形，據故老之說，亦爲此種「一線隔絕」之險云：

金斗公所在，爲一石脈由山上通入海中之地形，脈上石巖，密集兩側，北向者，石皆朝北，南向者，石皆向南，中間一小巷，狹窄可通。當劉明燈巡視入蘭時，度其轎可穿過，但一入巷，即被夾石間，前進不得，如此，進退數次，無法可施。最后，下轎而禱，始得通過（註一〇六）。

以上爲出自口碑之說，個人自幼已不止數次，聽自上代父老，而近年亦獲得相同之報導（註一〇七）。惜未見於古人留下之文字而已。唯「蛤仔難紀略」原由，曾提及一地形之「徑險」云：

沙能部署，設立鄉勇以防生番。內地來者，入餅銀一、二十助鄉勇費，任耕其地。陸路由三貂入。初徑險，僅容一人行，牛不得度，後漸闢以廣，然聞寂無人，生番

伏路，行者多中傷，沙乃定爲日期，率鄉勇迎外入者，以益衆，且通有無（註一〇八）。

「紀略」此一紀事，固未言詳細所在。但由所在之「徑險」與前述北關，金斗公二地之形勢論之，當屬其中之一，並以前者之成份較高。但環顧其四周之情況推論，北關石脈所在，偏僻幽險，獵首之「生番」，易於潛伏。唯後者金斗公廟之形成，係田附近石巖下，堆積無主枯骨，年久累累，未曾歸土，亦不知其所由來，卻曾受劉明燈之祈封。次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由祈求者建立祠宇於海濱石脈盡頭（註一〇九）。傳說自非無據，而同屬幽險之一。

然則此段沿海段丘之路況，除中途之阻礙以外，里程方面，若藉「道里記」言自草嶺以后之紀述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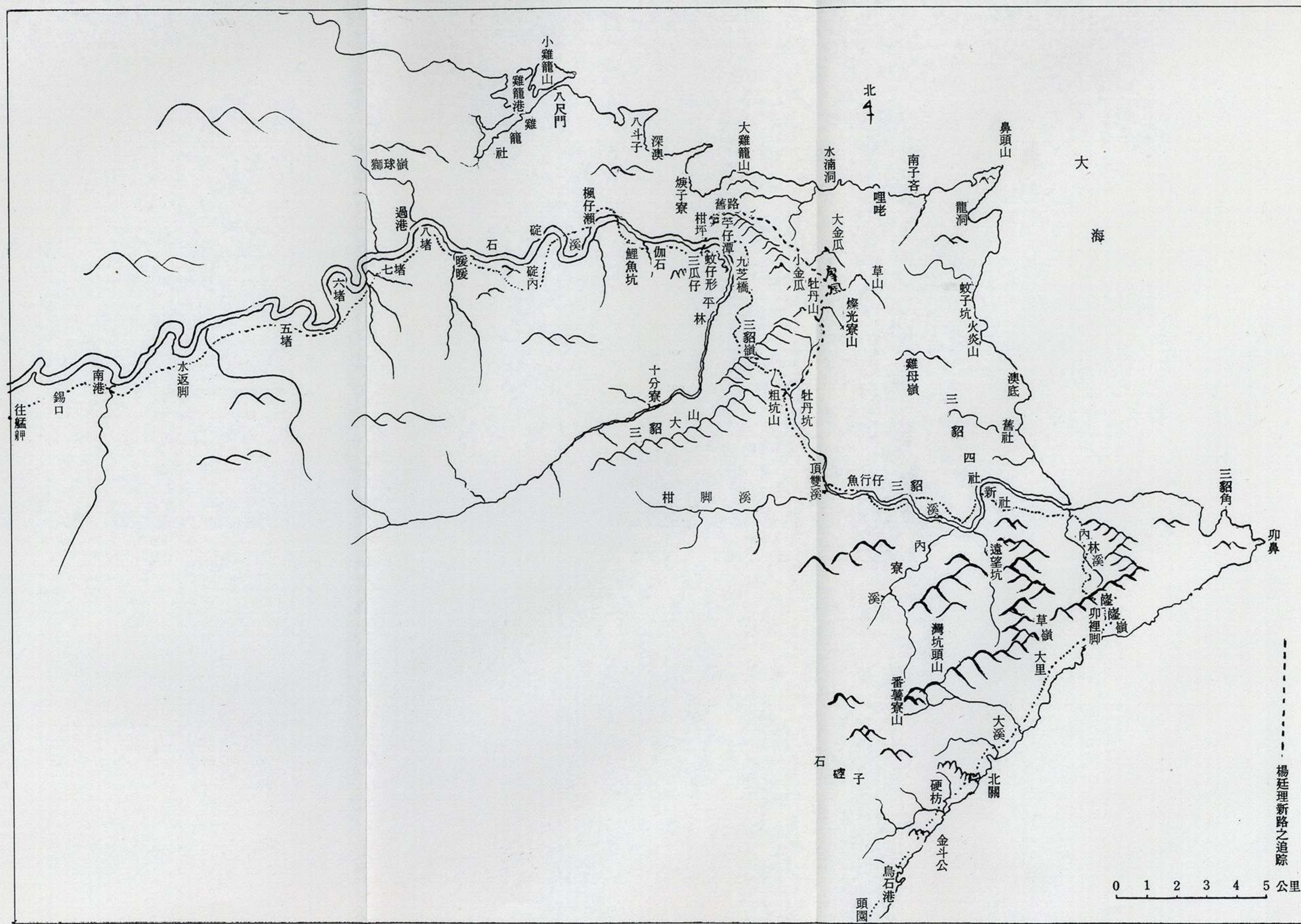
自（草嶺）此以下，皆東面海，爲蘭北境。沿海南行，十里蕃薯寮，七里大溪，五里硬枋，皆有隘，設丁防護生番。四里至北關，……八里烏石港，水自叭哩沙喃出，……港口沙線一道如蛇（註一一〇）。

間亘三十四里，始抵烏石港。下站如頭圍，雖祇需再前二里而已（註一一一）。但全程須再加上由三貂社取道隆嶺之四十一·五里，接上大溪部分，一減一加，大抵需六十四里（註一二二）。

道里雖短，而中途之艱險處處隱伏，姚瑩「噶瑪蘭原始」言吳沙之入蘭情形云：

以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九月十六日進至烏石港南，築土圍墾之，即頭圍也（註一二三）。

所指，當係抵達頭圍之日，而非「九月十六日」發自三貂，然後，行六十餘里之路程，朝發而夕至。何況，集體行動而



進駐墾荒，尚須搬運農具以及携同牛隻，倉卒之行，最易引來先住民之驚疑，吳沙焉有不知之理。從而「九月十六日」之「進至」行動以前，應已採取漸次之方式，思慮縝密，內外部署，而先集墾民於北關或外澳等地，待機而動，亦則見於「蛤仔難紀略」原由所云：

沙乃定爲日期，率鄉勇迎外入者，以益衆，且通有無（註二四）。

使平原之先住民，雖目睹前來交易之漢人大量增加，但由於以往已有相同之交易，曾經進行，而不疑此番有詐。至於吳沙與衆多墾民而言，亦如「原始」所云：迨及所選擇九月十六日，依擬好計畫，由「鄉勇二百餘人，善番語者二十三人」，率同三籍流民，由布署所在一舉「進至烏石港南，興築土圍」，爲墾務布署另一防線，當爲時之實際情形。此則欲占土地，固有不得不端賴武力爲後援，手段看似和平，內卻十分迫人。

蓋文字之所謂「進」，爲「登」也（註二五）。「升」也（註二六）。「前」也（註二七）。又爲「行」也（註二八），意指行動。「至」；說文云：「鳥飛從高下至地也」（註二九）。又廣韻爲「到」也；論語有云：「鳳鳥不至」（註三〇）。又「及」也（註三一）。又「至極」也（註三二）。悉指行爲迄止之意，關於陸上之行爲舉止而釋。

誠然，吳沙所率領之鄉勇、通譯，以及衆約千餘之漢人（註二三）。行動既一致，由「通有無」之商業行爲，一發而倉卒變成「占據土地」，次則運土築圍，揮動工具，外布武力之舉。因導致「番衆始爲驚愕」，至于「傾其族以相抵拒」。亦爲時之實際過程。

最后，於漢、番雙方對抗中，吳沙弟吳立死之，「番割」許天送，因素獲番之信任，推爲長者，出爲調停，勸吳沙「不可以力制」（註三四）。吳沙乃「退保三貂」，爲另謀更可行之和平方法，雙方達成首次之協調。至於對此九月十六日之行動，如「史蹟圖集」所云：嘉慶元年，吳沙曾由淡水廳出具墾單，以爲「正式」入墾事（註三五）。其實，仍爲荒謬之談，蓋「噶瑪蘭志略」吳沙傳，在敘述嘉慶二年（一七九七）以后，吳沙對於入墾一事之心理隱憂云：

維時，沙在淡丞署，并請有丈單、諭札，惴惴以私墾爲防。及添派鄉勇，分設隘寮，藉墾至五圍，爲今廳治也，則人希爲業戶，鰥鰥以歸化爲請。亦可見沙雖爲一匹夫，而其長慮却顧，不忘戴天率土之恩，不可謂無裨於開造（註二六）。

文中之所謂「丈單」，係報請升科，或由官府將土地，丈量，經「編造圖冊」外，再行掣給業主憑單管理之單據（註二七）。至若「墾單」，則分爲「墾照」與「墾約」或「墾字」。前者由官府發給，係載明允准具稟人開墾荒地之執照。後之二項，係出自民間私訂，爲業戶招佃備工本，從事承墾土地時，甲乙雙方，依約立下之契券，屬於白契之類（註二八）。至於「諭札」，又作「諭示」，爲官方之公告。吳沙在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之入蘭，其實尚未獲得官方之允許或發給「墾照」。因而入蘭同時，即向淡水廳提出陞科之請，期獲得官府之承認，避免以「私墾」招來官司，並盼獲充「業戶」，爲其心態。如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亦云：

後聞吳沙私以鹽布與生番往來貿易，適番社患痘，吳沙

出方施藥，全活甚多，番衆德之，情願分地付墾，吳沙遂招漳、泉、廣三籍之人，並議設鄉勇，以防生番反覆。內地流民，聞風踵至，吳沙恐以私墾獲罪，嘉慶二年（一七九七），赴淡防同知何茹蓮呈請繪札招墾，每五甲爲一張犁，每張犁取餅銀一、二十元助鄉勇費（註二九）。

更佐證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九月十六日之進至烏石港南，絕未獲得官方之認可。甚至，上述二年之由何茹蓮之給札招墾，「所領之單，雖有編號，并未註出地名四至」（註一三〇）。從而元年之入墾，若言「正式」云云，用辭似覺稍缺於斟酌而已。

附 註 六

- 註 一：同附註五，註一「使捷錄」。
- 註 二：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汐止鎮條云：「本鎮以日據時期汐止街得名，爲古代山胞峰子峙社故地」。見頁五。
- 註 三：據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七堵區疆域沿革表，八北里條：大字八堵港口。原刊頁四八四下。
- 註 四：淡水廳志卷七武備志海防：雞籠港條云：「雞籠港距城東北二百五十里……三面皆山，獨北面爲海，可泊大小船隻。……噶城在港北入口之地，荷蘭時築，呼「紅毛城」。」見文叢一七二，頁一八七。
- 註 五：據噶瑪蘭志略卷十四雜識志。見文叢九二，頁一九六。
- 註 六：據翟澗臺陽筆記哈仔爛記。見文叢二十，頁二十二。
- 註 七：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云：「八斗里在八斗子半島之西岸，……據傳此地曾爲平埔族社地，約在二百年前，有杜氏兄弟遷居此地，以捕魚爲業，向平埔族以銀購地，分別建七斗子與八斗子村落。」頁二五〇。
- 註 八：同註二「開闢志」瑞芳鎮深澳條：「乾隆末，閩人杜變成、杜瑞茂

於此開闢捕魚。岸曲水深，故曰深澳。」頁二十一。

- 註 九：又，同上番子澳條：「開闢事蹟同深澳，當時爲山胞居地，以別深澳，故之番子澳。」頁二十一。

- 註 一〇：又，海濱條：「地濱大海得名。昔爲蝦子寮莊地區。乾隆末年，閩人徐姓開闢，以於地建屋製造蝦粉得名。」頁二十一。

- 註 一一：又，濂洞里條：「爲昔日水南洞莊地區，以水南不雅，乃曰濂洞里。嘉慶末，黃姓開闢，以地有天然石洞，處溪水之南，故名，」頁二十三。

- 註 一二：又，哩咾條：「李新南所闢。哩咾，疑由昔日山胞語而來。」頁二十三。

- 註 一三：又，南子各條：「以南子各莊得名」頁二十三。命名不詳，或云：疑出山地語。

- 註 一四：又，鼻頭里條：「以昔日鼻頭莊得名，道光六年，閩人陳九，以番銀十九元，向山胞承購開墾，地爲岬角，突入大海，形若鼻頭得名。」頁二十三。

- 註 一五：按三貂社一貫，在乾隆年間爲原住民活動地區事，可由文叢一五二清代臺灣大祖調查書所列（六一），頁三九五、（六二）頁三九六、（六七）頁四〇二、（七〇）頁四〇七、（七一）頁四〇九、（七四、七五、七六、七七）頁四一四至四一八、（八三）頁四二四等番契，可爲參考。

- 註 一六：同註七「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頁一八八。

- 註 一七：同註五「志略」。

- 註 一八：據姚瑩東槎紀略卷三臺北道里記，見文叢七、頁九〇。

- 註 一九：同註二「開闢志」雙溪鄉條。頁二十六。

- 註 二〇：參閱附註二，註二十二。

- 註 二一：同註十九。

- 註 二二：參閱附註一，註三十九。

- 註 二三：參閱附註一，註二十三。

- 註 二四：據註十八「道里記」與謝金鑾「紀略」道里。見文叢九二「志略」，頁一六六「楊太守紀程」。

- 註 二五：據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嘉慶十二年丁卯條。見原刊頁七十三。

註二六：日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二九四「三貂嶺の險」。日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發行，頁五六四。

註二七：楊廷理「丁卯九日錫口道中」、「丁卯秋出山後」二詩，並見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文叢一六〇，頁三八九、三九一。

註二八：按：「廳志」卷二政績楊廷理傳云：「三度入蘭，始於十五年四月奉委開疆」。唯其詩「壬申生日志喜」之後，「噶瑪蘭道中口占」有云：「五入深山敢憚遙，開雲屢喜見三貂」，概見「壬申」嘉慶十七年以後，仍曾入蘭。見文叢一六〇，頁四〇〇。

註二九：據同註十八「道里記」。

註三〇：同上註。

註三一：據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引「楊太守紀程」。見文叢九十二噶瑪蘭志略，頁一六六道里。

註三二：同註二「開闢志」瑞芳鎮瓜峰里條：「以三瓜子莊得名。」又：三瓜子莊條：「乾隆十五年，閩人劉玉蘭、蘇玉、蘇標香等三人開闢。以地有山脈三支，如人手指，故名」。又蛇子形條：「亦乾隆十五年，劉玉蘭開闢，……以地形得名。」頁二十一下。

註三三：據註三十一「紀程」。

註三四：按「石碇溪」為基隆河上游在光緒間之命名，地處淡水廳石碇保境內。見文叢一八一「淡水廳輿圖纂要」，頁二六〇。又，光緒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胡傳曾偕基隆金砂局張經甫遊其地。胡傳「臺灣日記」云：「十八日，偕經甫沿石碇溪而上，行四里至瑞芳店。過溪而南，四里至芋子潭，又五里至半（平）林莊。過溪而北，復東行二里至九芎橋，再十里即三貂嶺」。見文叢七十一，頁九。

註三五：同註三十二「開闢志」柑子瀨條。頁二十二下。

註三六：同上註。

註三七：日齊藤讓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第四節有云：「今日頂雙溪地方至ルニハ所謂三貂嶺ヲ越ユルノ新道アレドモ，坂道甚ダ急ナリ，然ルニ金瓜石ト九份トノ中間ニハ低キ處アリコレヲ越エテ牡丹坑溪ヲ下レバ三貂嶺下ニ出ゾトヲ得，若シ前記，通路開ケコレト，連絡シテ新道ヲツクラバ或ハ今ノ街道ヨリハ便ナルコトアラシ，從テ三貂堡地方ニハ大ニ影響ヲ及ボスベシ。」明治三十二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課，頁五十九。又按：「舊道」在今瑞金公路，由柑坪里通往九份之路旁。

註三八：報導者：九份江添發與吳宗碧。前者：年八十四，為一老九份。又：瑞金公路之開道，並參閱：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七號，頁八十七「金瓜石の運搬施設」。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八〇號頁九十九「基隆金瓜石間バス全通」。民國二十五年。

註三九：同註三十二「開闢志」福住、頌德、集賢、崇文、長樂、永德、慶平、基山九里條云：「皆緣吉祥語立名。均為昔日九份莊地區。道光初年開闢。……何人開闢不詳。」頁二十三。

註四〇：據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詩。文叢一六〇，頁三八九。

註四一：同上註。

註四二：同註三十一「紀略」宣撫，頁一六四。

註四三：同上「紀略」道里，頁一六六。

註四四：（一）淡水廳志卷二舖遞，頁五十六。（二）臺灣府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舖舍，頁二八五。（三）筆者按：姚瑩之「道里記」：「伽石，……二里至三瓜峰下，俗云三瓜仔，有汛。四里，芋仔潭」部分「三瓜峰」誤作「三貂嶺」，「三瓜仔」誤作「三貂仔」。其次，據個人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實地踏查，「三瓜仔」與「芋仔潭」之間，尚須經過「員山子」與「蛇仔形」二地。清代之宿店在蛇仔形。但過溪渡柑坪，須稍折回今員山子路二十三號楊成源屋后之員山仔（今員山取水站所在）左邊。然後，取道稻田進入柑坪，沿往金瓜石之公路，至流榔頭則為舊道之路底。至於舊道，雖由於年久失修，行人絕跡。但所經尚可辨認外，劉明燈所傳之石屋，石牆猶未全部傾圮。筆者年幼時，亦曾數由此路走過，嶺頂所在，路之右方，原立有碑記一方，內容不詳。無奈，此次之踏勘，由於沿途叢草蕪穢，以及部分路段已被當地人闢為墓地，碑記未曾發見。

註四五：同註十八「道里記」，頁九十一。

註四六：劉明燈三貂嶺摩崖刻碑：見邱秀堂編著臺灣北路碑文集成，頁九十九。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臺北文獻會。

註四七：同註十八「道里記」。

註四八：按：昭惠廟：奉祀閩漳聖王與大使公（吳姓祖）。見仇德哉臺灣之

寺廟與神明第二冊，頁六十三。又，參閱附註二，註十七「吳沙與三貂二、三事」。

註四九：同註七「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舊社條：頁三六二。

註五〇：見附註三，註七。

註五一：參閱附註前，註七「史蹟圖集」。

註五二：據噶瑪蘭廳志卷二上規制舖遞附考，見文叢一六〇，頁四十六。

註五三：參閱同註四十六「碑文集成」二六虎字碑，二七雄鎮蠻煙等條，頁一六〇、一六一。

註五四：參閱李國祁十九世紀後期臺灣社會型態的轉變。見中央日報文史六七年五月十六日。

註五五：按：筆者曾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與七十八年五月六月，先後二次，親履閩南之雲霄、漳浦、龍溪、海澄、同安、南安與山縣之安溪、長泰等縣所見。

註五六：按：口碑之「兩山之間，必有一坑」，係指兩條山脈相間之地，其間必有一溪流，相匯兩山之水，流出之意，臺人名之為「坑門」。

註五七：參閱附註二，註七「廳志」。

註五八：參閱附註五，註五十二「輿圖」。

註五九：同註二「開闢志」貢寮鄉內寮條：「同治，光緒間，泉州人蕭發開闢。以地處深山之中，於地煮鹽，故名」，頁二十九下。

註六〇：又，同上遠望坑條：「地處草嶺夾谷，山勢甚高，由山谷俯視，一望無際，故名。相傳為閩人林姓開闢。」頁二十九下。

註六一：又，同上龍崗村條：「地有山崗，俗曰龍脈，以名。為昔日大石壁莊地區，道光初，漳州人簡姓所闢。」頁二十九下。

註六二：龍山巖，又名石觀音，奉祀觀音佛祖，地在頭城鎮大里里番薯寮路八十三號，番薯山深處，建於清光緒十五年，見仇德哉臺灣之寺廟與神明三，頁二八二。

註六三：同註五九龍崗村有條云：「大石壁莊……地有山澗，有天然峭壁，以名大石壁莊。」頁二十九下。

註六四：又同上吉林村枋脚條云：「同治、光緒間，始為開拓，昔多森林枋樹，山洪暴發，枋樹即順水流下，漁人以爲造船之資。時漳州人簡公進者，前往開闢，在一大枋樹下設屋居住，故名枋脚。」頁二十

九下。

註六五：見註五十七。

註六六：據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貢寮鄉疆域沿革表，大字田寮洋，遠望坑條，頁一八八。

註六七：同註五十二。又姚瑩臺北道里記。

註六八：同註四十。

註六九：同註五十一。又：「史蹟圖集」所謂：「灣頭坑山」應作「灣坑頭山」。

註七〇：同附註二，註十七「吳沙與三貂二、三事」。

註七一：同註二「開闢志」雙溪鄉中坑條：「泉州移民開闢，處盤山坑與下坑之間，故名。」頁二十八下。

註七二：又，同上盤山坑條：「泉州移民開闢。昔日由此往今之平溪鄉地區，必徑其處，山高路惡，行人困難，故名。」頁二十八下。

註七三：又同上柑脚城條：「地勢四圍山崖，形若城寨，故名。漳州移民開闢，柑脚，即當脚，蓋崖下之意。」頁二十八下。

註七四：又同上平林村條：「以外平林村得名。為昔日下六莊地區，相傳均嘉慶年間，漳州莊姓等九人所開。」又外平村保：「開闢伊始，爲一片平埔，林木叢生，故名。後地區開拓漸多，以溪劃分，乃又有內外平林之名。」頁二十八下。

註七五：參閱附註二，註二十二「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雙溪地區拓墾年代簡表。頁六十二。

註七六：據噶瑪蘭志略卷九舖遞志，文叢九十二，頁八十六。

註七七：同上註。

註七八：同上附考云：「蘭境東沿大海，西南控生番內山，皆非孔道。惟北與水爲隣，凡有接遞文移，必資捷足，故自崙崙至蘭城獨設五舖。

……。」頁八十六。

註七九：同註三十一引「紀略」。

註八〇：楊廷理詩見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詩，頁三九一。

註八一：參閱同上「廳志」頁十四：崙崙嶺條與「噶瑪蘭廳輿圖」頁三三四崙崙嶺條。

註八三：據唐羽日記「癸亥日耕錄」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四月初十日

等條，而後者初十日條云：「初十日……十時徑濱海線抵福隆訪楊清海，以訪尋福成楊三生遺支事，談至傍午。清海代抄石塔山上土地廟古碑……諸建廟功德主名單……」。飯後，同之石塔，擬拓另一道光十九年古碑，步行約三十分，碑處臨崖山腹土地廟前……唯碑上悉呂、游、賴、李、廖諸姓人，未見楊氏人與之，作罷。下山，遊石塔，塔處小溪之左，高三丈有餘，悉天然岩石堆成，有階可上塔基。石岩間，形成裂隙，容一人直入，右轉下沉、出塔，相對數百尺，又有一石堆，石上古木盤纏。下方小溪，水聲潺潺，避暑勝境也。聞斯石塔，共七堆，余只見其二，以急於下山轉頭城，未究其詳」。

註八三：據徐惠隆踏勘實紀「嶺嶺古道」。

註八四：同上民國七十五年元月七日日記：周家安、徐惠隆、陳財發、潘寶珠、陳進芳「嶺嶺路探秘」。

註八五：同註八十三「嶺嶺古道」。

註八六：同上註。

註八七：鳥竹芳詩，見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詩，頁四〇三。

註八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臺灣府撫民理番海防糧捕通判（噶瑪蘭）鳥竹芳條云：「道光五年六月初八日（由壽寧知縣調？）署，見第一冊頁九十九。」

註八九：陳淑均詩：同註八十五，頁四一五。

註九〇：參閱附註五，註二十四東槎紀略序。

註九一：同附註五、註五。

註九二：同註五「志略」。

註九三：同註一「赤嵌筆談」。

註九四：按同註二「開闢志」福隆村條，係包括虎子山，入桂、控子、中心崙、嶺嶺、龜媽坑、老寮等地為其小字。開闢年代，大抵均在道光年間。頁三十。

註九五：據臺灣府與圖纂要噶瑪蘭廳與圖山水嶺嶺條，見文叢一八一，頁三二四。

註九六：同上註草嶺條。頁三二四。

註九七：見附註七、註十柯培元詩。

註九八：阡陌、田間之道也。「史記」卷五秦本紀云：「為田開阡陌，東地渡洛」。索隱風俗通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新校本頁二〇四。

註九九：漢書卷四十九龜錯傳云：「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山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為築室，……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見新校本頁二二八。

註一〇〇：附註四、註二十。

註一〇一：參閱日市川雄一調查「頭圍圖幅說明書」附圖，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二年。

註一〇二：據噶瑪蘭志略卷三關隘志北關條，文叢九十二，頁二十五。

註一〇三：鳥竹芳詩，見「廳志」卷八雜識志下蘭陽八景詩，文叢一六〇，頁四〇四。

註一〇四：孫爾準詩，見同上「廳志」頁四〇六。

註一〇五：有關金斗公此一「一巖隔絕」之地形，係指該處未開築公路以前之情形。

註一〇六：報導者：游家新，詩人。並為頭城鎮志編纂委員。

註一〇七：同註三十一「紀略」原由。頁一六一。

註一〇八：頭城鎮志玖宗教志「頭城廟宇一覽表」金斗公條云：「金斗公廟：主祀金斗公。創建年代：光緒元年。原為石頭下金斗，劉明燈封為金斗公。」頁三八七。

註一〇九：據同註十八「道里記」。頁九十二。按姚瑩原文：先抵「硬枋」，而後「北關」唯今地所在，係先「北關」，而後「硬枋」。

註一一〇：同上註。

註一一一：按：「道里記」由三貂嶺而下至草嶺為下嶺八里，粗坑六里，頂雙溪六里，魚仔八里，下雙溪八里，半嶺八里，草嶺四里。下嶺十里。

註一二：據姚瑩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原始。文叢七，頁七十。

註一三：同註一〇七「紀略」。

註一四：據段玉裁說文解字，進字註。

註一五：據顧野王玉篇。進字註。

註一六：據儀禮卷一士冠禮云：「進受命於主人」。

註一七：周禮卷二十五夏官大司馬條云：「徒銜權而進」，註云：「進，行也」。

註一八：同註一一三「說文」至字註。

註一九：廣韻卷四，六至條云：「鳥飛從高下至地也」。見四庫商務景印本

二二六冊，頁十三。

註二〇：助字辨略：至字云：「至，猶及也」。

註二一：周禮卷四十二考工記弓人條云：「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

註二二：姚瑩鳴瑪蘭原始云：「沙所召多漳籍，約千餘。」同註一一〇。

註二三：據鳴瑪蘭志卷七雜識志上紀人，文叢一六〇，頁三三。

註二四：參閱附註前，註六「史蹟圖集」。

註二五：同註一二三「廳志」。

註二六：按：所謂「丈單」，係經由官方丈量土地后，據以陞科之由官方發

與土地所有人之證件。型式請參閱「蘭陽史蹟文物圖鑑」頁一八一

「吳光裔孫烏番臺灣布政司清丈陞科丈單」。

註二七：參照與墾字、墾約等內容，可參閱「清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

章墾照，第二章給墾字。見文叢一五二。

註二八：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見噶瑪蘭志略卷

十三藝文志，見文叢九十二，頁一七三。

註二九：同上「節略」。

七、草嶺古道之開闢與林平侯之修三貂

正道

有關乾、嘉年間，由三貂社入蘭古道，係由隆隆而非後之草嶺，而隆隆古道，始為古代之「淡蘭古道」云，言已詳矣。然則，草嶺古道之出現，始於何年，於此並稍追踪外，迨及道光三年（一八二〇），又有所謂淡水紳宦林平侯修築三貂嶺道路事，亦一併加入探討。

開蘭初期，隆隆為入蘭正道而草嶺為後出之物；隆隆之名，因初見於謝金鑾「楊太守紀程」，而佐證係出自最初入蘭之官員楊廷理手筆以外（註一）。又次提及「隆隆」之名，則見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六），閩浙總督汪志伊與福建巡撫張師誠之「雙銜會奏稿」，此稿內容共分二十款，涉及設官、安汛、築城建署、分割地界、清查田甲等，範圍極廣（註二）。此中之劃分地界條有云：

淡防廳屬輿圖……至三貂嶺番社為止。其由三貂社過溪，迤北轉東，即隆隆嶺，向為界外（註三）。

其次，安設營汛條云：

噶瑪蘭全境咽喉要道……由北關至隆隆嶺巖山脚，計程二十五里，隆隆嶺脚應設一汛，派額外外委一員……駐劄防守（註四）。

又次，分別添撤隘寮及劃定內山地界條云：

查噶瑪蘭原設有隆隆、大溪、硬枋、白石、乾溪、四圍山脚、鎮平、小員山、大湖、泰安、埤頂溪洲等隘寮共十一處……防禦生番……惟地勢情形有今昔不同，隘寮有應行添減之處，據該鎮、道、府議詳，以隆隆嶺山脚現在議設汛防，巡查彈壓，所有在地隘寮，應行裁撤（註五）。

復次，建造文武衙署兵房條，亦稍提到，隆隆嶺脚應建額外外委公所一欄……兵房四間（註六）外。最后，即於預備進山備道條云：

查噶瑪蘭甫入版圖，現為漳、泉、粵三籍民人雜處，夙分氣類，難保無以強凌弱之事。必須預籌備道，以應緩急。茲據該鎮、道、府查明，現由淡水三貂過隆隆嶺抵

頭圍，係入山正道，應以此為往來大路，係在漳人分得地界之內。又一路由艋舺之大坪林進山……係在泉人分得地界之內。又一路由竹塹之九芎林進山……由內鹿埔可出東勢之叭哩沙嘴口，係在粵人分得地界之內。……除大路外，應將小路二條一併興修，以作進山備道，並為三貂大路策應等情（註七）。

如此，在「會奏」十九條開闢蘭事務之中，共有五條與隆盛古道有關，說明此一「孔道」在廳境之地位。然而對於「草嶺」而言，卻未有隻字提及。

然則，由以上反面之資料，不但足證開闢初期，並未有草嶺道路之存在以外，其自開闢迄於道光五年（一八二五），烏竹芳來署蘭廳通判，而留下八景詩之「隆嶺夕煙」為止（註八）。草嶺通路，既未開闢，故官員入蘭，均須取道隆嶺為唯一之官道。亦就理之所歸。

草嶺一詞之初見於史料，係出現於「臺北道里記」，因就姚瑩著述之年代而言，最早出現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註九）。其次，又有柯培元在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所留「過草嶺」與「草嶺偃風」之詩各乙首。至其前一首云：荒草沒人作風浪，我御天風絕頂上，風催飛瀑衝石過，霧漫前山帶雲漲；老猿攀枝窺行人，怪鳥啼煙弄新吭；千年老樹無能名，十丈懸崖陡相向，下瞰大海疑幽冥，仰視天光透微亮，安得化險為平夷、中外同歌王道蕩（註一〇）。

此詩之第三句，指言草嶺之多風，第八、第九：「十丈懸崖、下瞰大海」，當為今草嶺頂上，下瞰蘭境之寫實無疑。其次，且引一民間保存契券之「嘉慶二十二年五月」，由官方

所發與「大里簡隘丁首吳宋」之墾照有云：

隘地一段……東至海，西至山，南至內路，北至隆盛路（註一一）。

此一隘地，後至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仍由「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海防分府」發與吳宋之子吳安祥之「執照」，墾地相同，而內容卻云：

東至海自界為界，西至崙頂擴仔寮及水為界，南至大溪福德祠地為界，北至隆盛石圍汛、草嶺頂、遠望坑隘界地為界（註一二）。

此一不同寫法，揆之前學公私史料為證，當為隆盛著名在先，草嶺即來自較後之開發，不獨為新闢之地，且為新築之路，至被引用為丈量地畝之依據，亦就可見。

無奈對於上述二條嶺道，學識兼到，鉅細皆賅如柯培元，卻於釐成之「志略」山川志：隆嶺條云：

隆盛嶺，在廳治北五十里，石磴如梯，為入蘭第一孔道，亦名草嶺（註一三）。

錯將二條不同嶺道，混為一談，寧非智者百慮，亦有一疏。復次，道光十八年（一八一三）迄於二十年（一八一四），有陳淑均重訂「蘭廳志稿」為八卷十二門，亦則今本「噶瑪蘭廳志」（註一四）。但此志之卷二舖遞附考，卻於「由淡入蘭道里記」，採姚瑩「臺北道里記」之入蘭段，加以修飾而云：

三貂大溪，淡蘭分界；西屬淡水，東屬噶瑪蘭。過溪迤北轉東，近隆盛嶺為隆盛舖，歲有千總輪防於此。由溪至半嶺八里，再四里草嶺、十里下嶺，山上望見海中，龜嶼高平相埒，首北而尾南，一轉為大里簡民壯寮，龜

嶼適與之對，則後山矣（註一五）。

所述之道里，雖由姚瑩「八里半嶺」以次而修飾，但所經之地，究爲「草嶺」，抑或「過溪迤北轉東」，進入隆嶺而錯記爲「草嶺」，界線亦十分昧闇。最后，再降及後期，由於草嶺道路以坦途而出現，隆嶺古道卻以道里較近，成爲「舖遞道」而雙方並存。以致以訛相傳，產生界線不清之事。甚至，如頭圍縣丞王兆鴻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表揚吳沙而立「昭績碑」時，於文中敘述關地事功時竟云：

……日久人衆，關地益進，三貂、草嶺之開，髣髴如有神助……（註一六）。

造成考證之稅糠，自非始料所及以外。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劉明燈之勒碑磨崖，更使草嶺由於文物之增益地位，取代隆嶺至成淡蘭古道，實亦有其幸運因素。

唯草嶺通路之取代隆嶺古道，在年代上雖難下一一定之界限。草嶺之開闢，若由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全卜年「修三貂嶺路記」之記述有云：

是役也，鳩功於道光三年（歲在癸未）仲春；兩閱月而工竣（註一七）。

係藉以樂道開路者林平侯之記述文。

修路之原由，似係當時規定噶瑪蘭倉儲之餘糧，須撥補與淡防廳之艋舺營等地，爲不敷之兵米（註一八）。然而當時之二地交通，正如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任通判之呂志恆所云：

各前廳以蘭城運穀至淡交倉，陸程四日，中隔三貂隆嶺二嶺，山徑崎嶇，牛車、脚力，均難挑運。若由烏石港配船，載至八里坌口登岸，其間有雞嶼、卯鼻兩處，港

門淺狹，礁山纍纍，各色小船往來，出入維艱，且非春末夏初，南風當令之時不可。工費浩大，風水堪虞。議請每穀一石，變糶庫紋銀六錢，解府發交淡防廳採買。又以糶價不敷買補，致奉議駁。而蘭地潮濕非常，倉廩貯滿，所有供耗支給蘭營兵食外，盈餘之穀日多，無廠可貯，霉變糟朽勢所不免。尤慮不肖官吏，乘機糶賣。及至查參治罪，業經銀穀兩空（註一九）。

此種由交通之不便，而導致之連鎖問題，可云十分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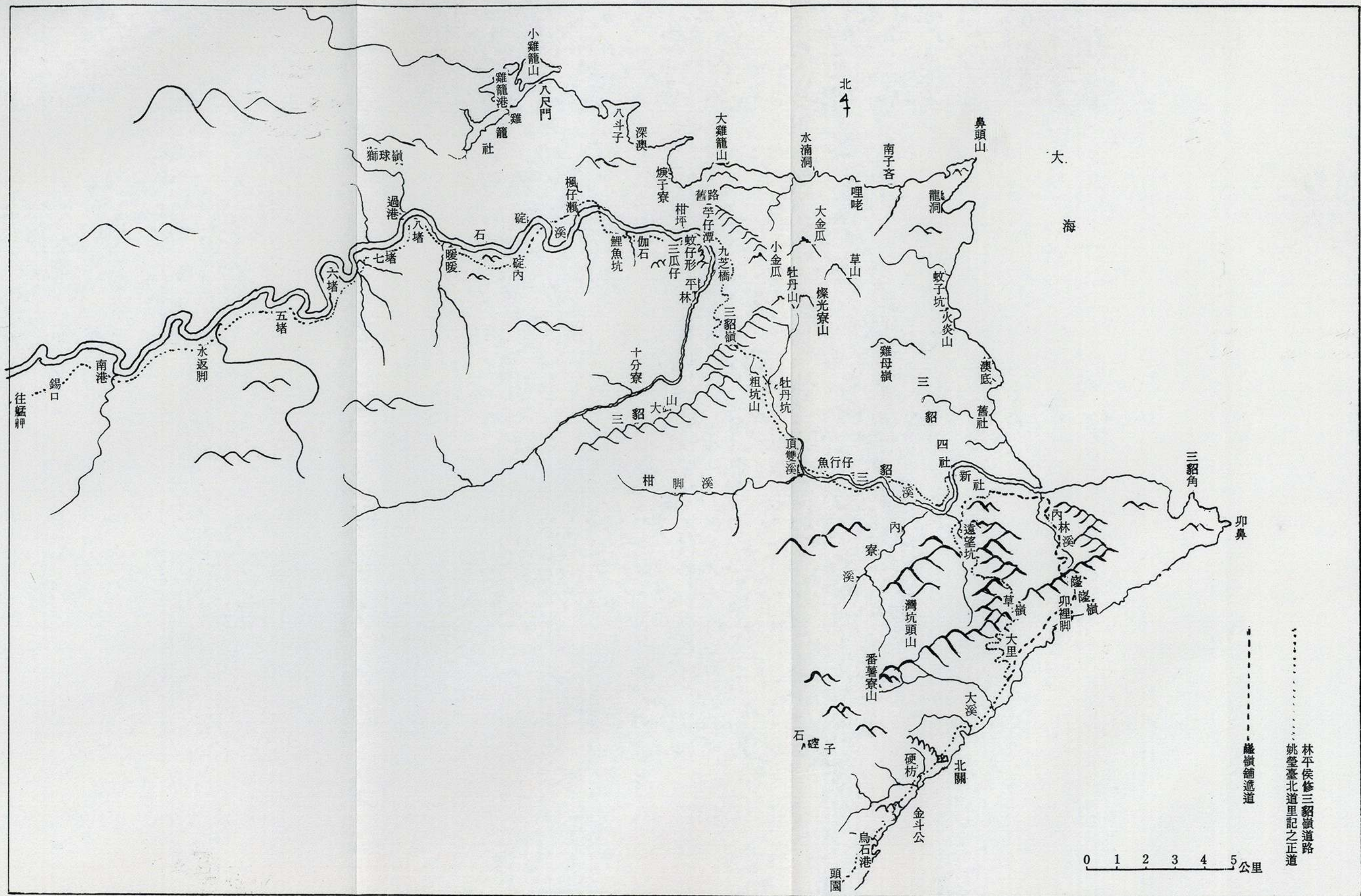
林平侯爲當時淡北之首富，田地遍及噶瑪蘭平原。況自道光以降，從事水利建設與土地開墾而於頭圍所在，設立有租館與派人管理其名下土地、租穀等，見其豪富之一班（註二〇）。準此，官方倉廩之米，係來自民間，而民間之米，出自地主與大戶。如「臺灣通史」林平侯列傳有云：

平侯……歲入穀數萬石，已復開拓淡水之野，遠及噶瑪蘭，所入益多，遂闢三貂嶺，以通淡蘭孔道（註二一）。當係該一時代，由於官方之所需，而假手紳方，攜手完成之一種交通建設，藉以運米淡北之產業道路。

唯全卜年之「路記」，雖言「三貂嶺路」。但見於「廳志」全文之後，又有附註云：

淡蘭接壤，自荖仔潭至大里簡七、八十里，嶺道溪梁，年需修葺。伊子國華，繼志不懈，附識於此（註二二），識見此三貂嶺路之謂，係包括三貂社以后，入蘭之最后一段在內。至于所築，亦即草嶺道路之謂，築道之年代，上限在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下限約在道光九年（一八二九），蓋前述呂志恆在答臺灣知府方傳綏，關於「入山備道，應照前署廳姚瑩原議緩修」時復云：

圖七 清代淡蘭交通圖 三貂線三



刻下三貂正道，大半業已修整寬平，行旅往來不絕。況備道開成，無人鎮壓，必棄為盜賊逋逃之藪。應請仍照姚瑩所議，准予緩修（註二三）。

時代約為道光四至五年之間。之后，因所經路況之較隆嶺為佳，遂於中葉取代前者之地位（圖八）。

附：淡蘭各線通路開闢與紀錄之年代表

以上，經分三段之分析追蹤，如將三貂線入蘭通路整理成為系統，依年代可得如次：

古道年代	路名或見於史料之路記	開路與修路包括紀述者	起程與沿途所經重要路況
乾隆中葉以前	蛤仔蘭孔道		自淡水東北行，經八堵、雞籠、過深澳、至三貂，取道隆嶺（註二四）。
乾隆中葉	土著白蘭		由暖、三爪仔過三貂嶺，經頂雙溪（註二五）。又一說由暖、經街直接入山，經十分寮、楓仔瀨，經頂雙溪（註二六）。
乾隆末葉迄嘉慶中葉	入蘭初關孔道		由三貂社經內林、七星堆、隆嶺嶺，石磴如梯，為入蘭初關孔道（註二七）。
嘉慶中、末	入蘭正道		由淡水、三貂過隆嶺，抵頭圍，係入山正道（註二八）。
嘉慶年間	楊廷理新路	楊廷理	自艋舺北行，過錫口、至水返脚，至七堵，至蛇仔形住。至三貂社，至武丹，至丹裡，至三貂社，至宿，至五里至烏石港（註二九）。至大溪，至烏石港（註二九）。

道光三年

修三貂嶺道

林平侯

自芋仔潭至大里簡，七八十里，繼道溪梁，年需修葺，伊子國華，繼志不懈（註三〇）。

道光四至五年

呂志恆

刻下三貂正道，大半業已修整寬平，行旅往來不絕（註三一）。

道光九年

臺北道里記

姚瑩

由艋舺北行，過錫口、南港、水返脚、一堵山、五堵、七堵、八堵、暖、碗內、過溪、楓仔瀨、復過溪、腳、碗內、過溪、楓仔瀨、復過溪、（註三二）。

其次為文山線部分，文山線在開蘭之意義上，應亦有其輔助與補道之地位，因亦依其年代，列表備資瞭解：

古道年代	路名或見於史料之路記	開路與修路包括紀述者	起程與沿途所經重要路況
乾隆年間	文山西線		由艋舺大坪林進山，從內山（今烏來地區）行走，經大湖隘抵東勢溪洲（註三三）。
乾隆末葉	文山東支		由艋舺南門，經古亭村、水卡頭、深坑仔街、楓仔林、石碇仔街、烏塗窟、仁里、大隔門、柯仔寮街、粗寮、坑、仁里、大隔門、柯仔寮街、粗寮、礁溪街北（註三四）。

嘉慶中葉	入蘭備道	由頭廟後山土地坑北行，經樟寮、炭寮坑、統櫃、虎尾寮過溪、上大粗坑、過崙仔渡，至萬順寮、樟脚、六張犁，直達艋舺武營（註三五）。
道光年間	入蘭孔道	頭圍砲台斜過石碇仔山，至鹿寮（一名待牛寮）、大溪（按內大溪）、雙溪頭，出溪屬之水返脚，抵艋舺。為安溪茶販之入蘭孔道（註三六）。
口碑過路		自頂雙溪柑脚，翻坑谷入大坪，烏山，三分二，坪溪，至石碇嶺，出外澳。中途由三分二，可通內大溪（註三七）。

附 註 七

- 註一：「楊太守紀程」，據謝金鑾，始仔難紀略」道里，見噶瑪蘭志略卷十
二藝文志。文叢九十二，頁一六六。
- 註二：雙銜會奏稿。見噶瑪蘭志略卷十三藝文志，文叢九十二，頁一三一。
- 註三：據同上「會奏稿」劃分地界以資專成條，頁一三二。
- 註四：據同上註安設營汛，以資巡防條，頁一三三。
- 註五：同上註分別添撤隘寮及劃定內山地界條，頁一四四。
- 註六：同上註建造文武衙署兵房及倉廩庫局監獄，以資辦公條，頁一三六。
- 註七：同上註預備進山備道，以便策應緩急條，頁一四五。
- 註八：烏竹芳詩，見附註六，註八十六、八十七。
- 註九：參閱附註五，註二十四。
- 註一〇：柯培元詩，見噶瑪蘭志卷八雜識下，詩，頁四〇八。
- 註一一：大里簡隘丁首吳宋「鑾照」，見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一五〇，頁四八二，第一九一鑾照。
- 註一二：吳安祥鑾照，見同上書，頁二三四，第二六鑾照。
- 註一三：據噶瑪蘭志略卷二山川志：嶺。見文叢九十二，頁十七。
- 註一四：據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頁七十四第一六〇種噶瑪蘭志。見臺灣研究

叢刊一一四。

- 註一五：據噶瑪蘭志卷二規制，鋪遞附考。見文叢一六〇，頁四十七。
- 註一六：據附註前，註一「吳沙特輯」頁五「昭績碑」文。
- 註一七：同註十五「廳志」卷八雜識下，同卜年修三貂嶺路記，頁三八八。
- 註一八：同上「廳志」籌議噶瑪蘭定制。頁三三九。
- 註一九：同上註：呂志恆議。
- 註二〇：參閱頭城鎮志貳開闢志四漢人社會的建立。頁四十四。
- 註二一：連橫臺灣通史卷五十三林平侯列傳，見文叢一二八，頁九二八。
- 註二二：同註十七「廳志」。
- 註二三：同註十八「噶瑪蘭定制」，頁三五〇，入山備道條。
- 註二四：見噶瑪蘭志略卷十四雜識志，文叢九十二，頁一九六。
- 註二五：（一）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雙溪鄉條，頁二十六下。（二）同上註二十四。
- 註二六：日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蹟誌二九四「三貂嶺の險」。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
- 註二七：臺灣府與圖纂要噶瑪蘭廳與圖山水：隆隆嶺條，頁三二四，並參閱本文六之（一）之3「由史料與踏勘報文探討內林之薩薩古道」。
- 註二八：「據雙銜會奏稿」，見噶瑪蘭志略卷十三藝文志，頁一四六。
- 註二九：「楊太守紀程」，據謝金鑾始仔難紀略道里。見同上註「志略」頁一六六。
- 註三〇：全卜年修三貂嶺路記與本文七「草嶺古道之開闢與林平侯之修三貂正道」。
- 註三一：同註二十三「噶瑪蘭定制」。
- 註三二：姚瑩東槎紀略卷三臺北道里記。文叢七，頁八十七。
- 註三三：同註二十八「雙會奏稿」。
- 註三四：淡水廳志卷二封域志疆界附「淡蘭擬開便道議」。頁二十五。
- 註三五：同註二十七「噶瑪蘭與圖」附載頭圍後山通艋舺小路，頁三三二。並參閱臺灣通志形勢。見文叢一三〇，頁十五。
- 註三六：噶瑪蘭志卷八雜識下，紀事，蘭入山孔道，頁四三二。
- 註三七：據本文六、（一）之2「從三貂社通蘭坑門柑脚溪與內林溪所作之探討」，並參閱附註二，註十七「吳沙與三貂二、三事」。又，一說毋須經過石碇仔嶺，可由外澳慶天宮附近，取東北向入山，可通灣潭，取直

往淡北，唯路徑待考。

八、日人據臺后對吳沙史料之曲解與訛傳之成立

對於嘉義元年（一七九六），九月十六日吳沙進據烏石港南，築土圍墾之，此一關乎後山開拓史之一頁。迨及道光四年（一八二四），福建總督孫爾準來臺時，因有鹿港同知鄧傳安提出；欲如「噶瑪蘭故事」，開闢小沙連與埔里二地，而輾轉訪問稔悉開闢蘭事務之姚瑩，時姚瑩曾作一含意纂深之回答云：

往者噶瑪蘭之開也，乾隆間即有民人潛往。嘉義元年，吳沙率衆佃入山，佔奪攻殺，凡十餘年。楊廷理往開時，大局已定，故衆番獻納輿圖，設官經理……（註一）。因列舉要略八事，闡釋開闢之難（註二）。唯由姚瑩上述對吳沙之引評，亦可窺見其所採入蘭之手段，係經過一段久年之布置。然後，定一時日而行「攻佔」。

由此，所謂「率衆佃入山，佔奪攻殺」之慎用其詞與涵蓄褒貶。進而亦可發見，並無「濟河」、「渡海」，乃至搶灘登陸為攻佔烏石港；抑或海陸併行，二事同時存在之可能。更毋論由前面數章，探討路線所得，亦可以支持此一說法與論定。

然則此項「海路」與「海陸二路」併行之說，從何產生，異說出現之年代，始自何時？歷史事象之為人曲筆、曲解，是否別具特殊意義，抑或無心之過。敍論至此，亦有澄清之必要，而避開侮罵之嫌。因復就後期所見史料，續為探討，藉啟疑竇，求水落而石之出。

（一）澳底灣之「御上陸」與侵臺初期之開闢史料

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入清版圖，至光緒間，前後山開闢已盡而正在進行近代化時，未料由於清人之簽下一紙「馬關條約」（註三）。因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夏間，肇開日本據臺之五十年統治。蓋割地既定，日方之南侵艦隊即於是年夏曆五月初六日（日曆五月二十九日），由三貂社之澳底灣，進行「御上陸」（註四）。此一狹義之地，亦即三貂四社之舊社附近，小字鹽寮、丹裡等庄（註五）。然後，進軍三貂嶺指向淡北等地。

其次攻下臺北城而於（日曆）六月十七日，就舊巡撫衙門舉開始政禮后，於軍事而言，即於（日曆）六月二十日，由其少佐岩崎率步兵二中隊，乘八重山艦，自基隆趨佔蘭陽一帶。於二十一日，由蘇澳灣登陸（註六）。二十二日，攻入宜蘭縣城。至是，舊日蛤仔難之地，悉落入日軍之手，而旋置宜蘭支廳於二十三日（註七）。

日人據臺以後，為達成完整殖民統治之目的，對於清人遺下歷史資料之整理，原自不遺餘力。例如二十一年冬，即聘得精習漢學之伊能嘉矩，以陸軍省雇員身分軍隨來臺灣，任職日本臺灣總督府，致力於臺灣史之研究，保存資料與著作甚多。至今，仍為臺灣史家所稱（註八）。其次，日人在臺，復組織「臺灣舊慣調查會」之文化機構，進行各種民間資料之搜集，亦為實施有效統治而配合進行（註九）。並且，再將漢文之史料，作系統的整理，使官吏能為閱讀，藉資通往統治坦途之參考、引用云，亦見於伊能嘉矩所主持「臺灣年表：臺灣形勢便覽」；相關臺灣書類目錄（註一〇）。

然則對於蘭陽而言，初自日軍侵臺后，即有義民首領林

大北、林李成等，崛起而抗日，乘日軍進軍南臺灣而北部兵力單薄時，統率義軍自頂雙溪發動攻勢，一舉而攻入瑞芳、收復羅東、頭圍、礁溪等地。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元旦，更圍困宜蘭城，聲言驅逐日寇，光復臺灣（註二）。因而駐北部之日本混成第七旅，由大久少將率領自基隆搭佐倉號，馳越蘭陽增援，配合自日來臺之第二師團補充兵，於一月十七日自蘇澳登岸，兵攻縣城，宜蘭之圍始解（註三）。攻入宜蘭之日軍，對於宜蘭縣所有前清地方史料，作如何處置，無從獲知。但及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由「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提出之「報告書」；「臺灣史料」上面，附有一紙旅團長原口兼濟之文云：

此報告書ハ若見參謀監督，下ニ在テ通譯野田兵治郎ヲシテ編集セシメシ所ナリ依テ，各將校ハ此書ヲ據リ臺灣歷史研究，參考材料トス可シ。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註四）。

另外，別附蒐集者之報告「臺灣史料成稿ニ就テ報告」一份在內，說明奉命搜集與所為研究目的諸意旨，以及擴充研究區域與涉廣史蹟範圍之原由（註五）。概見日軍在採軍事行動之後，均曾同時派遣習於文事之通譯、文人等，從事地方史料之保存與蒐羅，藉為軍事與施政之參考。因亦忠實保存原有之史料，得傳後世。

此一「臺灣史料」屬於非賣品，但收錄之資料，除加上片假名，譯成日式之讀法以外，殆能保持原來之面目，窺其所本。蓋此「史料」之有關「宜蘭地方開拓，原始」一文云：

……吳沙、三貂ニ寄住シ、物ヲ以テ蕃人ト交換シ、頗

ル蕃境ノ事情ヲ知ルヲ得タリ，因テ漳、泉、粵ノ諸無賴ヲ招キ、近地ニ就キ、棘ヲ剪リ荆ヲ披キ，漸ク阡陌ノ勢ヲ成シ、蕃人モ故サラニ之ヲ禁セサリシガバ、諸無賴漢風ヲ聞キ視テ逋逃ノ藪トナシ，來ルモノ日ニ多シ，是レ乾隆五十一年以後ノ事ナリ，斯クテ衆益多ク，土圍ヲ烏石港ニ築キ，名ケテ頭圍ト稱ス，是ニ至蕃衆始メテ驚怖シ，其族ヲ傾テ來リ攻ム……（註六）。

由以上文字之內容，識見日人非但譯筆慎重，用詞賅實，且保存吳沙進據烏石港之全部原貌；所採仍係「漸進」而「築土圍」，始驚蕃衆之說。亦為日人據臺以後，經其國人筆下整理出之最初開蘭史料。

（二）「領臺二十周年」與史料之新解釋「日本史觀」

民國元年（日大正元年），日人之據臺已進入等十八年頭。是年，日人在宜蘭地方，曾將接收自前宜蘭縣地方衙門與仰山書院等，所獲之圖書以及日人之資料，成立一所謂「宜蘭文庫」，藉以保存地方文獻，並慎重舉行開幕式（註七）。此一文庫，後於十三年（日大正十三年）七月，升級為公立圖書館，即為宜蘭圖書館之前身，藏書達一千七百九十餘冊（註八）。亦為一處頗具地方色彩之社會設施。

然而在稍前之民國五年（日大正五年），日人松山靖憲著「臺灣名勝舊蹟誌」一書，書由臺灣總督府發行。此書，亦包括頗多宜蘭地方史蹟與名勝在內，唯文字雖已悉出於日人，其於「頭城：頭圍烏石港，吳沙の本據地」條，已出現若干謬說與新異，見解云：

吳沙及，……蕃割（蕃語通譯）許天送、朱（合）、洪

掌等と相計リ，大に漳、泉、粵三藉の流民を招致し、嘉慶元年紀二、四五六，我寬政八年九月十六日，鄉勇二百餘人、蕃語に通ずる者、二十三人を率ゐて烏石港に來リ，南方蕃社の境界に、土圍を城きて根據地と爲せり。烏石港は即ち頭圍南方の港灣にして，噶瑪蘭廳志に「烏石港在頭圍汛」に在リと見ゆ（註一八）。

此中，新異之解釋爲：將「進至烏石港南，築土圍墾之」，作爲「……來烏石港，在南方蕃社境界城（築）土圍爲根據地」。次又將「頭圍在烏石港之南」，錯解爲「烏石港亦即頭圍南方之港灣」，且言係來自「廳志」、「烏石港在頭圍汛」之說云，藉以爲支持。其實，此語係出自「廳志」海防條，附考之文字。原文，應作「烏石港在頭圍汛，離廳北三十里」（註一九）。至於本文卻作：「烏石港：口小、春、夏間，有內地小商船」（註二〇）。地緣應在頭圍之北方，而顯見日人對於史料之解釋，已不若侵臺初期之忠實，且任意罔加下註。

唯文字中，對於吳沙來烏石港一事，仍保持前代之原貌，稍忠於史實而已。

然而就民國五年而言，在時代之意義上爲日軍登陸澳底，亦已歷經二十一年，而爲「始政二十周年」之次年。日人認爲「帝國領臺有濟」，已進入穩定時期。例如四年之西來庵事件，係當時爲日人所破獲最大之抗日事件，而共有八六六人被判死刑。但日總督安東貞美亦乘國會之煩言，援用大赦令，除已執行之九十五人以外，將七百餘死刑而未執行者，改處懲役（註二一）。至十一月一日，又藉日大正天皇之即位，頒大赦令將其中之七三一人減刑（註二二）。又次，在此

轉變時代，先於三年間，臺北廳有「風俗改良會」組織之出現，藉以倡導（註二三）。又次，又有「臺灣同化會」之出現，主張；不應有「內地人」與「本島人」之差別。但日本總督府對於「同化會」之組織，卻暗示壓迫，授意臺灣諸紳組織「臺灣同風會」爲對抗之轉變時代（註二四）。

由此時代之特殊意義，地方之顛預官吏，至亦配合此種殖民政策之需求，曲意解釋臺灣之歷史事象，加入日人之見解，以符合某種政治意義，亦於此期見於所修地方志書與施政概要等。民國五年（日大正五年），「宜蘭廳志一班」稿本，對於蛤仔難之沿革，出現新之見解云：

宜蘭八元蛤仔難ト稱ス、蓋蕃語ナリ、荒陬ノ地區ニシテ今ノ熟蕃タル平埔蕃ハ原野ニ散在シ生蕃ハ山地ニ棲息シテ孰レモ隨處ニ獵魚ヲ爲スノミ眞ニ天造ノ草昧タリ。清ノ乾隆五十二年我力天明七年（去今百二十八年）漳州人吳沙ナル者漳、泉、粵ノ流民二百餘名ヲ率ヒテ其ノ居住地タル今ノ頂雙溪支廳丹裡庄ヨリ一隊ハ陸路大里簡ヲ經テ一隊ハ澳底ヨリ海路ニ依リテ烏石港ニ進入シ、此處ニ城壁ヲ築キテ頭城ト稱シ徐徐ニ開拓ノ計ヲ立ツ今ノ頭圍即チ之ナリ（蕃人歸化後頭圍ト改ム）。嘉慶三年我力寬政十年（去今百十七年前）吳沙死シ（時二年六十八）其ノ子吳光裔父ノ志ヲ繼キ漸次開拓シテ二圍、三圍、四圍ト漸進シ遂ニ五圍即チ今、宜蘭街ニ及ヒシ（註二五）。

此文稿，出於何人之手，未見署名。唯可見之範圍，其人似未精閱史料，判斷吳沙之入蘭年代，至粗略以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吳沙獲信徐夢麟之歲，爲入蘭年代。且直

言爲「我天明七年」與批註「去今百二十八年前」(註二六)云。將吳沙在三貂社寄居之年代與入蘭之間，忽略去九年而混爲一談以外(註二七)。更大膽斷言吳沙之入蘭，係一路由「頂雙溪支廳丹裡庄，以陸路經大里簡」，所經爲草嶺或隆嶺，亦混淆而含糊其詞。另一隊由「澳底依海路進入烏石港」，於「此處築城壁」云，而忽略「港」所在；或「港之南」此關鍵性之位置。最后，對於吳沙死后，「子光裔無能，姪吳化代理其事」一節，亦避而不提(註二八)。

以上，短短不及三百字之沿革前段，即出現此四點未依前代史料，且歪曲附和，罔顧史實、年代、人物、地理之寫法。甚至，亦未比較引用明治一代，出其國人所書：關於蘭與吳沙之文稿。

上列「宜蘭廳志一班」之曲筆稿本，於民國十六年(日昭和二年)四月，沿用而被採入「宜蘭街勢一覽」一、管內概觀；「沿革ノ大要」付印，而由宜蘭街役場出版(註二九)。又次降及民國十九年(日昭和五年)日人屋部仲榮於考察全臺之交通、地理、戶口與沿革後，所著「臺灣各地視察要覽」之宜蘭郡宜蘭街概況云：

宜蘭地方は元噶瑪蘭(蛤仔難)と稱し平埔蕃三十六社各所に散在せしか今より百四十二年前(我天明七年)，清の乾隆五十二年漳州人吳沙なる者漳、泉、粵の流民二百餘名を率ゐ雙溪より海陸兩陸(路)に分れ烏石港に來り城壁を築きて頭城(今の頭圍)と稱し撫蕃開拓の計を立てたり。頭圍とは一圍の意にて吳沙死亡後其子吳光裔及姪吳化は二圍、三圍、四圍、五圍と順次開拓を進め五圍は即ち今の宜蘭街なり(註三〇)。

如此，仍採取「乾隆五十二年」之「入蘭說」與「海陸兩路」侵入烏石港築城之標新見解，相沿抄襲。外加就「錯」一再潤飾，延用至民國十九年(日昭和五年)之「宜蘭郡勢一覽」，亦未有反對之議出現，而且加上「侵入烏石港」之句(註三一)。至成熟爲含有強烈「日本史觀」之開蘭歷史。

(三)「日本史觀」之謬誤與史家之不苟同

對於吳沙之入蘭，由於前述日地方機關之草率從事，疏於校訂年代，則持稿本刊刻爲志書以外，標新而立異說，執言吳沙入蘭係採「海、陸路」並進，甚至彷彿若其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由澳底「御上陸」之侵臺近衛師團，以及由基隆等地，仍取海道進攻宜蘭之日軍從蘇澳登岸然。百餘年前之漢人吳沙，其實亦採同一模式，由澳底而登陸烏石港，肇開「頭圍」之築城，以及蛤仔難平原之由「野蠻」，進入「文明」之開墾與版圖之設。如今臺灣之由清治而割讓與日本，而日本以泱泱大國，持明治維新後成一大帝國，擠身列強，再殖民於此海島臺灣云，亦有其相先後之不謀而合之處，或路線之出於同軌，似爲時之地方官吏，欲爲捏造事象，所抱認同之心態傾向。

如此，對於開蘭之歷史，既顯露任意爲修改之能事，成爲「新史觀」。郡下各地之街、庄役場，亦各自相倣，競相爲創新之說。例如民國二十年(日昭和六年)三月「礁溪庄沿革」云：

清朝乾隆五五年(皇紀二四四七年)，漳州人吳沙ナル者泉、粵人二百餘名ヲ率キテ渡臺シ，降ッテ皇紀二四五六年此ノ地ニ至リ開墾ニ着手ス。

最初隣庄頭圍庄烏石港近クニ土城ヲ築キ漸次二圍(現

頭圍庄二圍）、三圍（現礁溪庄十六結）、四圍（同上四結）ト前進シ，途中谷アリテ水ナキラ以テ旱坑ト名附，又礁溪トモ呼ブ（註三二）。

如此「沿革」在此文字中，雖部分不苟同於前說；將吳沙之入蘭繫年爲「乾隆五十二年」，修改爲「乾隆五十五年……渡臺」，次於「皇紀二四五六年來此」，以符合「嘉慶元年」之清代紀錄。並棄用「海陸兩路」進入烏石港之新理論。但「乾隆五十五年」注脚爲「皇紀二四四七年」一事，因所謂「皇紀二四四七」在清朝而言，仍爲「乾隆五十二年」，而「泉、粵人二百餘名」，亦漏去最主要之「漳人」未提。「吳沙率泉、粵人二百餘人渡臺」一節，立言更屬荒唐無稽。概見日人顧此而失彼，扭造歪曲之無以復加。

甚至，再經三年（日昭和九年），刊行「宜蘭郡要覽」，其於沿革之文，一再修飾爲：

清，乾隆五十二年（皇紀二四四七），漳州人吳沙ナル者，泉、粵等，流民ヲ集メテ蛤仔難附近ノ開墾ニ從事，後嘉慶元年（皇紀二四五六），漳、泉、粵，流民二百餘名ヲ率ヒテ烏石港（頭圍），南方二土圍ヲ築キテ頭城ト名ツケ，此ノ地ヲ根據トシテ撫蕃開拓ノ計ヲ樹ツ，今ノ頭圍即チ是ナリ（註三三）。

文字是屢修屢改，謬誤與笑話，卻亦屢改屢增。

然而對於吳沙入蘭之史實，欲加以從新捏造者祇是蘭陽地方之日政府吏員。時之明智之士，或稍有血氣者，並不苟同於此種任意之解釋，或爲侮蔑之事。甚至，秉春秋之大義，忠於史實，持史料而爲之正傳，即見於連橫「臺灣通史」，書成於民國七年（大正七年）。是書之吳沙列傳云：

吳沙漳浦人，少落拓。來臺居北鄙之三貂嶺；任俠，通番市。番愛其信義，遠近歸之。民窮蹙來投者，則與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木抽藤以自給。於是客至愈多。淡水廳慮其亂，遣諭羈縻之。林爽文之變，全臺震動；及平，黨徒多北走，遁入山。同知徐夢麟素知沙有爲，請大吏，檄沙堵守。沙既通番市，嘗深入蛤仔難，視其地平廣而腴，可墾田。蛤仔難者，番地也，三面負山，東臨海，平原萬頃，溪港分注，天然沃壤也。自三貂嶺越山行，一、二日可至，然漢人鮮入者。乾隆三十三年，林漢生始召衆入墾，爲番所殺。後或再往，皆無功。沙既議墾，謀於其友許天送、朱合、洪掌，之三人者，亦番割也。分募三籍流氓，率鄉勇二百餘人前進，佃農隨後。嘉慶元年秋九月十六日，至烏石港，築土堡以居，則今之頭圍也。闢地日廣，番始驚怖，頃其族以抗。而鄉勇力戰，沙弟立死焉。沙既遭番害，竭智併力，不稍屈。乃使告曰：「吾輩奉官命而來；以海寇將踞茲土，爲番人患，非有心而之土地也。且駐兵屯田，亦藉以保護而之性命爾」。番信之，鬪稍息。居無何，番患痘，枕藉死，閭社遷徙。沙以藥施之，不敢食；強而服之，病立瘥。凡所活百數十人，羣番以爲神，納土謝。未一年得地數十里（註三四）。

「通史」此一文字，除在吳沙施藥部分，稍嫌潤飾之外，可稱秉筆平實，而關鍵性之「九月十六日」與入蘭路線，亦守「率鄉勇……前進，佃農隨後」，意指「陸行」，謹守史法；而嚴於學，顯其兼備史識（註三五）。

此種忠於史實之筆，後人亦能一貫，因而迨及臺灣光復

后，宜蘭縣於五十年代修志，出盧世標編撰之「吳沙傳」，對於開蘭之紀傳亦云：

……沙性任俠，嘗通番市，……人多歸附，淡水廳慮其爲亂，遣諭羈縻之。沙既常與番往來，目覩蘭中一片荒地，番人不諳耕作，乃作墾拓之計。乾隆五十二年間，遣流民試即近地樵採，斬棘披荆，漸成阡陌之勢，而番不之禁也。……厥後，聚徒日衆，沙遂與其友番割許天送、朱合、洪掌，謀招漳、泉、粵三籍流民入墾，並率鄉勇二百餘人，善番語者二十三人，於嘉慶元年九月十六日進據烏石港南，築土圍墾之，即頭圍也。番人驚怖，傾其族以抵抗，頻相爭鬥，沙弟吳立死焉。……嘉慶二年，番社患痘，沙出方施藥，全活甚衆，番德之，願分地付墾，因埋石設誓，共約不相侵擾。……沙恐私墾獲罪，未幾，赴淡水廳請給照，同知何茹連許之，給以吳春郁義首戳，疎節濶目一切頗聽其便。沙乃出單招佃，……歲入亦愈豐。三年，沙死，……姪吳化代領其事（註三六）。

「縣志」此傳，雖將關鍵之「九月十六日」，改「進至烏石港南」爲「進據」。夫「據」之爲言；居也，處也，就也。「國語」晉語云：「不據其安」，注云：據，居也（註三七）。又：拒守也。「史記」趙奢傳云：「先據北山上者勝」（註三八）。意在說明「據」以爲進退，席捲之基地，用詞恰當。亦未提及海道「航抵」之說。唯至今人，卻言「航抵烏石港，面臨先住民襲擊」（註三九）。大意毋異吳沙是在作「兩棲登陸」，而先住民爲保衛斯土，因先下手爲強，而發動「襲擊」之，發明之最，寧匪甚於日人，更遑論再以有圖爲證

者（註四〇）。「日本史觀」之貽害方家，亦莫此爲甚。

附 註 八

- 註一：據姚瑩東槎紀略卷一埔里社紀略，見文叢七，頁三十六。
- 註二：同上註。
- 註三：據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日馬關和約）約文全稿第一款第二條。見文叢四十三「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頁七十七。
- 註四：參閱（一）臺灣省通志卷首大事記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六日條。頁一〇七。（二）日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二八二澳底御遺蹟，頁五六〇。
- 註五：按：今貢寮鄉龍門村、仁里村沿海之地。參閱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龍門、仁里二村條，頁三十。
- 註六：據宜蘭縣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林大北之抗日事蹟，頁五。
- 註七：（一）同上縣志。（二）並參閱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日據時期之疆。原刊頁四十五。
- 註八：參閱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外僑篇伊能嘉矩傳，原刊頁三八一下。
- 註九：參閱臺灣私法債權編弁言，見文叢七十九，頁一。
- 註一〇：參閱小林里平，伊能嘉矩臺灣年表：臺灣形勢便覽。明治三十六年增補再版，非賣品。
- 註一一：同註六「抗日篇」。
- 註一二：同上註。
- 註一三：據臺灣守備混成等一旅團司令部報告書「臺灣史料」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 註一四：此一報告云：「此報告書八若見參謀監督ノ下二在テ通譯野田兵治郎ラシテ編集セシメシ所ナリ，依テ各將校ハ此書ニ據リ臺灣歷史研究ノ參考材料トナス可シ」。明治三十三年一月。臺灣守備混成等旅團長原口兼濟。
- 註一五：同上「史料」頁四三〇：宜蘭地方開拓ノ原始。
- 註一六：據大園市藏臺灣年鑑大正元年九月四日條。大正五年出版，見成文書局臺灣廳志叢書一三五（以下簡稱成台志）。
- 註一七：據日人友寄清蘭陽案內記：教育及文化，頁二十四。大正十三年。
- 註一八：據同註四「臺灣名勝舊蹟誌」二九五頭城：頭圍、烏石港、吳沙の本據地石港春帆條，頁五八一。

註一九：噶瑪蘭廳志卷二規制：海防附考，頁四十二。

註二〇：同上註頁四十一。

註二一：據現代史資料「臺灣」(一)，臺灣匪亂小史西來庵事件十二節死刑執行及恩赦。見みず書局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第五版，頁七十八。

註二二：據大正四年「恩赦を行ふ詔書」，見辻善之助歷代詔敕集。頁九四三。並參閱同上註書勅令二〇五號。

註二三：見同註四「大事記」民國三年三月九日條云：「臺北廳組織風俗改良會，以改革髮辮、纏足、阿片等。」原刊頁一二三下。

註二四：同上「大事記」民國四年一月七日條云：「日總督府對臺灣同化會，暗施壓迫，並授意緝紳另組臺灣同風會抗之。」原刊頁一二四下。

註二五：據佚名宜蘭廳志一班大正五年稿本。宜蘭廳編。

註二六：按天明十二年為日本光緒天皇年號，是年為清乾隆五十二年。見日黑板勝美國史研究年表，昭和十六年岩波書店，頁二三〇頁。

註二七：按：姚瑩噶瑪蘭原始：吳沙入蘭在嘉慶元年，距乾隆五十二年，其間差距九年。

註二八：同註二十七「噶瑪蘭原始」。

註二九：據宜蘭街勢一覽，民國十六年（日昭和二年）四月一日，宜蘭街役場。見成台志三三八。

註三〇：日屋部仲榮臺灣各地視察要覽宜蘭郡。昭和五年排印本，成台志一五四，頁九十三。

註三一：據宜蘭郡勢一覽總敘云：「……海陸兩路二分」烏石港ニ侵入シ來リ」。民國十九年（日昭和五年）宜蘭郡役所編。見成台志二二一。

註三二：日昭和八年礁溪庄勢一覽，礁溪庄沿革頁十六，礁溪庄役場發行。見成台志三三八蘭陽概況。

註三三：據宜蘭郡要覽總敘二沿革，民國二十三年（日昭和九年）臺北州宜蘭郡役所刊行。見成台志二二一。

註三四：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二吳沙列傳。見文叢一二八，頁八五三。

註三五：史識：史家應具三項特長之一也。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子玄曰：「自古以來，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世無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見新校本頁三一七三。

註三六：據宜蘭縣志卷八人物志拓殖傳吳沙。見原刊頁一。

註三七：參閱國語卷七晉語一「史蘇論獻公伐驪戎勝而不吉」頁二五八。九思出版社新校本。

註三八：史記卷八十一趙奢傳云：「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見新校本頁二四四五。

註三九：同附註前，註六「臺灣史蹟圖集」。

註四〇：同附註前，註七「拓殖源流圖」。

結 論

綜觀吳沙之入蘭拓殖，歷來之方家，雖迭有論述，但其重點大抵定位於開蘭之事功，以及墾耕之類型，開疆以後，社會、經濟、民變對臺政之影響。其對吳沙寄居三貂社，而與官方建立關係，乃至嘉慶元年以前之活動，均屬較弱之一環，則由「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之述吳沙與徐夢麟者，已可看出。由此，對於吳沙開蘭之前段，原屬最為重要者，毋寧尚屬空白之一段，亦遺憾之一。況且，吳沙於嘉慶元年，究竟採取何種方式，某種手段，由何路線進入平原，文字之記載，既較簡略，後之治史者亦就持其史料，試行解題，從中找出參考而已。但錯誤之造成，亦往往於治史時，對於文字之紀述，以及句讀，一時疏忽其本義，以及誤踏日人之陷阱，加入其人之說法，偏離方向，引為信史使然。

其實，吳沙在入蘭以前之活動，現已所知之公私史料，記述固然較為簡略，路線並非殆無軌跡可尋。甚至，所採入蘭之手段，史冊亦載之綦詳。所缺係在吾人對於文字之涵蓄，須再作一番加強與努力，藉以完成而已。除此以外，其如當年之公私契券，乃至姓氏族譜，信其猶有大量深藏民間篋中，亦有待吾人開發使用，則由本文之一(一)引用，署名「吳

崑石等四圍聖母福神祀業合約書」之有「吳沙，……招集結首，佃戶，由淡入蘭」（註一）。以及「開蘭鄉勇藍宗厚賣地契」之有「隨吳沙入蘭和番、捕賊」之敘述，而可以窺見手段之一斑（註二）。

次則吳沙與官方之關係：吳沙為當時三貂流民之首領，至於官方，則以淡水同知徐夢麟，以地方官而代表一方。時代又際林爽文起義反清之年，清高宗特遣福康安來臺主持軍事。由此，惟恐林爽文餘黨遠走後山，並與三貂之流民，蛤仔難之土著，結成東山再起之力量。因由徐夢麟出面堵截林爽文餘黨；徐夢麟遂認為吳沙可加利用云：條件而言明允許於事成之后，「示以」某種「重賞」：但未言明「重賞」之內容與範圍（註三）。然揆之情理，吳沙所希望者，為蛤仔難之開墾，身充業戶。毋奈代表官方之徐夢麟者，却係位居五品之一同知而已，事權無法決定於一己，故自難明白表示同意，却因權衡時勢之所需，暗示以可以「會稟」，而收羈縻之效。使吳沙與大批流民，效忠於清廷。其實，此種並未肯定之默契，祇是清廷在臺之地方官吏安於現實，乏於進取，並施於渡移民之一種敷衍手段而已，原自無認真守約或執行之意向。因而迨及臺灣平定以后，凡出力之義民如黃奠邦、鄭天球等八人，均核勞績，分別獎勵（註四）。獨對吳沙一夥，既無寸報，功過亦絕口不提，而將一切，歸功於徐夢麟，鑒其「明幹能事」（註五）。然則對於吳沙而言，却亦有此曾與官方之一段關係，最少於個人之形象方面，聲價大為提升，流民踵繼倚附，勢力坐大。官方既失約在前，亦就未便過於干涉在後，遂將之與集集埔、虎仔坑、瑯璫等處，歸於一類，乾脆劃之於界外，不予陞科，以推卸責任。吳沙之下場

，固一至於此。唯其嘉慶元年之率眾入蘭，成功之因素，仍由此處播下種子。

復次，關於開蘭時代，入蛤仔蘭之通路部分。蛤仔蘭在開闢以前，甚至直至置廳以后，在民人與官吏心目中，仍屬後山之一環，通往之路難踏；並無單一之路線。例如，中部可由水沙連，埔里，循山路前往。淡水廳之竹塹，可由鹽菜甕、九芎林前往。至若淡北而言，捷徑、山路、分布更多，唯皆處「番界」之內，出入匪易而已。

但後日之所謂「淡蘭古道」，就狹義而言，係指由艋舺，取道錫口、水返脚、八堵、暖暖、三爪仔、三貂嶺、進入三貂社，越嶺進入噶瑪蘭廳此一道路之謂。但道路之所經，非惟初自康、雍、乾三朝以來，則取道八堵之港口附近，進入雞籠。然後，旁今之濱海公路循海岸迫入三貂社。次則翻越隆嶺進入蛤仔難境。吳沙之入三貂社，入蛤仔難，所採實亦由此路線。至於三貂嶺道路之開闢，初主其事者，雖曰「土人白蘭」云，年代已在吳沙寄居三貂社之後。因路途要比循海路線較近，從而漸次取代前者，成為孔道。但由三貂入蘭之部分，仍原接次隆嶺，直至蛤仔難置廳以后，遂有「初開孔道」、「入蘭正道」之名。若楊廷理入蘭，實亦由此走過（註六）。從而嘉慶元年，三貂流民之入蘭，捨此「陸路」，則別無捷徑可行。

至於後世之主「海路」之說，始自開蘭以來，公私史料，原無隻字提及。所謂「迨至烏石港南」與「進攻烏石港」，雖一字之差，事象究屬相差霄壤之事。其主「海路」說者，係受文字之誤解為主因以外，次則來自日據中、後期，地方志書之誤導，有以致之，更為治史者，最宜慎重之處。

最后，關於草嶺古道部分，此條道路之開闢，時已降及道光初葉，初期似為「運糧」而築。唯及開闢以后，沿途一帶，因路之所通，漸次開發成為聚落，至于取代礮嶺，成為「官道」。其實，此係出入之方便而已。舖遞所徑，初並未隨從移轉。毋奈，全卜年之為修路記，以及劉明燈之刻石摩崖，歲久湮淪真象，漸移吾人心目中之注意力，成為草嶺道路後來居上之有力因素，當為古道一詞與俱推移，最大原因論過絕不在某人。

附 註 後

- 註 一：參閱附註一，註二「合約書」。
- 註 二：參閱附註一，註三「賣地契」。
- 註 三：參閱附註一，註二十九「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 註 四：參閱附註一：註三十二。
- 註 五：參閱附註一：註三十三。
- 註 六：參閱「蛤仔難紀略」宣撫條。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編輯之臺灣史料扉頁

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報告書

臺灣史料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印刷
(非賣品)

△附於「臺灣史料」首頁之將校參考令

此報告書ハ若見參謀監督ノ下ニ在テ通譯野
田兵治郎ヲシテ編集セシメシ所ナリ依テ各
將校ハ此書ニ據リ臺灣歷史研究ノ參考材料
トナス可シ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長原口兼濟

△「臺灣史料」編纂者之報告

臺灣史料成稿ニ就テ報告

一閣下ノ意圖ニ從ヒ昨秋ヨリ臺灣古來ノ兵事史蹟ヲ研究スル目的ヲ以テ材料ヲ蒐集シ隨ツテ得レバ隨テ起稿セシガ臺灣ニハ從來完全ナル史類ノ缺乏セルガ故ニ其史料ノ蒐集意ノ如クナラザリシノミナラズ此蒐集意ノ如クナラザル史料中ヨリ兵事々跡ヲ撰擇シテ研鑽スルハ甚ハダ難事ニ屬スルノミナラズ之ヲ盡キ完ハルトモ到底其半面ヲ知ルニ過ギズシテ廬山ノ全景ハ却ツテ其拙寫以外ニアランコトヲ憂ヒ更ニ今夏ヨリ研究區域ヲ擴メ臺灣史蹟ノ全斑ニ涉リ講究ヲ積ミ今ニ至ツテ漸ク稿ヲ終リタリシモノナリ

右ノ如ク臺灣史ノ全斑ニ就テ研鑽起稿シタレドモ當初臺灣兵事々跡ヲ研究セシ目的ハ先入主トナリテ捨テ難キモノアリ記事隨ツテ此ニ專ラニシテ他ニ略シ繁簡當ヲ失ヒ剪裁宜シキヲ得ザルモノアリ

一其記事ノ文章字句ハ當初ヨリ其事實ヲ研究スルヲ專一トシタルガ故ニ自ラ修飾鍛練ヲ經タルノミニアラズシテ問々漢文直譯ノ弊ヲ脱セザルモノアリ特ニ又年號ノ如キハ支那曆ヲ用ヒ我臺灣史トシテ甚ダ失態タルヲ免レズ且ツ方

位ノ如キモ亦タ漢書原文ニ從ヒテ改メザルモノ多ク大ニ今日ノ正確ナル測度
方位ト異ルモノアリ

一又其編史ノ體裁ニ就テハ編年體ヲ骨子トシ之ニ交フルニ文明史體ヲ以テシ參
差錯出シテ統一ヲ缺ケリ蓋シ當初ノ意ハ文明史體ヲ取り因果ヲ研究スルニア
リタレハ史料ノ蒐集意ノ如クナラザルヲ前段云フガ如クナルヲ以テ之ニ依ッ
テ即斷ヲ下スルハ皮相臆說ニ陷ルノ恐レナキニアラズ依リテ編年體ヲ經緯ト
シ中間文明史的ノ史論ヲ挾ミ且ツ附錄二卷ヲ添ヘ以テ其編年體ノ缺ヲ補ヒ文
明史的編述ヲ遂ダント欲シタリ是レガ爲ニ體裁ノ上ヨリ云バ混淆雜駁シテ布
置統一ヲ失フモノアラン

一以上種々ノ缺點多クシテ元ヨリ満足ノ程度ニマデ研究編集シテ成稿シタルニ
アラザレハ其完成ヲ急速ナラシメタルヲ以テ斧削郢正ヲ加ヘ結構ヲ盡スル能
ハズ隨ツテ龍楹螭角文質共ニ備ハルノ美觀ハ望ム可キ所ニアラズ今ヤ茲ニ稿
成リ是ヲ以テ報告ス此ノ如クニシテ參考ノ一助トナラバ幸ヒ甚ダシ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楊兆亂
立國地方
開拓ノ原
始

△「臺灣史料」有關吳沙入蘭之記載

嘉慶二年、本年度ニ於ケル地租ヲ全免ス、

同年、楊兆亂ヲ謀ル知府遇昌へ、淡水同知季明心ト協力シ、之ヲ捕ヘテ誅ス、
同年、漳民吳沙蘭界ニエリテ耕ス所ノ田園ノ文單地券ヲ請フ、

是レヨリ先キ、吳沙臺灣ニ渡リ、人ノ執役トナリ、尋テ三貂社ニ寄住ス、三
貂ハ當時極北ノ界ニシテ、嶺ヲ超ユレバ即噶瑪蘭ナリ、三十六社ニ平埔蕃ノ
住ム所ナリ、吳沙、三貂ニ寄住シ、物ヲ以テ蕃人ト交換シ、頗ル蕃境ノ事情
ヲ知ルヲ得タリ、因テ漳泉粵ノ諸無賴漢ヲ招キ、近地ニ就キ、棘ヲ剪リ荆ヲ
披キ、漸ク阡陌ノ勢ヲ成シ、蕃人モ故サラニ之ヲ禁セザリシガバ、諸無賴漢
風ヲ聞キ視テ遁逃ノ數トナシ、來ルモノ日ニ多シ、是レ乾隆五十一年以後ノ
事ナリ、斯クテ衆益多ク、土園ヲ烏石港ニ築キ、名クテ頭城ト稱ス、是ニ至
ラテ蕃衆始メテ驚怖シ、其族ヲ傾テ來リ攻ム、吳沙未タ其力取ス可カラサル
ヲ計リ、退テ三貂ヲ保チ、謀ヲ以テ進取ヲ計ラントス、偶々蕃痘ヲ患フ者多
シ、吳沙施藥シテ德ヲ賣リ、遂ニ再ビ頭城ニ入り、是ニ至リ淡水署ニ請フテ
文單ヲ領有シ（毎五甲チ一級墾男ノ爲シ毎級墾ニ二十元）タリシカ、嘉慶三年沙死シ

高山ノ隘

道路ノ隘

海賊蔡牽
來寇ス

シ吳光之ニ次ギ、二園ヨリ四園ニ至リ、更ラニ四園ヨリ築キテ五園ニ至ル、又多ク沿山隘口隘築十有一處ヲ設ケ、募丁二十名ヨリ五十名ニ至ル、募丁ハ皆ナ郷勇ニシテ、巡防哨禦シ、名ケテ民莊蔡ト云フ、費用ハ毎張犁二十元ノ租納中ヨリ支給セリ、

又三貂ヨリ、牡丹遠望坑今ノ草嶺ニ至ル、三貂嶺ヨリ三貂社ニ至ル、大里簡ヨリ頭園ニ至ル間ハ民人ノ自設隘丁アリ、牡丹、遠望、三貂、大里簡、頭園ノ五ヶ所ニ之ヲ設ケ、出入ノ行人ヲ定送シ、行客每名、隘丁ニ手問賃ヲ與ル、各處ニ各四十文、之ニ因テ隘丁ノ費用ヲ給セリ、

此項又タ泉州人蘇塙ニ居住セリ、斯クテ泉州人ハ漳人ト結ビ嘉慶五六年ニ至リテ、沿ニ阿東社ノ頭目潘賢文、潘茅格ト計リ、阿里央、竹林、十六份、月眉ノ各庄ヲ開拓セリ、

嘉慶十年、蔡牽淡水ニ寇ス、

此時、清國高宗崩シテ、仁宗ノ世トナリ、頻年騷亂絶フルナク、白蓮教徒ノ如キハ、大ニ清廷ノ累ヲ爲セシカ、當時蔡牽亦タ福建近海ニ出沒シ、抄掠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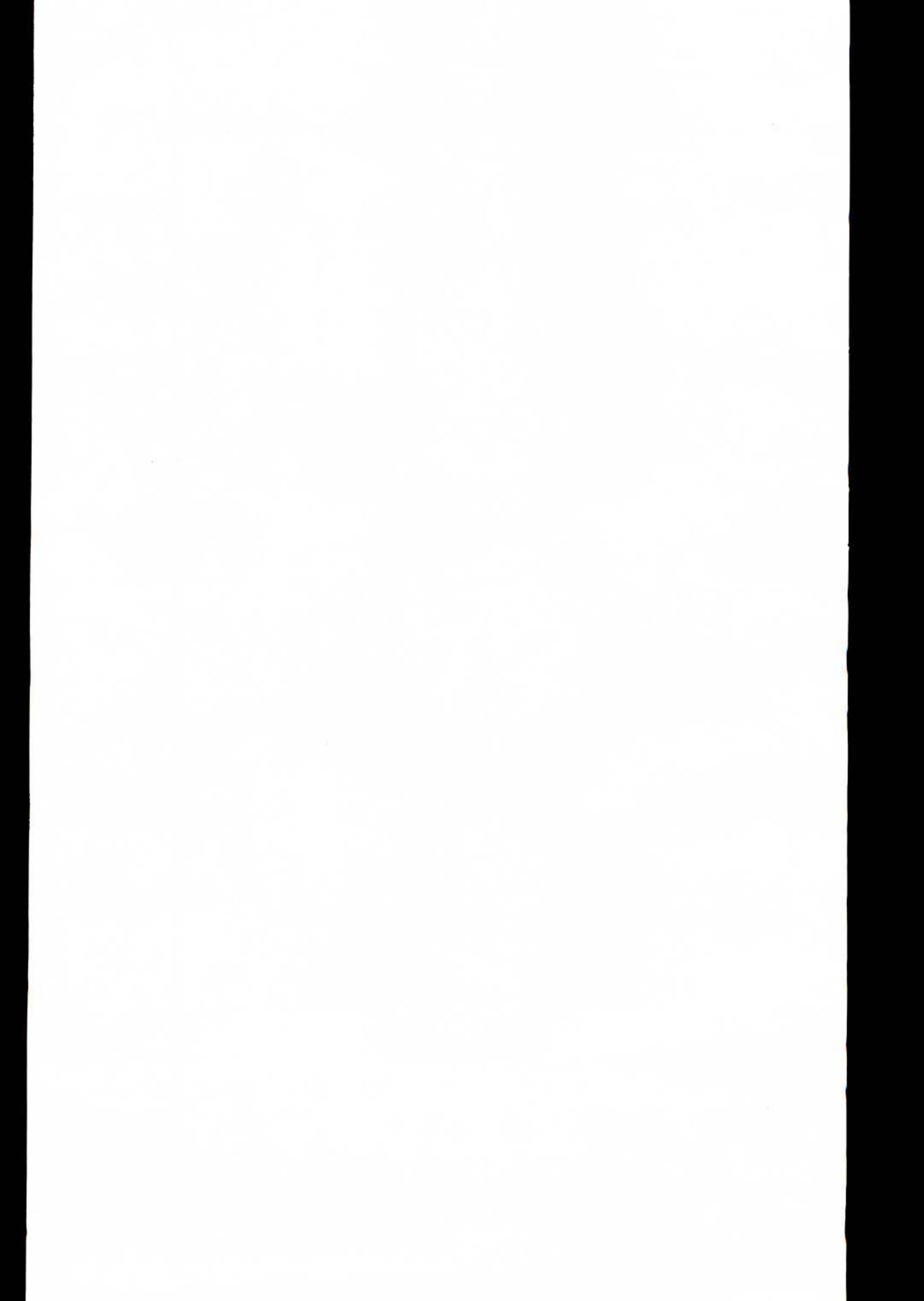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報告書「臺灣史料」日本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編日本
明治三十三年排印本（非賣品）

△日大正五年「宜蘭廳志一班」之稿本，始創吳沙由海路入蘭之說

宜蘭ハ元二蛤仔難ト稱ス蓋シ蕃語
ナリ荒陬ノ地區ニシテ今ノ熟蕃
タル平埔蕃ハ原野ニ散在シ生蕃
ハ山地ニ棲息シテ孰レモ隨處ニ
獵魚ヲ爲ス。ミ。真ニ天造ノ草昧
夕リ清ノ乾隆五十二年我カ天明
七年（去今百二十年）前。漳洲
人吳沙ナル者漳泉粵ノ流民二百
餘名ヲ率ヒテ其ノ居住地タル今
ノ頂双溪支廳丹裡庄ヨリ一隊ハ
陸路大里簡ヲ經テ一隊ハ澳底ヨ
リ海路ニ依リテ烏石港ニ進入シ。

此處二城壁ヲ築キテ頭城ト稱シ。
徐口二開拓ノ計ヲ立ツ。今ノ頭圍
即チ之ナリ。（藩人歸化後）嘉慶三年。
我カ寛政十年。（頭圍ト稱ム）去今百十七年前。
一吳沙死シ。時ニ年六十八。其
ノ子吳光裔文ノ志ヲ継キ漸次開
拓シテ二圍三圍四圍ト漸進シ。遂
ニ五圍即チ今ノ宜蘭街ニ及ヒシ
カ。嘉慶十五年四月。清國始メテ此
ヲ其ノ版圖ニ入レ。閩浙總督ニ屬
セシム。同十七年。今ノ宜蘭ニ噶瑪
蘭廳ヲ置キ。通判ヲ簡派シテ臺
知府ノ分府タラシム。光緒四年廳

— 獻 文 灣 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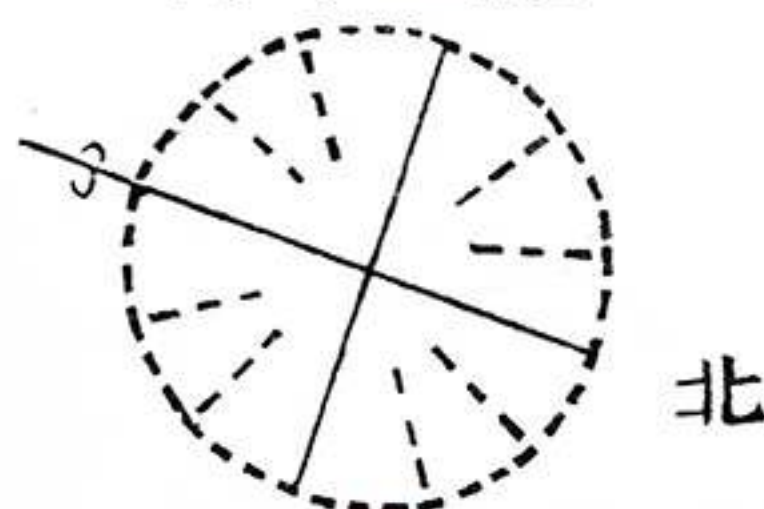
△光緒五年「宜蘭縣分圖」猶見隆隆嶺在北、草嶺在南，但路已移往草嶺。

臺北府宜蘭縣分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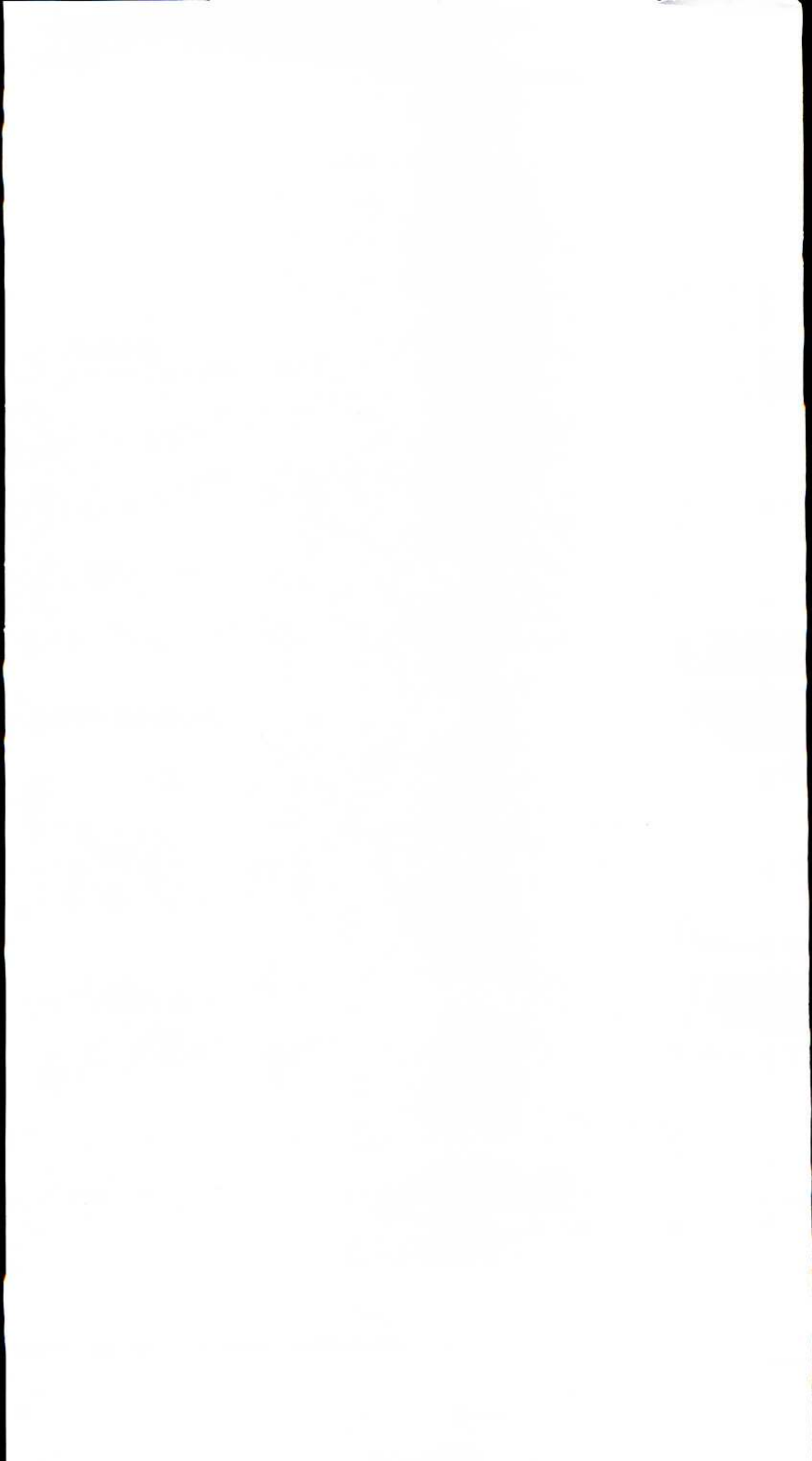
每方一格準作地平十里

衙署从□塘汎从□番屯从◇
營哨从◎隘寮从○路徑从≡

羅盤方向









道古隆隆，道孔關初蘭入△
（「鑑圖物文蹟史陽蘭」載原）



屋石之廢荒已，道古隆隆△
（「鑑圖物文蹟史陽蘭」載原）



形仔蛇芳瑞之「宿住可形仔蛇」：云「程紀守太楊」△



橋石小與「道古蘭淡」之存殘坑仔爪三△

— 究研之道古蘭淡與線路難仔蛤墾入沙吳 —



過經此由道遞舖代清，山籠雞爲處遠，近附瀨仔柑△



。中叢棘荆在就，舖瀨仔柑之途中「道舊」於留殘△

作者簡介

唐羽：籍本漳州龍溪，生于臺北縣金瓜石，學出文化大學史學系。專從事臺灣史與譜牒之研究。近著有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蓮溪葉氏之渡臺與祭祀田之探討。南宋楊皇后家族之研究，清代基隆河流域移墾史之探討，臺灣史事瑣論；三朝溪與金山地理考釋、從契券探討吳沙之入蘭，大眾報導：故國河山我獨遊，以及總纂溪尾吳氏族譜等。現流寓北市。